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
(A股)



2017年8月24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了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常振明董事、孙德顺董事因事均委托李庆萍董事长代为出席和表决，钱军董事因事委托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17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孙德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保证本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六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5
第五章	公司业务概要	20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七章	重要事项	88
第八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7
第九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8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111
第十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15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117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18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名录	119

第一章 释 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对外银行)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间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金融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票交所	上海票据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4市11省	指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河北、湖北、陕西、四川等11个受益于沿海开发、产业转移和国家重点战略的省份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医疗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结合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报告所涉及的本集团、本行的地理区域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孙德顺、芦苇
董事会秘书:	芦苇
联席公司秘书:	芦苇、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芦苇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3 主要财务指标

2.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幅(%)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76,580	78,205	(2.08)	70,038
营业利润	31,044	31,173	(0.41)	30,110
利润总额	31,116	31,281	(0.53)	30,1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11	23,600	1.74	22,586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4	23,494	1.53	2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4)	49,632	-	38,180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49	0.48	2.0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49	0.48	2.0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49	0.48	2.0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49	0.48	2.08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	1.01	-	0.82

注：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减	2015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¹⁾	0.84%	0.89%	(0.05)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76%	14.42%	(0.66)	1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3.67%	14.36%	(0.69)	16.68%
成本收入比 ⁽³⁾	26.50%	24.88%	1.62	25.95%
信贷成本 ⁽⁴⁾	1.46%	1.48%	(0.02)	1.39%
净利差 ⁽⁵⁾	1.62%	1.93%	(0.31)	2.14%
净息差 ⁽⁶⁾	1.77%	2.05%	(0.28)	2.32%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 当年计提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51,216	5,931,050	(4.72)	5,122,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91,095	2,877,927	7.41	2,528,780
—公司贷款	1,855,818	1,846,274	0.52	1,767,422
—贴现贷款	102,980	75,047	37.22	92,745
—个人贷款	1,132,297	956,606	18.37	668,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8,199	75,543	3.52	60,497
总负债	5,258,518	5,546,554	(5.19)	4,802,606
客户存款总额	3,453,476	3,639,290	(5.11)	3,182,775
—公司活期存款	1,613,858	1,691,065	(4.57)	1,194,486
—公司定期存款	1,271,211	1,390,212	(8.56)	1,446,939
—个人活期存款	251,530	232,960	7.97	178,917
—个人定期存款	316,877	325,053	(2.52)	362,4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7,373	981,446	(10.60)	1,068,544
同业拆入	67,719	83,723	(19.12)	49,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87,425	379,224	2.16	317,7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2	7.75	2.16	6.4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0	7.04	2.27	6.49

2.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不良贷款比率 ⁽¹⁾	1.65%	1.69%	(0.04)	1.43%
拨备覆盖率 ⁽²⁾	152.97%	155.50%	(2.53)	167.81%
贷款拨备率 ⁽³⁾	2.53%	2.62%	(0.09)	2.39%

注：(1)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61%	8.64%	(0.03)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60%	9.65%	(0.05)	9.17%
资本充足率	≥10.50%	11.76%	11.98%	(0.22)	11.87%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5.92%	5.47%	0.45	5.2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84.00%	91.12%	(7.12)	87.78%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36.74%	40.98%	(4.24)	42.48%
外币	≥25%	45.60%	63.37%	(17.77)	89.27%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达到60%、70%、80%、90%。

2.3.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半年报是上市公司与股东交流的重要渠道。这次本行采取了一项新举措，由董事长和行长在半年报中与大家沟通。我们期待通过这种方式，及时向大家汇报本行上半年经营情况，分享我们的一些思考和工作重点。

正如年初判断，银行业外部环境呈现出经济新常态、金融新常态、监管新常态、科技新常态叠加等特点，银行业处于转型变革关键期。近期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指明了方向，将深刻推动中国金融工作的未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我们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因势而动，顺势而为。我们目标明确，脚步坚定，始终把加快推进经营转型作为头等大事，把价值创造、轻型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从上半年情况看，我们的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本行经营转型呈现出稳中有进的较好态势。

在此，谨向各位股东报告，上半年，本行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240.11 亿元，同比增长 1.74%。本行主动压缩资产规模，降低资本消耗速度，提升股东价值回报，ROE 和 ROA 分别回升至 13.76% 和 0.84%，与上年相比分别提升了 1.18 个百分点和 0.08 个百分点，资本效率得到改善。

加快推进经营转型

我在上一封信里谈到，高资本消耗、重资产运行的发展模式，不适应金融改革要求，难以得到市场认可，这已成为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共识。今年本行加快“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经营转型，就是为了实现由“速度型效益”向“质量型效益”的转变。年初，我们着眼于长远发展，提出要“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成为在一季度首家主动“缩表”的商业银行，有效控制了本行总资产和风险加权资产规模。

上半年，我们积极引导全行改变惯性思维，激发转型活力。我们大力推动传统经营模式改进，将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作为提升价值创造的抓手，以更好匹

配新常态下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区域结构的深刻调整。我们注重做好信贷结构调整的加减法，既加快布局“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新兴产业，也有选择地做好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客户，有步骤地退出产能过剩行业，与新常态下动力转换更好衔接。经过持续努力，本行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营收稳定性得以提升。上半年，在银行业息差普遍收窄的形势下，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约 9%，非息收入占比与去年相比亦提升约 4 个百分点。

在推进经营转型中，董事会一如既往对风险防控给予高度重视。我们的目标是打造百年企业，实现基业长青。在这场马拉松长跑中，比拼的是持久的耐力，关键是要管控好风险，世界银行业的兴衰沉浮也反复印证了这一点。这是我们对股东的坚实责任，我们没有丝毫懈怠，把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重要的位置。我们在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传统类风险管理的同时，也特别关注交叉性金融风险等新型风险，既防“黑天鹅”，也防“灰犀牛”，不存侥幸心理，努力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截至 6 月底，本行不良率、不良额与上年末相比保持基本稳定。我们保持较高的拨备计提和不良核销力度，把稳健发展的基础打牢筑实。我们把握主动，创新处置清收方式方法，抓好不良资产经营，努力维护好股东利益。

三十年荏苒，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奋斗，本行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综合性金融集团，我们为此感到自豪。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形势下本行盈利水平有待提高，资产质量仍承受一定压力。我们深知，转型是着眼长远的历史责任，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既不能犹豫懈怠，也不能急功近利。我们期待继续得到股东的关心和支持。

做国家战略的坚定践行者

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益，与银行业息息相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举措，将提升实体经济健康活力，也将为银行业行稳致远开辟更广阔空间。形势机遇面前，若不主动变革、积极对接，未来的市场空间将会越来越窄。践行好国家战略，服务好实体经济，把握好转型发展机遇，我们一直在思考和努力。

我们深刻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将其作为理解中国经济未来的一把钥匙，作为本行推进经营转型、服务实体经济的动力。我们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注意把握“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的整体性和关联性，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在扩大有效金融供给上下功夫。我们从优化信贷等资源配置入手，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供需错配，同时把提供传统信贷与融资服务模式创新结合起来，实现从“融资”到“融资+融智”的转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这也是我们的强项所在。

我们深知，商业银行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有效金融供给，不能靠被动等待，而应主动融入经济产业运行及变革之中。上半年，我们联合国家有关机构和企业，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综合融资、产融结合、军民融合等方面，统筹谋划开展深入合作，贡献中信银行智慧，储备推进了一批重点项目。我们还持续压降“两高一剩”行业融资，支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高端装备制造发展，加快布局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业务领域，成效令人满意。这些实践，增强了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推进转型发展的信心。

“一带一路”倡议正从愿景转化为现实，我们努力做到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深入挖掘蕴藏其中的金融服务需求。“一带一路”建设涉及基础设施、产业合作、投融资等诸多方面。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具有丰富的“走出去”经验，这是我们坚定走在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前列的独特优势。“一带一路”建设是长期系统性工程，我们不局限于一时一事，而是着眼于长远，以系统性思维，积极整合中信集团优势产业资源，在信贷投放、网点布局、产业基金、投行及跨境业务等方面统筹谋划，取得了积极成效。

我们积极为构建可持续和互利共赢的“一带一路”投融资体系贡献中信银行方案。上半年，本行境内“一带一路”母基金创设规模超过 1,000 亿元，实际投放逾 400 亿元，境外“一带一路”主体基金亦实现突破，储备重点项目约 50 个。本行积极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合作，已取得重要成果。我们探索金融合作新模式，今年 5 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结束后不久，正式签署协议收购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股权，

后续工作正稳步推进。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务实促进“一带一路”金融资本合作。未来，我们将不断探索实践，努力成为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主力银行，拓展更大的业务空间。

走特色化差异化经营之路

我在上一封信中谈到，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的战略愿景，符合本行自身比较优势，就是为了走特色化、差异化经营之路。我们满意地看到，经过多年积累，本行已具备多领域挖掘和满足客户多元化、结构化业务需求的能力。身处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跨界协同越来越被重视的时代，“不止于金融”，提供综合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是本行的竞争优势。

我们依靠强大的资源整合力，探索出“商行+投行”“金融+实业”的综合服务模式，“商行+投行+信托”的大资管模式，以及产业链协同、“走出去”协同等新模式，并持续推进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在更高层面统筹配置资源，不断延伸价值链，做深客户需求，得到客户认同。有客户指出，越是复杂的项目，越能显现出中信的协同优势。经过不懈探索实践，已形成一批可复制的典型案列，上半年我们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在全行范围内推广。目前，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向纵深发展的局面已经形成。

我们在走特色化、差异化经营之路的时候，牢记科技创新是我们前进的新动力。金融科技冲击着银行业的思维模式，引导传统商业模式的再定位。我们主动拥抱金融科技，视其为转型发展的加速器，希望走出一条金融与科技融合的新路。我们积极探索智能化服务、营销及风控模式，加强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前沿研究和深层应用。上半年，本行成功推出基于区块链的国内首个信用证信息传输系统，与百度合作研发网点智能机器人。我们高度关注互联网时代带来的新经济、新模式、新趋势变化。本行与百度联合设立的中信百信银行正在紧锣密鼓筹备之中，我们期待它能融合两方股东的金融、科技基因，打造全新商业模式，抢占互联网金融制高点，成为本行新的增长点。

做有责任有温度心怀感恩的企业公民

本行即将迎来三十周年华诞。三十年来，本行从北京国际大厦的一间小屋

发轫，合着改革开放的脉搏，一代代中信人栉风沐雨，春华秋实。每当我走进行史馆，面对一个个珍贵的历史镜头、史料文物，都感受到肩负责任的厚重。我想的最多的就是，身处变革时代，我们这一代人对中信银行的发展和未来负责，对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负责。这些都时刻警醒、激励着我砥砺前行。

我们深知，无论过去、现在和未来，本行的发展都离不开国家的支持、股东与客户的信任、员工的付出，对此我们一直心怀感恩。我们将继续紧跟国家战略，做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我们将继续努力以客户为尊，提供更专业、更有“温度”的服务。我们将继续以员工为本，视员工为本行最宝贵的财富。知行合一，是我们的态度和理念，是我们不变的追求。

金融不是冷冰冰的，更应该有温度、有情怀。本行积极探索精准扶贫新模式，上半年与国家旅游局开展合作，计划于“十三五”期间安排旅游投融资不少于 2,000 亿元的投入，重点支持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示范项目、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以景区带村实现精准扶贫。重庆分行自 2011 年起，定期组织员工到百余公里外的黄沙小学开展定向帮扶。那里有 200 多名孩子，多为常年见不到父母的留守儿童。支教员工带去了知识和温暖，许多孩子把支教员工当作亲人。这项定向帮扶活动已坚持了 7 年，我很感动，为他们点赞，希望这份爱能一直传递下去。

董事会感谢大家关注本行、选择本行与您同行。我们致力于卓越的公司治理，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您的关注、关心和支持，是我们阔步前进的力量。站在中信银行三十而立的新起点，让我们共同努力，共同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庆萍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四章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很高兴向大家报告上半年经营情况和我们的工作思路。年初，我们分析研判经济金融形势，明确效益导向、轻型发展的方针。上半年，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客户需求深刻变化，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策部署，发挥综合融资服务优势，努力找准突破点，全面推进经营转型，实现了预期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240.11 亿元，同比增长 1.74%，营业收入 765.80 亿元，同比略降 2.08%，经营效益保持增长；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存贷款适度增长，资产总额 56,512.16 亿元；资产质量总体可控，不良贷款率 1.65%，比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2.97%，拨贷比 2.53%。

以效益为导向，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

当前银行业面临存贷利差收窄、资本约束加大等问题，我们在应对这些挑战时，紧紧抓住资源配置效能这个“牛鼻子”，将有限资源投入到使用效率高、发展潜力大的地区和业务，权衡好短期和长期发展取舍问题，确保投入产出效率最大化。这是我们改变高资本消耗、重资产运行发展模式，缓解 ROE、ROA 等盈利指标压力的抓手。年初我们提出“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就是为了走轻型发展之路，实现向“质量型效益”的转变。

“降增速”，就是我们期待在转型关键期解决好规模这一问题。对于人们常常说到的“效益、质量、规模”，我们不唯规模论，把效益摆在首位，追求有效益、高质量的规模。上半年，我们主动降低表内外资产增速，压缩同业资产，实现并表总资产的下降，风险资产规模增速得到适度控制。本行在控制规模、主动“缩表”的同时，上半年资本消耗速度放缓，效益和质量得到提升。

“提转速”，就是我们期待解决好“存量经营”向“流量经营”转变这一问题。上半年本行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加大资产流转力度。我们成功发行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项目，通过对外转让信贷资产、压降低收益外币贷款等方式，引导无效低效存量资产主动退出，为“腾笼换鸟”创造有利条件。未

来我们将继续多措并举，持续提高资产周转速度，用更大的流量扩大收入来源。

“调结构”，就是我们期待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改进收入结构等，打造发展新引擎。上半年本行信贷增量向零售倾斜，对公业务贯彻轻资产导向，主要通过表内外综合融资满足客户需求。我们通过抓客户、抓结算、抓现金流获取高质量核心负债增量，通过优化存量负债巩固对公存款成本优势。我们把中间业务作为调整收入结构的着力点，在银行卡、托管、理财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本集团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 35%，比去年末提升 3.7 个百分点。

半年来，本行“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效果逐步显现，这可从 ROE、ROA 等关键盈利指标回升看出来。与去年相比，上半年本行 ROE、ROA 分别提升 1.18 个百分点、0.08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略降 0.03 个百分点，资本消耗速度大幅收窄，资本效率得到改善。下一步，我们将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价值。

我们还加强了经营管理的有机协调，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持续推动“轻成本”转型，成本收入比呈下降趋势。我们加快了集中运营步伐，并在全行实行效益导向的费用资源配置政策。我们顺应网点“轻型化、销售化、智能化”趋势，优化网点分布、营业面积和人员组合，强化科技应用，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未来，我们将继续抓住精细化管理不放松，持续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统筹兼顾，加强客户分层经营

客户是银行发展的基础。抓住了客户，就抓住了市场。对公业务是本行的传统优势。我们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同时，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挖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机遇，优化信贷等资源配置，加强客户分层经营和结构调整。我们期待，通过不懈努力，本行能成为所选细分市场的领跑者。

我们特别重视对公基础客群经营，强化了客户分类分层经营。我们做强做深大客户，同时摒弃垒大户思想，着力培育未来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我们搭建“核心企业+上下游+生态圈”的经营模式，依托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通过“以大带小”，拓展“三大”客户链条上的中小企业，做多做实中

型客户，做专做精小微客户。上半年本行对公基础客群建设扎实推进，客户结构优化，对公存款成本低位运行，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

我们努力深耕零售客户，完善家庭财富管理体系，以更好满足中国居民家庭财富增长对财富管理的需求。上半年，我们着眼于私人银行市场快速发展趋势，成立私人银行部，为高端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全权委托管理、家族信托等综合解决方案。我们大力提升基础客群活跃度，推进长尾客户场景化经营。报告期内，零售贵宾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分别增长 11.2% 和 15.1%，实现新突破；本行零售银行价值贡献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中间业务收入贡献分别超过 30% 和 60%。

金融同业方面，我们做大做实传统银行同业客户，强化与非银龙头客户的总对总合作，拓展与地方商行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上半年，本行与财务公司总对总合作规模不断增长，带动了低成本负债规模有效提升。本行深化与保险公司总对总合作，在理财销售、负债吸收、优先股投资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找准定位，聚焦重点行业和重要客户，大力推进“中信同业+”平台建设，打造客户覆盖度高的大单品，力争平台交易量迈上新台阶。

我们深知，良好的客户体验是银行服务的根本，是践行“客户为尊”理念的体现。只有研究客户、了解客户，掌握客户的特点和需求，我们才能与客户建立心与心的连接，才能集中各方资源，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我认为，这就好比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真诚和尊重是最高境界。这也是我们一直用心努力的方向和目标。

打造特色化“大单品”，促进差异化发展

差异化被美国学者迈克尔·波特视为企业制胜的基本战略之一，我本人深以为然。为实现差异化发展，本行把打造特色“大单品”摆在突出位置，视其为面向客户最直观的一张名片、获取客户的有效抓手。经过探索和实践，本行形成了一批在市场上立得住、叫得响、效益好的产品，一些“大单品”融入了本行 30 年来积累的经营管理长板，也考虑了这些长板与未来趋势的融合度，还有一些“大单品”着眼于树新板，聚焦经济发展动力转换中的结构性机会，为

本行储备了未来发展势能。

我们聚焦客户交易需求，着力打造对公业务“交易+”品牌，以发挥资源协同优势，构建互联的交易生态圈，更好地向客户的业务链条延伸。上半年，本行发布“生态金融”云平台，落地了一批交易银行重点项目，实现了紧密客户关系、提升获客能力、扩大低成本负债和轻资本收益的目标。我们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企业直接融资趋势，大力发展投行业务，深挖并购重组和贷投联动业务机会。我们抓住跨境业务发展机遇，努力强化跨境融资、跨境资金池、跨境并购、跨境交易等业务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

本行薪金煲、出国金融等产品，把握了财富管理转型机遇，深受市场好评，也提升了网点产能。经过多年精耕细作，“要出国，找中信”的品牌形象已深入人心。上半年，我们抓住消费金融升级机遇，积极推广金融资产质押、信用和有效担保等消费金融产品。我们通过全权委托与家族信托的结合，大力拓展私人银行业务，以扩大市场份额。我们持续提升信用卡业务获客产能，通过做深经营提升价值贡献。我们还推动了支付结算业务创新，努力打造一体化智慧账户，希望以此扩大客户基础，提升交易规模，带动收入增长。

上半年，本行着力打造“中信同业+”互联网平台，这是我们整合优势资源、重塑同业交易的新举措，深度融合了传统金融和互联网金融。在上半年同业业务变革的新形势下，“中信同业+”满足了客户多样化需求，平台签约客户数及累计交易额实现快速增长，得到了客户认可。我们在公募基金托管、国际收支、跨境人民币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增强，汇利率核心做市商地位得到巩固。我们积极打通本外币市场，推进零售外汇交易、理财及投资产品研发，助力企业资金增值，满足个人购汇和外币理财需求。

多措并举，有效防控风险

商业银行经营的本质是风险管理。在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下，银行业面临的风险更加多元化，相互交织叠加。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对防控金融风险提出了明确要求。本行在推进经营转型中，对风险时刻保持警醒。我们在管理风险时，注重透过现象看本质，不就事论事，强调举一反三，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努力把防控风险的过程，转化为健全体制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过程。

我们深知，只有首先从思想上深刻认识风险，才能在行动上有效防范风险。去年，本行制订了风险文化建设三年规划。今年上半年，我们持续抓好落实，既大力加强全员风险文化培训学习，又积极倡导总分行高管人员身体力行，既强调机制和流程保障下的规范运营，又注意加强新老员工间潜移默化的价值传递，从而不断筑牢全员风险防控的思想基础。

本行持续从体系、流程、系统着手，确保管理职责清晰、制度执行有力、系统控制到位。我们注重发挥信息科技在风险防控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新一代全行授信业务系统建设，这也是本行今年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的重大工程。我们推进行内外风险监控资源整合，提高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上半年，本行“一部八中心”审计架构全面运行，内控体系不断优化。

上半年，本行加强了信贷准入和组合管理，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我们坚持底线思维，前移风控关口，扩大管理半径，多策并举强化清收处置，做好不良资产主动经营。我们密切关注股市债市波动、去杠杆等形势变化，前瞻性分析研判对经营管理的影响，防范市场波动风险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演变。

各位股东，经营转型的成功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不懈的定力和耐力。管理层感谢股东、董事会的信任和支持，感谢全体员工的付出和奉献。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我们将继续努力，坚韧不拔，审时度势，为大家创造价值。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五章 公司业务概要

5.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合规、智慧、团队、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2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 72.89%，比上年末下降 1.04 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5.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重点区域领跑的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治理经营科学高效。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本行搭建“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积极适应外部形势和监管要求，搭建以战略规划为导向、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回报为目标的精细化管理平台，通过资本的规划、配置、监测和考核，优化

业务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一体两翼”均衡发展。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形成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业务结构。本行以公司银行为转型支撑点，依托传统业务优势，重点构建“大资管+大交易”双轮驱动的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以零售银行为转型突破口，围绕个人客户“衣、食、住、行、玩”需求提供大零售综合服务，不断提升对个人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以金融市场为新兴增长点，搭建覆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产品创新，传统特色业务和新兴业务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综合协同优势显现。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加快综合化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本行发挥中信金融全牌照优势，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共享，深化在产品创新、综合营销领域的合作，以专业化管理推进协同，以制度流程固化协同。本行加快搭建综合化业务平台，充分利用中信银行（国际）的境内外经营网络、信银投资香港投行牌照，以及中信金融租赁的服务等，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金融科技促进创新。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创新应用，以“科技兴行”为引领，在互联网金融、数字化转型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本行积极应用金融科技开拓普惠金融，利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金融产品，提高客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提升客户服务精准度。本行对接实体企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系统优化和流程改造，为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体验更佳的传统银行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本行积极应用新技术，采用大数据处理、分布式计算等技术，逐步构建软件基础平台。本行联合百度发起设立的中信百信银行，作为国内首家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业务的直销银行，将秉持战略共生、生态共融、协作共赢的原则，充分融合两方股东的金融与科技基因，通过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打造智能普惠的金融服务平台。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积极培育科学的风险文化，深化“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和合规经营理念，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作为保障业务健康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本行结合银行业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搭建完成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架构，实现对风险的全覆盖和全流程管理。本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

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同时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推动计量工具和内部评级结果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本行已搭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通过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在2017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名列第22位；在2017年5月《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位居第78名。

第六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1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7年上半年，世界各区域经济复苏趋势并不平衡，强劲增长仍未出现，依然面临不少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继续呈现分化态势，美联储2次上调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并透露将启动“缩表”，欧盟、英国和日本央行继续维持低利率和资产购买计划不变。

中国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稳中向好的态势更趋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呈现增长平稳、就业向好、物价稳定、收入增加、结构优化的良好格局。2017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6.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8.8%。企业过剩产能得到有序化解，工业产能利用率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但是，中国经济的内生增长动力仍有待强化，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经济企稳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

中国金融监管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政府“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要求，积极支持“三去一降一补”。央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合理搭配政策工具组合，灵活提供不同期限的流动性，同时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范围。银监会出台多项政策，引导银行回归本源，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在各项政策引导下，中国国内货币增速有所放缓，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速。2017年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63.13万亿元，同比增长9.4%；人民币贷款余额114.57万亿元，同比增长12.9%；社会融资规模存量166.92万亿元，同比增长12.8%。

6.2 经营管理情况概述

6.2.1 财务业绩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集团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积极落实“调结构、强管理、抓创新、控风险、夯基础”的工作部署，经营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较好态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40.11亿元，同比增长1.74%；拨备前利润555.30亿元，同比增长0.66%；实现营业收入765.80亿元，同比下降2.08%，其中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70.86亿元，同比增长9.35%。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6,512.16亿元，比上年末下降4.72%，客户贷款总额30,910.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1%；客户存款总额34,534.76亿元，比上年末下降5.11%。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11.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39亿元，增长5.23%；不良贷款率1.65%，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2.97%，比上年末下降2.5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3%，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6.2.2 经营转型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境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以发展战略为指引，围绕“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的发展思路，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持续推进战略转型，经营效益得到有效提升。

业务规模适度增长。本行主动调整业务增速，持续压缩资产规模，放缓资本消耗速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 56,512.1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798.34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40,746.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2.01 亿元，同比少增 1,158.11 亿元；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同比少降 0.39 个百分点，其中一级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本集团结合监管导向，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在确保信贷资产投放保持增长的同时，主动压缩同业类资产和高资本占用的表外业务，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比上年末下降 18.66%，承兑汇票规模比上年末下降 22.51%。

加快资产流转速度。本行积极提高资产周转速度，利用更大的资产流量扩大收入来源，通过资产流转实现高收益资产对低收益资产的替换。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起 54.5 亿元信用卡分期公募 ABS 资产证券化，通过转让方式转出信贷资产 328.83 亿元，主动压缩收益相对较低的外币贷款 60.8 亿美元，在调整和优化存量资产结构的同时，拓宽了高收益业务的发展空间。

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本行信贷资源继续向零售业务倾斜。报告期内本集团

新增贷款 2,131.68 亿元，其中个人贷款占比 82.42%，个人贷款余额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36.63%。对公信贷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支持行业贷款保持较高增速，产能过剩行业信贷规模持续压缩，重点支持的“4 市 11 省”区域贷款增量占全行（不含子公司）增量的 130.5%。

提升管理精细化程度。本行积极开展问题资产主动经营，通过优化清收考核指标等举措，加大不良资产自主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不良贷款本金现金清收 98.23 亿元，其中回收已核销资产现金 6.5 亿元，超过 2016 年全年金额。本行顺应金融科技和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减少营业面积、调整人员结构，持续压降网点运营成本。报告期内，新建综合网点面积从 2014 年以前的 1,000-1,500 平方米下降至 500-800 平方米，通过业务集中上收、网点服务配套调整等系列举措，节约网点运营人员 1,832 人。本行按照“轻成本”的发展方向，坚持以效益导向配置费用资源，加强管控不合理费用开支，成本收入比在上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0.95 个百分点。

6.3 财务报表分析

6.3.1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
利息净收入	49,494	53,436	(3,942)	(7.38)
非利息净收入	27,086	24,769	2,317	9.35
营业收入	76,580	78,205	(1,625)	(2.08)
税金及附加	(828)	(3,688)	(2,860)	(77.55)
业务及管理费	(20,294)	(19,460)	834	4.29
资产减值损失	(24,414)	(23,884)	530	2.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	108	(36)	(33.33)
利润总额	31,116	31,281	(165)	(0.53)
所得税	(6,952)	(7,604)	(652)	(8.57)
净利润	24,164	23,677	487	2.06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24,011	23,600	411	1.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租金收入	29	2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入	(10)	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43	29
政府补助	70	35
其他净损益	59	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	142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50)	(3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57	10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	106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6.3.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5.80 亿元,同比下降 2.08%。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64.6%,同比下降 3.7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5.4%,同比提升 3.7 个百分点。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64.6	68.3	71.0
非利息净收入	35.4	31.7	29.0
合计	100.0	100.0	100.0

6.3.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494.94 亿元,同比减少 39.42 亿元,下降 7.38%。

下表列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72,235	67,808	4.60	2,686,124	66,300	4.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42,636	21,324	4.12	1,194,416	24,416	4.11
有息证券投资 ⁽¹⁾	759,421	12,579	3.34	574,499	10,357	3.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9,022	3,833	1.55	488,942	3,744	1.5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28,170	4,172	2.56	243,836	2,423	2.00
买入返售款项	37,649	536	2.87	38,146	442	2.33
其他	1,476	33	4.51	11,625	3	0.05
小计	5,640,609	110,285	3.94	5,237,588	107,685	4.13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370,012	26,175	1.57	3,246,387	28,615	1.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05,451	21,982	3.68	1,235,487	17,519	2.85
同业存单	319,135	5,569	3.52	242,105	3,702	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163	2,605	3.03	78,629	1,205	3.08
应付债券	127,752	3,198	5.05	109,030	2,796	5.16
卖出回购款项	81,114	1,176	2.92	27,181	337	2.49
已发行存款证	9,199	81	1.78	10,056	72	1.44
其他	511	5	1.97	197	3	3.06
小计	5,286,337	60,791	2.32	4,949,072	54,249	2.20
利息净收入		49,494			53,436	
净利差 ⁽²⁾			1.62			1.93
净息差 ⁽³⁾			1.77			2.05

注: (1) 包括债券 (不含交易性债券)、存款证、同业存单、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投资。

(2)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3)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对比2016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7,057	(5,549)	1,5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2)	10	(3,092)
有息证券投资	3,338	(1,116)	2,2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	12	8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39	910	1,749
买入返售款项	(6)	100	94
其他	(3)	33	30
利息收入变动	8,200	(5,600)	2,600
负债			
客户存款	1,088	(3,528)	(2,4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426)	4,889	4,463
同业存单	1,176	691	1,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8	(48)	1,400
应付债券	480	(78)	402
卖出回购款项	668	171	839
已发行存款证	(6)	15	9
其他	5	(3)	2
利息支出变动	4,433	2,109	6,542
利息净收入变动	3,767	(7,709)	(3,942)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 1.77%，同比下降 0.28 个百分点；净利差为 1.62%，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受利率市场化、“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 3.94%，同比下降 0.19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 2.32%，同比上升 0.12 个百分点。

6.3.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102.85 亿元，同比增加 26.00 亿元，增长 2.41%，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678.08 亿元，同比增加 15.08 亿元，增长 2.2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 2,861.11 亿元所致。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1,145,100	23,833	4.20	1,285,635	29,721	4.65
中长期贷款	1,827,135	43,975	4.85	1,400,489	36,579	5.25
合计	2,972,235	67,808	4.60	2,686,124	66,300	4.96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1,852,839	43,841	4.77	1,867,374	47,547	5.12
贴现贷款	81,647	1,509	3.73	95,673	1,580	3.32
个人贷款	1,037,749	22,458	4.36	723,077	17,173	4.78
合计	2,972,235	67,808	4.60	2,686,124	66,300	4.96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为 213.24 亿元, 同比减少 30.92 亿元, 下降 12.66%, 主要由于本集团压缩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平均余额减少 1,517.80 亿元所致。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125.79 亿元, 同比增加 22.22 亿元, 增长 21.45%, 主要由于投资平均余额增加 1,849.22 亿元, 增长 32.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38.33 亿元, 同比增加 0.89 亿元, 增长 2.3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1.72 亿元, 同比增加 17.49 亿元, 增长 72.18%, 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上升 0.56 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增加 843.34 亿元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 5.36 亿元,同比增加 0.94 亿元,增长 21.27%, 主要由于买入返售款项平均收益率上升 0.54 个百分点所致。

6.3.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607.91 亿元,同比增加 65.42 亿元,增长 12.06%。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261.75 亿元,同比减少 24.40 亿元,下降 8.53%, 主要受降息后重定价以及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影响, 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0.20 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357,721	16,750	2.49	1,514,836	20,073	2.66
活期	1,468,690	5,483	0.75	1,193,102	3,982	0.67
小计	2,826,411	22,233	1.59	2,707,938	24,055	1.79
个人存款						
定期	319,113	3,638	2.30	354,777	4,305	2.44
活期	224,488	304	0.27	183,672	255	0.28
小计	543,601	3,942	1.46	538,449	4,560	1.70
合计	3,370,012	26,175	1.57	3,246,387	28,615	1.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219.82 亿元,同比增加 44.63 亿元,增长 25.48%, 主要由于市场资金价格高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上升 0.83 个百分点所致。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55.69 亿元,同比增加 18.67 亿元,增长 50.43%, 主要由于同业存单平均成本率上升 0.45 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增加 770.30 亿元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26.05 亿元, 同比增加 14.00 亿元, 增长 116.18%, 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 945.34 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1.98 亿元, 同比增加 4.02 亿元, 增长 14.38%, 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增加 187.22 亿元所致。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为 11.76 亿元, 同比增加 8.39 亿元, 增长 248.96%, 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成本率上升 0.43 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增加 539.33 亿元所致。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为 0.81 亿元, 同比增加 0.09 亿元, 增长 12.50%, 主要由于存款证平均成本率上升 0.34 个百分点所致。

6.3.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70.86 亿元, 同比增加 23.17 亿元, 增长 9.35%。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61	21,296	1,465	6.88
投资收益	2,452	3,072	(620)	(2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9	(533)	2,162	-
汇兑净收益	105	871	(766)	(87.94)
其他业务收入	69	63	6	9.52
其他收益	70	-	70	-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27,086	24,769	2,317	9.35

6.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61 亿元, 同比增加 14.65 亿元, 增长 6.88%。其中, 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加 52.07 亿元, 增长 62.60%,

主要由于信用卡手续费及收单业务收入增长所致；理财产品手续费同比减少 6.67 亿元，下降 20.45%，主要由于理财产品销售及佣金减少所致；顾问和咨询费同比减少 5.83 亿元，下降 18.40%，主要由于资产管理费减少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减少 13.03 亿元，下降 33.66%，主要由于代销保险、基金、信托、贵金属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幅 (%)
银行卡手续费	13,525	8,318	5,207	62.60
理财产品手续费	2,594	3,261	(667)	(20.45)
顾问和咨询费	2,586	3,169	(583)	(18.40)
代理业务手续费	2,568	3,871	(1,303)	(33.6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86	1,387	199	14.35
担保手续费	1,081	1,260	(179)	(14.2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44	743	(99)	(13.32)
其他手续费	165	344	(179)	(52.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4,749	22,353	2,396	10.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8)	(1,057)	(931)	8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61	21,296	1,465	6.88

6.3.1.7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为 24.52 亿元，同比减少 6.20 亿元，主要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实现收益减少所致。

6.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6.29 亿元，同比增加 21.62 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变动所致。

6.3.1.9 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净收益为 1.05 亿元，同比减少 7.66 亿元，主要由于外汇远期平价损益减少所致。

6.3.1.10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94 亿元，同比增加 8.34 亿元，增长

4.29%。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6.50%，同比上升 1.62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
员工成本	11,855	11,632	223	1.92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169	4,092	77	1.8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4,270	3,736	534	14.29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20,294	19,460	834	4.29
成本收入比	26.50%	24.88%		上升1.62个百分点

6.3.1.1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244.14 亿元，同比增加 5.30 亿元，增长 2.22%。其中，计提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14.74 亿元，同比增加 16.78 亿元，增长 8.4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474	19,796	1,678	8.48
应收利息	2,324	2,556	(232)	(9.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0	1,348	(568)	(42.14)
其他 ^(注)	(164)	184	(348)	-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24,414	23,884	530	2.22

注：包括存放同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抵债资产、其他资产和表外项目的减值损失。

6.3.1.12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69.52 亿元，同比减少 6.52 亿元，下降 8.57%。本集团有效税率为 22.34%，同比下降 1.97 个百分点。

6.3.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6.3.2.1 资产

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经营策略，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按照“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策略推进，资产增速和结构摆布符合年初规划。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6,512.1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72%。受监管及市场环境影响，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收缩

明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91,095	54.7	2,877,927	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8,199)	(1.4)	(75,543)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012,896	53.3	2,802,384	47.2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843,895	14.9	1,037,484	1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536)	0.0	(1,756)	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841,359	14.9	1,035,728	17.5
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¹⁾	851,000	15.1	818,217	13.8
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55)	-	(164)	-
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850,945	15.1	818,053	13.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9,590	9.2	553,328	9.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45,577	4.3	375,849	6.3
买入返售款项	19,443	0.3	170,804	2.9
其他 ⁽²⁾	161,406	2.9	174,904	3.0
资产合计	5,651,216	100.0	5,931,050	100.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其中对公贷款降增速目标初步实现，信贷资源继续向零售业务倾斜，个人贷款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910.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41%。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3.3%，比上年末上升 6.1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18,558.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5.44 亿元，增长 0.52%；个人贷款余额达 11,322.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56.91 亿元，增长 18.37%。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36.6%，比上年末提升 3.4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1,855,818	60.0	1,846,274	64.2
贴现贷款	102,980	3.4	75,047	2.6
个人贷款	1,132,297	36.6	956,606	3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91,095	100.0	2,877,927	100.0

具体贷款业务分析参见本报告第六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动压缩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8,438.9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935.89 亿元，下降 18.66%，其中，低收益银行票据类资产减少 1,307.07 亿元，下降 53.03%。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基础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理财类资产	425,296	50.4	480,630	46.3
一般信贷类资产	302,813	35.9	310,361	29.9
银行票据类资产	115,786	13.7	246,493	23.8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843,895	100.0	1,037,484	100.0

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8,510.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7.83 亿元，增长 4.01%，本集团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21	7.5	64,911	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556,340	65.4	534,695	65.3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229,483	27.0	217,500	26.6
长期股权投资	1,056	0.1	1,111	0.1
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851,000	100.0	818,217	100.0

本集团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债券投资	644,291	75.8	628,389	76.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29,467	15.2	166,749	20.4
投资基金	75,110	8.8	20,767	2.5
权益工具投资	2,058	0.2	2,290	0.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理财产品投资	74	-	22	-
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851,000	100.0	818,217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 6,442.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9.02 亿元,增长 2.53%,主要由于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需要及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5,603	22.6	132,073	21.0
政府	253,540	39.4	230,511	36.7
政策性银行	137,930	21.4	164,608	26.2
公共实体	3	-	3	-
其他 ^(注)	107,215	16.6	101,194	16.1
债券合计	644,291	100.0	628,389	100.0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债券投资境内外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中国境内	609,540	94.6	593,257	94.4
中国境外	34,751	5.4	35,132	5.6
债券合计	644,291	100.0	628,389	100.0

持有外币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 70.5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78.22 亿元),其中本行持有 17.55 亿美元,占比 25.01%。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0.0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26 亿元),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1	4,955	18/02/2021	2.96%	-
债券2	4,155	04/03/2019	2.72%	-
债券3	4,000	18/08/2029	5.98%	-
债券4	3,497	28/04/2020	4.20%	-
债券5	3,295	27/02/2023	3.24%	-
债券6	2,998	08/03/2021	3.25%	-
债券7	2,855	27/07/2021	2.96%	-
债券8	2,758	07/01/2019	2.77%	-
债券9	2,635	25/08/2026	3.05%	-
债券10	2,498	22/11/2021	3.25%	-
债券合计	33,64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56	1,111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对子公司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中信国金	100.00	16,569,226	-	16,569,226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2	信银投资	100.00	1,578,732	-	1,578,732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3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	51.00	102,000	5,100	102,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4	中信金融租赁	100.00	4,000,000	-	4,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5	中信国际资产	40.00	954,206	(27,141)	1,010,424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6	滨海金融	20.00	100,000	-	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7	其他企业 ^(注)	-	2,004	-	104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合计			23,306,168	(22,041)	23,360,486			

注: 主要为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

持有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千元人民币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	-	4,031	-	3,237	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10	-	129,596	173	110,348	19,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 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2	-	6,243	16	5,438	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4	03996	中国能源建设(HK)	324,699	0.82%	338,737	-	301,388	37,3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合计			339,431		478,607	189	420,411 ¹	58,19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除联营企业以外的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	87,500,000	2.99%	113,7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SWIFT	161	35	-	459	-	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3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	16 (Class B)	-	4,47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4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4	2	-	14,0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5	Halti S.A.	347,450	50,000	1.56%	339,01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6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000	2.71%	5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7	中信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0	15.38%	1,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8	其他企业 ⁽¹⁾	774	-	-	77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合计		531,934			523,542	-	40		

注：(1) 主要为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

(2) 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还持有净值为7.97亿元的权益基金。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065,827	2,790	2,437	856,455	3,365	2,813
货币衍生工具	3,343,503	22,087	20,649	2,612,557	42,232	40,045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其他衍生工具	90,370	1,231	637	77,385	1,769	2,201
合计	4,499,700	26,108	23,723	3,546,397	47,366	45,059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年 6月30日
应收贷款利息	14,482	67,808	(67,606)	14,684
应收债券利息	9,608	12,579	(13,813)	8,374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0,951	21,324	(19,654)	12,621
应收其他利息	1,787	8,574	(8,624)	1,737
应收利息总额	36,828	110,285	(109,697)	37,416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788	1,691
— 其他	161	12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9	1,814

6.3.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52,585.18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5.19%，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下降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3,453,476	65.7	3,639,290	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45,092	18.0	1,065,169	19.2
卖出回购款项	66,906	1.3	120,342	2.2
已发行债务凭证	472,227	9.0	386,946	7.0
其他 ^(注)	320,817	6.0	334,807	6.0
负债合计	5,258,518	100.0	5,546,554	10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34,534.7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858.14 亿元,下降 5.11%;客户存款占总负债比重 65.7%,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28,850.6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962.08 亿元,下降 6.37%;个人存款余额为 5,684.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3.94 亿元,增长 1.86%。本集团活期存款余额占比达到 54.0%,比上年末提升 1.1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1,613,858	46.7	1,691,065	46.5
定期	1,271,211	36.8	1,390,212	38.2
其中:协议存款	33,092	1.0	69,012	1.9
小计	2,885,069	83.5	3,081,277	84.7
个人存款				
活期	251,530	7.3	232,960	6.4
定期	316,877	9.2	325,053	8.9
小计	568,407	16.5	558,013	15.3
客户存款合计	3,453,476	100.0	3,639,290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人民币	3,126,131	90.5	3,304,504	90.8
外币	327,345	9.5	334,786	9.2
合计	3,453,476	100.0	3,639,290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总部	16,508	0.5	26,999	0.7
环渤海地区	809,269	23.5	889,591	24.4
长江三角洲	808,187	23.4	828,014	22.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32,448	18.3	653,838	18.0
中部地区	495,038	14.3	528,599	14.5
西部地区	407,925	11.8	434,248	11.9
东北地区	65,097	1.9	68,361	1.9

境外	219,004	6.3	209,640	5.8
客户存款合计	3,453,476	100.0	3,639,290	100.0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678,347	48.6	523,499	15.1	479,553	13.9	203,237	5.9	433	-	2,885,069	83.5
个人存款	315,956	9.1	131,988	3.9	78,497	2.3	41,966	1.2	-	-	568,407	16.5
合计	1,994,303	57.7	655,487	19.0	558,050	16.2	245,203	7.1	433	-	3,453,476	100.0

6.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3,926.98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2.1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 3,874.25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2.16%。报告期内, 本集团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101,174	136,666	123	5,149	384,496
(一) 净利润	-	-	-	-	-	24,011	6	147	24,1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5,289)	-	-	-	-	(5,2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521)	(5)	(147)	(10,673)
2017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58,636	(6,431)	101,174	150,156	124	5,149	392,698

6.3.4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 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414,806	535,313
— 开出保函	200,051	163,157
— 开出信用证	87,482	86,499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7,592	74,936
—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81,075	215,845
小计	1,051,006	1,075,75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047	13,348
资本承担	9,312	10,045
用作质押资产	365,920	353,567
合计	1,439,285	1,452,710

6.3.5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875.14 亿元，主要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和同业业务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和吸收存款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后，呈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507.76 亿元，同比减少 209.81 亿元，主要由于债券投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774.67 亿元，同比减少 352.43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同比 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7,514)	-	
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流入	193,589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同业业务 ^(注) 现金净流入	53,391	(24.97)	同业存放款项减少
发放贷款及垫款现金流出	(236,929)	0.18	各项贷款增加
吸收存款现金流出	(179,114)	-	公司存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0,776)	(29.24)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596,428	130.27	出售及兑付债券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644,339)	96.90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7,467	(31.27)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400,677	18.90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315,334)	44.42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

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6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6.3.7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本年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21	64,911	233	-
衍生金融资产 ^(注)	26,108	47,366	1,3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5,762	534,122	-	(5,781)
投资性房地产	293	305	16	-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项目合计	646,284	646,704	1,629	(5,781)
衍生金融负债	23,723	45,059	-	-
公允价值计量负债项目合计	23,723	45,059	-	-

注：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合计。

6.3.8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 末/上半年	比上年末/ 同期增幅 (%)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685	(58.45)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6,108	(44.88)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43	(88.62)	境内同业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3,723	(47.35)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06	(44.40)	境内央行及同业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6,431)	46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估储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9	-	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变动
汇兑净收益	105	(87.94)	外汇远期评价损益减少
税金及附加	(828)	(77.55)	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

6.3.9 分部报告

6.3.9.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前 利润	占比 (%)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前 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41,492	54.2	14,355	46.2	44,478	56.9	14,636	46.8
零售银行业务	23,790	31.1	10,085	32.4	19,577	25.0	5,139	16.4
金融市场业务	3,708	4.8	2,650	8.5	8,672	11.1	7,244	23.2
其他业务	7,590	9.9	4,026	12.9	5,478	7.0	4,262	13.6
合计	76,580	100.0	31,116	100.0	78,205	100.0	31,281	100.0

6.3.9.2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1,020,881	18.1	716,882	13.6	14,997	48.2
长江三角洲	1,112,441	19.8	1,107,082	21.1	3,105	10.0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809,798	14.4	805,614	15.3	1,541	5.0
环渤海地区	1,174,121	20.8	1,161,172	22.1	6,248	20.1
中部地区	596,893	10.6	594,256	11.3	2,390	7.7
西部地区	520,614	9.2	518,204	9.9	1,781	5.7
东北地区	89,906	1.6	89,845	1.7	(550)	(1.8)
境外	311,139	5.5	265,448	5.0	1,604	5.1
合计	5,635,793	100.0	5,258,503	100.0	31,116	100.0

注：(1)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1,010,909	17.1	723,128	13.0	8,384	26.8
长江三角洲	1,143,563	19.3	1,134,943	20.5	6,271	20.0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887,856	15.0	883,235	15.9	2,994	9.6
环渤海地区	1,273,550	21.5	1,258,132	22.7	4,897	15.7
中部地区	657,675	11.1	656,226	11.8	1,440	4.6
西部地区	573,399	9.7	568,835	10.3	5,038	16.1
东北地区	85,967	1.5	85,161	1.5	856	2.7
境外	285,434	4.8	236,883	4.3	1,401	4.5
合计	5,918,353	100.0	5,546,543	100.0	31,281	100.0

注：（1）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业务回顾

6.4.1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银行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搭建并推进公司银行平行作业体系，通过搭建分行层面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经理、法律经理“四位一体”的授信前平行作业机制，达到了营销客户和风险隔离的双重目的，有效强化了风险管控。本行着力完善对公客户分层分类营销体系，进一步明确对公客户的分层分类方式、总分行管理职责、组织推动模式、考核与资源保障机制，管理精细化程度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形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389.55 亿元，同比减少 8.09%，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54.00%。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73.49 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9.00%。

6.4.1.1 对公客户经营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通过全面的产品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定制服务，同时以“三大一高”客户为依托，拓展依附于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业务链条上的中小企业，构建全产业链的中小企业客户经营模式，以大公司业务促进中小企业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 57.3 万户，报告期内新增开户客户 1.4 万户。

战略客户经营

本行顺应市场需求，提出战略客户“五总”经营模式，即“总对总整体谈判、总对总项目获取、总对总平行作业、总对总资源配置、总对总风险管控”，由战略客户部门牵头客户营销、产品部门跟进支持、前中后台平行作业、总分支行协同作战，为战略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了战略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报告期内，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8,640.95 亿元，比上年¹增长 16.77%；战略客户经营实现营业净收入 154.57 亿元，同比增长 5.83%，风险资本回报率高于全行平均水平；为战略客户承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686 亿元，占全行的 62.84%；报告期末战略客户不良贷款率远低于全行平均水平。

机构客户经营

本行高度重视机构客户服务，充分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深化专业化、智慧型机构客户经营模式，推动构筑“资金安排、资本运作、资源整合、资产管理”的新型银政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银政合作，与国家旅游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推动“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合作的通知，并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等各级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行着力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升级，有效促进结算资金增长和批量获客，在全国多地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带动土地拍卖保证金业务，累计带动存款超过 3,00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 2.96 万户，表内贷款余额 3,170.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05%，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国土住建、交通、教科文卫等领域；机构客户不良贷款率仅为 0.07%，远低于对公客户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日均存款余额 10,250.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4%，占全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的 37.98%，比上年提升 1.77 个百分点；其中，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4,632.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3.09 亿元，占比较上年提升 0.71 个百分点。

小企业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初步搭建小企业客户专营体系，明确了“专营机构、专有

¹战略客户存款根据年初调整认定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流程、专业队伍、专属产品、专门系统、专项资源”为一体的小企业“六专”经营模式，积极推动专营机构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明确 28 家小企业专营支行，围绕“房、链、政、创”等主要业务方向，积极推动专营支行结合自身特点实现差异化经营和业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¹户数 57,339 户，同比增加 6,293 户；贷款余额 4,690 亿元，同比增长 9.8%；申贷获得率 78.14%，同比增加 0.70 个百分点。

6.4.1.2 对公存贷款业务

对公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在保持总量领先股份制银行的同时，存款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24,170 亿元（剔除结构性存款），其中人民币对公结算存款日均余额 13,760 亿元，占全行人民币对公存款的 50.99%，比上年末上升 3.67 个百分点。对公存款成本率 1.61%，比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在对公存款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本行对公理财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对公非担险理财日均余额 1,0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5%；对公渠道理财销售收入 1.7 亿元，达到上年同期的 2.5 倍；对公非担险理财购买客户数 7,340 户，比上年末增长 73.0%。

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优化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优先支持包括“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高科技、高端制造业、高品质服务和消费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为代表的“三大、三高、三新”行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6,560.74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0.23%，对公信贷资产投放的区域结构与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域结构方面，本行实现“重点区域、重点投入”，报告期内“4 市 11 省”重点区域对公贷款新增 296 亿元，占对公贷款增量的 130.5%；行业结构方面，“三大、三高、三新”行业贷款保持

¹指符合银监会监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即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增长，过剩行业贷款大幅压降。截至报告期末，基础建设、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十大“三大、三高、三新”行业贷款余额占比近 40%，新增贷款 160 亿元，占对公贷款增量的 70%；六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¹贷款比上年末下降 8.37%，其中煤炭、钢铁、水泥和电解铝行业贷款分别下降 7.03%、6.14%、20.06% 和 21.59%，行业信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6.4.1.3 对公重点业务情况

交易银行业务

“交易+”是本行在国内首家推出的交易银行专属品牌，立足于为企业交易行为和整体交易链条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一站式、智能化的交易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发布“生态金融”云平台，应用云计算等新技术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分层、综合的专业服务，提高金融服务效能；交易银行 2.0 项目一期成功上线，实现客户交易银行渠道可售产品全流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签约客户 35.3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80%。报告期内交易银行实现交易笔数 3,220.86 万笔，同比增长 35.66%；交易金额 34.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66%；交易笔数替代率²66.69%，比上年减少 1.71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巩固债务融资方面的市场优势，紧抓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推进债券承销、结构化融资、基金业务、并购贷款和牵头银团等重点项目及产品落地，注重突出效益导向，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47.37 亿元³，同比增长 22.37%；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1,091.64 亿元，位列中国债务融资市场第四名⁴，比去年同期提升两名；熊猫债累计承销规模 66.5 亿元，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位⁵。面对债券市场波动，本行维持较高的承销债券准入门槛，AAA 级债券承销金额占比 61%。

¹包括钢铁、煤炭、水泥、造船、电解铝和平板玻璃行业。

²交易银行笔数替代率=电子渠道交易笔数/全渠道交易笔数。

³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统计口径根据管理需要进行了调整，同比增幅数据剔除了营改增的影响。

⁴根据 WIND 资讯关于中国市场债券承销的统计结果。

⁵根据 WIND 资讯关于中国市场债券承销的统计结果。

本行把握“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机会，境内“一带一路”基金创设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实际投放 412.14 亿元，重点支持了 30 余个轨道交通、城市有机更新和棚户区改造类等“一带一路”沿线项目；境外“一带一路”基金实现首笔股权项目投资，重点储备项目约 50 个。本行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加快资产流转速度，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发起机构，以正常类信用卡分期资产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起 54.5 亿元分期资产证券化业务。

国际业务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形势，本行国际业务主动优化结构及盈利模式，业务发展跑赢大市。本行加大出口信贷、跨境并购等较高收益资产业务的推动力度，新增美元对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达到 3.01%，比上年提升 1.66 个百分点。本行加大表外国际业务产品运用，国际业务表外融资余额 1,978.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4%。报告期内，本行结售汇业务市场份额¹ 3.9%，比上年末提升 0.4 个百分点，国际收支市场份额继续稳居股份制银行首位。

本行国际业务积极响应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等政策导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传统业务方面，结售汇业务规模与效益持续提升，即期结售汇汇差收入同比增长 53%。本行积极支持企业海外并购重点项目融资安排，涉外保函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5%。创新业务方面，本行结合监管政策导向，积极推动内保外债²业务，与资金产品有效结合，有效扩大了业务收益来源；成功投产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批量获取和服务中小外贸企业客户提供了系统支持；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上线国内信用证信息传输系统，首次将区块链技术用于信用证结算领域，改变了银行传统信用证业务模式，在提高信用证业务处理效率的同时，利用区块链技术特点提高了业务的安全性。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继续推动“商行+投行+托管”的业务模式，持续完善托管业务体系，通过重点分行和重点项目带动业务发展，打造特色化托管业务发展路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74,075.1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75%；报告期

¹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统计月报 2017 年 6 月末数据。

²内保外债是指境内担保人（如本行）应境内借款人申请，向境外放款人（如本行境外代理行）出具担保（如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境外放款人据此向境内借款人提供融资款项的业务。

内实现托管业务收入¹ 16.48 亿元，同比增长 20.82%（剔除营改增影响）。

本行保持公募基金等托管产品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达到 1.8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06%，规模排名跃升至国内银行业首位²。本行着力培育托管“大单品”，公募基金、券商资管、银行理财和第三方监管四类产品规模均超过万亿。本行顺应养老改革方向，推进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托管业务布局，报告期末企业年金托管规模达 560.3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8%；养老金个人账户数累计 33.2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4.24%。本行高度重视托管业务创新发展，报告期内新增以私募基金为主的新兴托管项目 600 余个，托管规模 4,31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3%，其中大型政府引导基金类项目规模约 150 亿元。

PPP 业务

PPP 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是国际公认的市场参与公共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依托中信集团综合化优势，本行一直走在 PPP 业务的发展前沿，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较强的处理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达成 PPP 融资项目意向 40 余个，合计金额近 800 亿元。项目融资模式包括股权、债权以及股权+债权，融资方案侧重轻资产、轻资本产品的运用，主要投向收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水务、环保等领域，覆盖区域包括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以及中央转移支付支持力度较大的中西部地区。

6.4.2 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以建设“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目标，积极推进零售银行二次转型，重点发力薪金煲、出国金融、房抵贷、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创新物理渠道和互联网平台获客模式，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实现了零售银行业绩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7.78 亿元，同比增长 22.26%，

¹含对公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

²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托管行业托管资产统计表》。

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31.54%，比上年提升 6.72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153.32 亿元，同比增长 35.3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60.49%，提升 12.55 个百分点。从零售非利息净收入构成看，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 118.4 亿元，占比 77.2%；代销业务收入 19.5 亿元，占比 12.7%。

6.4.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通过精准营销强化分层分群经营过程管理，开展大众客户的平台化经营，打造特色权益品牌“中信红权益”，保持较快个人客户数量增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 7,257.2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7.6%；零售贵宾客户¹53.7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1.19%；私人银行客户²2.4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5.13%。

本行把握大数据、移动支付等技术飞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快速普及以及监管机构账户新政出台的机遇，通过总对总合作，拓展优质零售客户批量获取渠道，打造创新、高效的零售客户获取及营销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与百度、ofo 小黄车、小红书、淘宝、大众点评、途牛网等知名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共同发布联名银行卡，并基于合作场景进行深度客户服务与经营。本行基于互联网思维推出的薪金煲产品保持较高的获客能力，报告期末签约客户 370.6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2.03%，其中新客户占比 74.48%，带动新增管理资产余额 1,690.72 亿元。

本行通过拓展全国性合作企业、开展主题营销活动、创新营销机制等举措，积极推动代发工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代发工资企业 3.7 万户，代发工资个人客户 434.16 万户，代发工资业务带动新增个人客户 84.19 万户；代发个人客户管理资产余额 1,705.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34%；代发个人客户储蓄余额 688.1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09%。

6.4.2.2 个人存贷款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

¹指在本行月日均管理资产在 50 万元（含）至 600 万元的客户。

²指在本行月日均管理资产在 60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面对个人存款向理财产品转移的趋势，本行不断优化现有负债产品，拓展结算性存款来源渠道，通过加强公司零售联动营销，带动个人客户规模和存款增长，同时优化存款结构、降低存款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4,733.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48 亿元；个人活期存款占比 47.64%，比上年末提升 2.62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要求，加快个贷产品研发，强化流程管控，主动调整个贷产品结构，在个贷产品定价优化、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8,081.78 亿元（不含信用卡），比上年末增长 15.80%。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66%，比上年大幅提升 0.40 个百分点。

本行积极开展个人贷款产品创新，重点发展不动产抵押贷款、信用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和个人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四大类产品，积极推动信贷工厂建设，已实现信贷工厂全产品、全流程的电子化，并加快推进集中化与自动化运营。报告期内，本行遵照中国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通过制订区域差异化住房按揭产品投放政策，积极满足个人客户合理住房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住房抵押贷款余额 4,825.5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72%，增量占全部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增量的 56.14%，比上年减少 16.60 个百分点；新发放住房按揭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55%，比上年提升 0.09 个百分点。本行零售重点大单品“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¹表现良好，报告期末房抵贷余额 3,494.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49%，增量占全部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增量的 56.07%；不良率 0.44%，保持较低水平；新发放房抵贷利率较基准利率上浮 24.45%，比上年提升 13.21 个百分点。

6.4.2.3 零售重点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创新，开展了系

¹简称“房抵贷”，含部分住房按揭贷款，以及以房产为抵押的个人消费贷款等。

列产品升级以及结构转型工作，财富管理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客户理财方面，本行通过推出“新客专属理财产品”，批量获取新客户，通过设立“个人理财转让平台”，满足了客户资金流动性管理需求；代销基金方面，本行利用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收益较高的市场窗口，推动以货币基金投资为主的薪金煲业务发展，产品规模突破 600 亿元；代销保险方面，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强化期缴保险代销业务发展，期缴保险销量同比增长 23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14,444.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3%；管理资产日均余额 13,99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0%；贵宾客户管理资产 6,595.9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32%。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业务立足于为私人银行客户的个人、家庭、企业提供全面、专业和尊享的金融与非金融综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 3,691.5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93%，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占全行零售管理资产的 25.68%，比上年末增长 0.97 个百分点。私人银行客户 2.4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5.13%。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总行一级部门私人银行部，成立 11 家分行私人银行中心，专职财富顾问人数达到 160 人。本行积极探索私人银行客户代际间财富传承，私人银行家族信托业务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本行努力帮助客户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推出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全类别资产、全策略投资、全球配置的资产管理全新服务模式。

信用卡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信用卡跨界融合经营策略，与相关领域企业强强联合，共同构建覆盖用户生活、娱乐、运动健康、文化等全消费场景的无界金融生态圈，通过服务体系和支付技术支持，不断深化客群分层经营。

面向商旅等高端客群，本行着力完善商旅服务体系，推出中信飞常准联名卡，上线航班延误移动端自助理赔平台，升级白金卡航班延误保险权益内涵，进一步巩固商旅细分市场领先优势。面向有车族客户，推出中信车主信用卡，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用车服务。围绕泛体育娱乐客群，以足球世界杯为切入点，联合 Visa 在亚太区首发 FIFA2018 世界杯主题信用卡，并推出一系列涵盖赛事门票、观赛旅游等特色优惠活动，丰富了信用卡运动服务平台体系。本行积极捕捉年轻客户群体生活消费行为特征，推出具有不同颜色卡板的中信“颜卡”，满足客户不同视觉审美需求，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 3,021.5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33%；累计发卡 4,160.69 万张，同比增长 23.49%。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交易量 6,597.41 亿元，同比增长 35.95%；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165.99 亿元，同比增长 49.75%（剔除营改增影响，本段下同），其中利息收入 40.09 亿元，同比增长 13.79%，非利息收入 125.90 亿元，同比增长 66.71%。

本行继续推进信用卡消费金融产品升级，创新推出包括主打随借随还、周转功能的短期分期产品，专为新客户研发的专属分期及贷款产品；面向年轻客群，依托互联网线上便捷申请，利用央行征信等大数据综合授信模型，实现产品快速审批、即时放款。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分期业务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139.39%。

出国金融业务

出国金融是本行零售业务的特色大单品。作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巴西、以色列、新加坡、南非、意大利、新西兰等 9 国使馆签证代缴费、代传递或开立留学汇款专用账户的唯一国内合作金融机构，本行进一步优选第三方合作机构，推出“中信全球签”，为客户提供共计 70 个国家的签证办理服务。本行出国金融业务已形成签证、资信证明、出国贷款、外汇结算、全球资产配置五大类产品体系，实现网点签证一站式服务，并与微信开展深度合作，全面满足旅游、留学、商务等出国客户在出国前、出国中、出国后的金融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出国金融业务累计服务客户 102 万人次，带动新增零售客户 14 万户，新增零售管理资产 77.98 亿元。

6.4.2.4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服务品质管理

本行积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

员会，建立总行一级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健全了服务品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长效机制。本行持续开展新产品与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准入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等常态化工作，丰富服务监测手段，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感受。为加强社会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本行组织开展了“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等宣传活动，取得了积极效果。

6.4.3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效益导向、轻型发展，通过加快资产交易流转，优化资产存量结构，构建并不断完善平台和渠道，推动业务模式向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方向转型。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在对业务结构和规模进行主动调整的基础上，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9.84 亿元，同比下降 65.13%。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17.75 亿元，同比下降 50.94%，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7.00%。

6.4.3.1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受公开市场资金成本快速上升及监管环境变化的影响，本行主动放缓金融同业业务发展速度，加快业务由“产品经营”向“客户经营”转变，调整和重塑同业业务的经营服务理念、服务营销体系和业务运营模式，进一步明确资产、负债、交易、代理四大类业务的发展方向，即以丰富业务品种、优化资产结构为资产业务发展方向，以拓展多元负债渠道、提升活期占比为负债业务发展重点，以提升交易流转规模、做好市场波段操作作为交易业务发展导向，以扩大代理销售量、拓展代理产品为代理业务发展重心。

本行重点推广的“中信同业+”平台服务于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中小金融机构，以及股份制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金融租赁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平台签约客户 452 户，交易量 3,842 亿元，实现快速增长。平台签约客户中，地方性商业银行占比 85%，主要包括地方农商行、城商行和农信社；非银客户占比 15%，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利用票据业务优势，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主动协助大型企业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向集团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广电子票据的应用，解决集团成员企业间内部清算、产业链上下游采购支付等融资需求，帮助财务公司更好地服务于成员企业。本行继续推进票据电子化进程，通过上海票交所系统实现纸质票据项下全部业务品种的电子化交易，纸票上线范围覆盖 38 家分行共计 226 家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客户 1,882 户，比上年末增长 2.73%；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 2,029.9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1.97%；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 9,002.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1%。

6.4.3.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货币市场交易量 7.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07%。本行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做好外汇资产保值增值。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超 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在超 600 家银行间市场会员中，即期做市综合排名第一，进一步巩固了主流做市商地位。

本行灵活运用多种交易策略，提升债券短期交易回报率，同时优化信用债投资授信流程、适当调整资产久期，有效实现债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报告期内，本行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交易规模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5%；本行债券资产总体信用资质优良，持有的债券未出现兑付问题，债券资产未发生违约。

本行继续稳健推进贵金属租借业务和自营交易业务，银行间黄金询价做市业务和黄金进口业务排名市场前列。本行积极开展伦敦贵金属租借、白银期货等创新业务，“中信积存金”、“中信典藏”、“中信投资”相关贵金属零售产品发展态势良好，贵金属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贵金属

租出存量规模 175.88 亿元；黄金进口规模 12 吨，同比增长 33.33%。

6.4.3.3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 10,571.8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1%。其中，非担险类产品规模占比 79.65%，开放式产品规模占比 55.73%，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 2.98%，产品整体风格稳健。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 26.05 亿元；1,008 支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按期兑付，为客户创造收益 199.19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理财产品投向资产端结构调整，大幅压缩低收益货币市场资产和利率债，银行理财资产配置中，同业存单净压缩 123.20 亿元，下降 9.22%，利率债净压缩 70.92 亿元，下降 3.49%；加大高收益信用债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力度。通过资产端结构优化调整，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提升约 0.1 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负债端成本快速上升带来的压力。

本行加快理财产品创新步伐，跨境资管业务产品品种与资产规模实现突破。本行完成首单自贸区 FT 理财产品发行、重启 QDII 理财产品、创新发行挂钩美股及美元指数的结构性产品，产品品种丰富程度实现行业领先；通过开展第三方 QDII、TRS、基金互认等多渠道跨境业务，跨境资管业务资产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360%。

6.4.4 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是一家金融服务和实业投资并举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涉及几十个行业和领域，具有很强的综合优势和独特的整体竞争力，也使得与中信集团的业务协同成为本行区别于其他同业的独特优势。

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等金融子公司在行业内排名前列，与本行在客户、产品、网点等方面形成有效互补，共同为客户提供横跨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全面、深入的综合金融服务。中信集团积极整合资源能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文化出版等领域的业务，通过收购麦当劳中国大陆和香港业务的控制权益、入股数字王国和首农

集团等举措，进一步优化了业务布局，更多地涉足大众消费领域，为本行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与中信集团旗下的金融和实业子公司开展紧密合作，共同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 3,518.44 亿元，同比增长 48.90%；累计代发工资 38.34 亿元，同比增长 20.11%。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子公司在本行存款余额 789 亿元，同比增长 3.94%；资产托管规模 9,790.75 亿元，同比增长 115.13%。本行将跨境协同作为协同工作的重点，持续推动与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联动，促进境内外客户资源共享。报告期内，境内分行与信银国际、信银投资共达成合作项目 56 个，合作规模 1,980.05 亿元。本行积极推动与中信集团战略客户、股东、实业类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服务全面覆盖中信集团 32 家企业战略客户，与正大、伊藤忠等中信股份股东方的业务交流，以及与中信泰富、中信金属、中信出版、中信环境、中信医疗等中信集团实业类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均顺利开展。

6.4.5 互联网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加速推进互联网金融战略，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不断深化渠道一体化建设和线上运营，做强电商支付结算业务，持续优化线上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本行在互联网时代的市场竞争力。

本行利用大数据技术，围绕线上客户特征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开展基于客户画像的精细化客户运营，为产品设计优化和触客营销提供了重要支持。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大数据精准营销累计获取个人客户 23.57 万户、带动活跃客户 95.62 万户，带动客户管理资产提升 123.40 亿元。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电子银行实时风控系统，强化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交易风险的实时监控和事中精准处置，确保客户体验及其交易资金安全。

互联网渠道建设方面，本行坚持以手机银行为核心，持续迭代升级线上平台，产品客户体验和服务能力快速增强。报告期内，本行推出线上理财转让平台，实现理财产品在线挂牌、报价、转让交易等功能，进一步满足理财客户流动性管理需求，平台上线 3 个月完成转账 7,300 笔，成交金额 16.8 亿元；本行推出信港通服务，实现与中信银行（国际）的账户互通互查，跨境服务水平进

一步提升。

互联网支付结算方面，本行加快优化升级线上支付产品，全付通、跨境宝、信 e 付三大收单产品快速发展，线上支付结算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全付通聚合支付实现交易金额 1,320.52 亿元，商户数达 19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5 倍；本行同时推出全付通聚合支付自建平台，并首批接入央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联平台。跨境宝业务推出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系统 4.0 版及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实现交易额 131.27 亿元，商户数达到 49 户，比上年末增长 17.11%；信 e 付完成了系统及全行数据迁移，实现交易额 78.23 亿元，日交易量峰值突破 1 亿元；商户数量达 1,829 户，比上年末增长 93.01%。线上支付结算业务共计实现业务收入 4.40 亿元，同比增长 85.04%。

互联网跨界合作方面，本行推进渠道共建、成果共享、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本行深化同互联网平台全方位合作，完善多层次多维度的信用卡产品体系，包括与腾讯游戏合作推出 CF 联名卡端游版，加强淘宝会员合作升级推出中信淘宝联名卡淘气版，与小红书联手发行小红书联名卡。本行进一步完善信用卡移动支付产品布局，推出银联云闪付二维码移动支付产品，成为首批支持此项创新支付的国内银行。

6.4.6 信息技术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发展。为提前布局“互联网+”和经济新常态下信息技术和应用发展方向，本行制定“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基于本行发展愿景和科技兴行战略，顺应金融服务移动化、智能化和便捷化的趋势，提出了进一步完善 IT 治理、强化 IT 基础管理的思路，积极向“传统+互联网”的混合架构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按计划推进风险控制、业务平台化、数据应用、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重点战略项目，投产新一代资产管理业务系统、智能收单平台、零售客户综合积分等项目，完成海外分行核心业务系统开发，核心网络升级顺利实施。本行积极拥抱金融科技发展，加速云计算、区块链、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进分布式数据库研发，借力金融科技创新，

不断改善金融服务体验。

6.4.7 分销渠道

6.4.7.1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 140 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 1,444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8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09 家，支行 1,297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87 家），设有自助银行 2,920 家，自助设备 9,716 台，智慧柜台 3,757 个，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工作重点逐步由扩大服务覆盖面，向布局调整和效益提升转变，网点建设资源重点投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网点效益相对较高、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目前本行营业网点分布相对合理，超过 70% 的网点集中在东中部发达地区及网点平均产能排名前列的分行；网均效益较低、风险控制能力较弱的地区网点数量占比均不足 10%。

境外机构网点布局方面，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40 家营业网点。本行按照 2017-2020 年海外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境外机构建设和发展，伦敦分行筹备组和悉尼分行筹备组持续推进分行牌照的申请和筹建工作，香港分行筹建也在有序推进中。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合作购入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JSC “Halyk Bank”）所持有的阿尔金银行（JSC “Altyn Bank”）60% 股权（本次收购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标志着本行有望成为国内首家在哈萨克斯坦收购银行的股份制银行。

6.4.7.2 线上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线上渠道，加强渠道一体化建设，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快速增强。

本行手机银行保持较快发展速度，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数 2,299.44 万

户, 同比增长 43.51%, 其中活跃客户¹数 440.14 万户, 同比增长 38.96%; 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5,764.13 万笔, 同比增长 39.49%, 交易金额 18,517.81 亿元, 同比增长 58.25%。个人网银保持平稳发展, 网银用户 2,540.06 万户, 同比增长 23.90%; 网银交易笔数 6.24 亿笔, 同比增长 144.97%, 交易金额 65,828.60 亿元, 同比增长 23.00%。

报告期内, 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 4,335.07 万通, 客户服务满意度 98.46%, 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 96.88%; 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 共联系客户 11.72 万人次。本行储蓄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 2,651.98 万通, 客户服务满意度 98.38%, 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 98.43%; 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 共联系客户 20.30 万人次。

6.4.8 子公司业务

6.4.8.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 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 非银行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持有 40% 股权的中信国际资产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国金总资产 3,260.86 亿港元, 比上年末上升 7.94%, 员工总数 2,028 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3.71 亿港元, 同比增长 21.24%。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 3,238.08 亿港元, 比上年末增加 8.01%。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 39.79 亿港元, 同比增长 39.31%, 实现净利润 13.88 亿港元, 同比增长 16.74%。

报告期内, 中信银行(国际)充分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以及内地企业“走出去”的机遇, 通过与本行更趋紧密的联动, 快速发展跨境业务, 实现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 482.35 亿元。随着内地企业境外贷款及跨境并购交易迅速发展, 中信银行(国际)积极协助中资企业发行境外美元债券, 拓宽融

¹指当年发生过账户交易的手机银行客户。

资渠道，报告期内实现债务资本市场佣金收入 2.16 亿港元，个人及商务银行相关的跨境业务收入也实现同比显著增长。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主线业务，辅以相对特色的基金管理及顾问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坚持“股东的延伸”定位，积极挖掘与各方股东之间的协同和创新业务。旗下中信碳资产公司协助中信泰富特钢公司提供碳资产管理，同时将碳资产和交易业务合作延伸至中信集团旗下的其他子公司；旗下中信逸百年农业基金稳步发展，在持续发展现有重庆现代农业基金基础上，积极推进山东和吉林农业基金成立相关工作。

6.4.8.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8.89 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 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 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按照打造海外精品投行的发展定位，积极发挥股债结合的特点和优势，以本行为后盾，以境内分行为依托，在香港积极推进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在境内大力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银投资稳步发展投行类牌照业务和跨境投融资重点业务，积极探索主动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收益水平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1.95 亿元，同比增长 110.82%。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153.1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9.44%；合并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1,111.58 亿元。

6.4.8.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40 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累计投放项目 35 个，投放金额 137.88 亿元，其中绿色租赁（主要涉及清洁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累计投放 52.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6 亿元，同比下降 7.74%。通过有效的风险管控，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资产为零。

6.4.8.4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 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 51%，其他 13 家企业持股占比 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 0.12 亿元，同比增长 22.66%。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 11.7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62%；客户存款余额 8.02 亿元，同比增长 11.03%；资本充足率 29.21%，拨备覆盖率 230.62%，拨贷比 4.2%。

6.4.8.5 中信百信银行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2017 年 1 月 5 日，本行收到银监会《关于筹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在北京市筹建中信百信银行，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中信百信银行 14 亿股和 6 亿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占比为 70% 和 30%。2017 年 8 月 21 日，中信百信银行筹备组收到银监会《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业前手续，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

6.5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发挥资本约束功能，以风险量化技术为支撑，通过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手段，把握好收益覆盖风险的定性和定量平衡，实现从控制风险到经营风险的转变。基于上述风险偏好，本行相应制定了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包括盈利、资本和风险三类指标，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银

行账户利率风险、国别风险等七大类风险，对可量化管理的内容提出了风险容忍度指标值，并通过定期监测，确保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

6.5.1 信用风险管理

6.5.1.1 公司类信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授信结构调整，坚持“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的客户定位，引导资金投向“高科技、高端制造业和高品质的服务和消费业”、“大文化、大健康和大环保”，以及“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商业模式”等领域，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严格执行全行授信政策和各项制度，坚持行业、客户和区域定位，优选行业和客户，严把授信准入关，强化授信后管理，严控新增授信业务的风险暴露。

本行严格控制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总量，遵循“有序发展、结构优化、分类管理”的原则开展政府类融资业务，重点支持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满足还款来源能有效落实的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和 PPP 项目的融资需求。本行积极落实中国政府和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严格区分政府债务及非政府债务，对于地方债、PPP 和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力求在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及相应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收入来源综合考量地方政府和项目主体的信用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1,232.07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1.4%，不良贷款保持为零。

房地产融资方面，本行贯彻中央“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原则，继续坚持房地产融资总量控制、优化投向、强化管理的授信原则。区域布局上，本行加强对全国和区域市场风险趋势变化分析，房地产信贷投放根据不同地区特点，实施差别化政策，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积极落实国家的去库存政策。客户选择上，本行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贷名单制管理，优中选优，从严控制准入。优选集团实力强、开发经验丰富、具备品牌优势、财务指标稳健的龙头企业合作。项目分布上，本行积极支持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宅项目，择优支持股东实力雄厚、位置优越的棚改及城中村改造项目。严格控制商办项目的开发融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3,180.15 亿元，比上年末增

长 8.38%，不良贷款率 0.07%，比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融资方面，本行积极贯彻国家供给侧改革与化解过剩产能的总体精神，按照严控总量、区别对待、优化存量、防控风险的总体原则，积极支持煤炭、有色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本行授信政策要求停止对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的金融支持，妥善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加快淘汰和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不达标的落后产能企业。对钢铁、水泥、船舶、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本行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对在总行核定的名单内的企业，分行按对应权限进行审批，对名单之外企业由总行审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357.6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30%，不良贷款率 4.52%，比上年末上升 1.14 个百分点。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方面，本行以国家产业政策、全行战略规划及对公业务整体发展方向为导向，以“三大一高”客户为依托，围绕大客户产业链，选择具有良好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经营稳健、成长性好、现金流稳定、商业模式可持续的优质小微企业客户，实行“批量化开发”和“专业化运营”。本行积极运用大数据和行业分析等手段，加强对小微企业授信客户的风险评价与监测，实现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平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133.29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08%，不良贷款率 2.84%，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6.5.1.2 个人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人贷款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本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将风险管理前置，在产品创设环节与流程设计环节充分嵌入风险防控要素，通过产品的标准化、规则化，以及流程的集中化、自动化，严控业务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力求从源头预防风险。本行高度重视个人信贷风险计量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评分卡开发，并在部分个贷产品上实现应用，自动化审批水平不断提升；加大个人不良资产监控力度，搭建问题资产管理平台，加强业务重检，保持了个人贷款资产质量的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余额（不含信用卡）86.13 亿元，不良率

1.07%，比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

6.5.1.3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的原则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深化“全面、全过程”风险政策体系改革，健全“多维、全周期”计量管理平台建设，严守风险底线。报告期内，本行顺应大数据时代趋势，持续深化信用卡风险计量工具的应用，全方位丰富预警监控体系，加强对风险未暴露人群的监测与研究，对各区域风险变化趋势进行监控分析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本行动态调节信用卡信贷投放方向，以综合评价实现授信风险全面性评估，实现动态、科学的资源配置，促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创新资产处置手段，通过不良资产转化、信用保险代偿等新方法，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化解手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 39.13 亿元，不良率 1.30%，比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

6.5.1.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外部形势变化，推动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进一步明确了管控机制和全流程管理模式，全面梳理了覆盖债券、债权以及权益等各项业务流程，通过建立专业审批机制，深化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作为保障业务健康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保持整体平稳，理财产品未出现到期未兑付或不足额兑付的情况。

6.5.1.5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以中国国内行业内优质企业为本币债券重点信用投资对象，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外币债券重点信用投资对象，确保债券投资风险总体可控。

6.5.2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中国宏观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阶段，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

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面临挑战。本行一手抓信贷资产质量指标的完成，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的平稳运行，一手抓体系建设，建体系、建系统、建平台，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推进授信后新制度、新流程落地。本行推行了公司条线前台嵌入的贷后管理新制度、新流程，在贷后风险控制上实现了“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地实施。“信管 APP”线上贷后创新模式在全行公司客户经理推广使用，进一步提升了贷后检查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重构用信审核体系。在 2016 年实现二级分行放款中心审批权全面上收至一级分行基础上，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实现了用信专职审批人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用信审核体系的专业化、集中化、标准化，切实防范用信审核环节的操作风险。本行启动行内抵质押品内评师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全行押品内评师队伍的集中化、专业化建设，有效提升了押品价值监测能力。

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主动退出管理，支持授信政策落实执行。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 2017 年公司授信客户主动退出指导意见》，提升了主动退出工作对于风险化解的指导意义，进一步推动了业务经营机构与业务管理部门作为“一道防线”嵌入风险管理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制落地实施。

完成大数据分析模型项目。本行开发了信贷担保圈识别模型、担保圈群体特征刻画模型、客户违约模型、热点客群分析模型、隐性集团识别模型等五个模型，创新了基于大数据挖掘的人工智能化的客户风险识别、预警的方法和手段，为实现风险监控精细化管理、有效客户开发等提供有力支持。

按照“建系统、建体系、建平台”的指导方针，本行推进贷后新流程建设、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上线、信贷大检查及整改、押品管理、用信审核机制建设等五大重点项目，结合分行地理位置实施 5 大片区网格化管理，推动各片区分行加强过程性管理工作，较好实现了资产质量控制目标，全行基础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

6.5.2.1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余额为 30,910.95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2,131.68 亿元, 增长 7.41%。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 分别为 9,141.24 亿元、6,675.18 亿元和 4,776.82 亿元, 占比分别为 29.57%、21.59% 和 15.45%。从增速看, 环渤海、中部地区、长三角贷款增长最快, 分别达到 18.50%、8.73% 和 5.13%。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914,124	29.57	771,415	26.79
长江三角洲	667,518	21.59	634,919	22.0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7,682	15.45	477,683	16.60
西部地区	380,209	12.30	379,192	13.18
中部地区	407,031	13.17	374,358	13.01
东北地区	73,017	2.36	70,967	2.47
中国境外	171,514	5.56	169,393	5.89
贷款合计	3,091,095	100.00	2,877,927	100.00

注: (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867,677	30.26	734,300	27.54
长江三角洲	664,505	23.18	632,071	23.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4,410	16.55	475,680	17.84
西部地区	380,209	13.26	379,192	14.22
中部地区	407,031	14.20	374,358	14.04
东北地区	73,017	2.55	70,967	2.66
贷款合计	2,866,849	100.00	2,666,568	100.00

注: (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为 18,558.18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95.44 亿元, 增长 0.52%; 个人贷款余额为 11,322.97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756.91 亿元, 增长 18.37%。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 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到 36.63%。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有所增加, 增加 279.33 亿元。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55,818	60.04	1,846,274	64.15
个人贷款	1,132,297	36.63	956,606	33.24
票据贴现	102,980	3.33	75,047	2.61
贷款合计	3,091,095	100.00	2,877,927	100.0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56,074	57.77	1,659,817	62.25
个人贷款	1,110,334	38.73	935,198	35.07
票据贴现	100,441	3.50	71,553	2.68
贷款合计	2,866,849	100.00	2,666,568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贷款中, 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居前两位, 贷款余额分别为 3,434.51 亿元和 3,180.15 亿元, 合计占公司贷款的 35.65%, 比上年末下降 1.14%。从增速看,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业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 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6.52%、16.25%、14.51%, 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43,451	18.51	385,822	20.90
房地产业	318,015	17.14	293,429	15.89
批发和零售业	204,130	11.00	238,545	12.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358	8.26	161,976	8.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016	9.16	148,476	8.04
建筑业	84,412	4.55	90,666	4.91
租赁和商业服务	209,390	11.28	180,124	9.7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967	3.77	60,046	3.25
公共及社会机构	22,041	1.19	19,846	1.07
其他客户	281,038	15.14	267,344	14.49
公司贷款合计	1,855,818	100.00	1,846,274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26,159	19.69	372,152	22.42
房地产业	277,511	16.76	251,564	15.16
批发和零售业	189,956	11.47	223,118	13.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209	8.89	157,666	9.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192	9.61	137,365	8.28
建筑业	82,492	4.98	88,556	5.34
租赁和商业服务	206,146	12.45	177,807	10.7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034	2.72	44,743	2.70
公共及社会机构	21,599	1.30	19,412	1.17
其他客户	200,776	12.13	187,434	11.28
公司贷款合计	1,656,074	100.00	1,659,817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 18,588.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6.41 亿元,占比为 60.14%,比上年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 11,292.5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45.94 亿元,占比 36.53%,比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20,138	20.06	548,123	19.05
保证贷款	509,115	16.47	506,536	17.60
抵押贷款	1,537,110	49.73	1,417,736	49.26
质押贷款	321,752	10.41	330,485	11.48

小计	2,988,115	96.67	2,802,880	97.39
票据贴现	102,980	3.33	75,047	2.61
贷款合计	3,091,095	100.00	2,877,927	100.0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79,278	20.21	515,020	19.31
保证贷款	438,101	15.28	432,700	16.23
抵押贷款	1,445,400	50.42	1,337,396	50.16
质押贷款	303,629	10.59	309,899	11.62
小计	2,766,408	96.50	2,595,015	97.32
票据贴现	100,441	3.50	71,553	2.68
贷款合计	2,866,849	100.00	2,666,568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 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 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3.00	2.71	2.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7.66	16.40	14.60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14,368	0.46	3.00
借款人 B 农、林、牧、渔业	13,002	0.42	2.71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325	0.37	2.36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20	0.24	1.57
借款人 E 住宿和餐饮业	7,483	0.24	1.56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88	0.22	1.44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55	0.22	1.39
借款人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34	0.20	1.26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01	0.19	1.20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5,590	0.18	1.17
贷款合计		84,566	2.74	17.6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845.66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74%，占资本净额的 17.66%。

6.5.2.2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968,950	96.05	2,753,128	95.66
关注类	71,026	2.30	76,219	2.65
次级类	28,348	0.92	20,267	0.70
可疑类	18,314	0.59	18,021	0.63
损失类	4,457	0.14	10,292	0.36
贷款合计	3,091,095	100.00	2,877,927	100.00
正常贷款	3,039,976	98.35	2,829,347	98.31
不良贷款	51,119	1.65	48,580	1.69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748,365	95.87	2,545,184	95.45
关注类	69,756	2.43	74,399	2.79
次级类	27,220	0.95	19,979	0.75
可疑类	17,076	0.60	16,735	0.63
损失类	4,432	0.15	10,271	0.38
贷款合计	2,866,849	100.00	2,666,568	100.00
正常贷款	2,818,121	98.30	2,619,583	98.24
不良贷款	48,728	1.70	46,985	1.76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158.22 亿元，占比 96.05%，比上年末提高 0.39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51.93 亿元，占比 2.30%，比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风险化解力度，采取清收、重组、转让等综合措施取得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511.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3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5%，比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速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一升一降”。不良贷款余额上升，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已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持续；二是因为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本集团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处于本集团所控制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 289.06 亿元。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1.12	2.09	2.67
关注类迁徙率(%)	25.24	28.94	31.77
次级类迁徙率(%)	27.81	55.37	59.66
可疑类迁徙率(%)	18.56	43.67	41.39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77	1.58	1.4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 0.77%,较去年同期下降 0.3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所致。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下降,也是由于同一原因所致。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994,486	96.87	2,784,174	96.74
贷款逾期 ⁽¹⁾ :				
1-90 天	31,397	1.02	36,042	1.25
91-180 天	12,411	0.40	10,806	0.38
181 天及以上	52,801	1.71	46,905	1.63
小计	96,609	3.13	93,753	3.26
客户贷款合计	3,091,095	100.00	2,877,927	100.00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	65,212	2.11	57,711	2.01
重组贷款 ⁽²⁾	19,352	0.63	17,234	0.60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772,760	96.72	2,577,425	96.66
贷款逾期 ⁽¹⁾ :				
1-90 天	30,132	1.05	32,661	1.22

91-180 天	12,399	0.43	10,628	0.40
181 天或以上	51,558	1.80	45,854	1.72
小计	94,089	3.28	89,143	3.34
贷款合计	2,866,849	100.00	2,666,568	100.00
逾期 91 天或以上的贷款	63,957	2.23	56,482	2.12
重组贷款 ⁽²⁾	19,347	0.67	17,231	0.65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增加。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 966.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56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其中 3 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到 32.50%。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资金回笼周期延长、融资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 193.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18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38,516	75.34	2.08	37,926	78.07	2.05
个人贷款	12,574	24.60	1.11	10,621	21.86	1.11
票据贴现	29	0.06	0.03	33	0.07	0.04
合计	51,119	100.00	1.65	48,580	100.00	1.6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36,173	74.23	2.18	36,380	77.43	2.19
个人贷款	12,526	25.71	1.13	10,572	22.50	1.13
票据贴现	29	0.06	0.03	33	0.07	0.05
合计	48,728	100.00	1.70	46,985	100.00	1.7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90 亿元，不良贷

款率比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9.5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与上年末持平。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和此类行业的个体经营者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1,935	23.35	1.31	13,321	27.42	1.73
长江三角洲	7,275	14.23	1.09	8,002	16.47	1.2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49	15.35	1.64	6,564	13.51	1.37
西部地区	7,852	15.36	2.07	7,121	14.66	1.88
中部地区	11,041	21.60	2.71	10,312	21.23	2.75
东北地区	3,085	6.03	4.23	1,953	4.02	2.75
中国境外	2,082	4.08	1.21	1,307	2.69	0.77
不良贷款合计	51,119	100.00	1.65	48,580	100.00	1.69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1,927	24.48	1.37	13,315	28.34	1.81
长江三角洲	7,259	14.90	1.09	7,990	17.01	1.2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64	15.52	1.59	6,294	13.40	1.32
西部地区	7,852	16.11	2.07	7,121	15.16	1.88
中部地区	11,041	22.66	2.71	10,312	21.95	2.75
东北地区	3,085	6.33	4.23	1,953	4.14	2.75
合计	48,728	100.00	1.70	46,985	100.00	1.76

注：(1) 包括总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 308.28 亿元，占比为 60.31%。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珠三角地区增加最多，为 12.8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27 个百分点；其次是东北地区 11.3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1.48 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全部不良

贷款增量的 95.19%。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以实体经济和民营中小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弱，经济下行期内信用风险仍较大；二是环渤海地区产能过剩行业较为集中，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了信用风险的暴露；三是信用风险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扩散。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5,234	39.52	4.44	14,506	38.25	3.76
房地产业	232	0.60	0.07	147	0.39	0.05
批发和零售业	11,349	29.44	5.56	12,425	32.76	5.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	0.43	0.11	809	2.13	0.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5	0.95	0.21	195	0.51	0.13
建筑业	1,546	4.01	1.83	1,610	4.25	1.78
租赁和商业服务	782	2.03	0.37	226	0.60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68	1.73	0.95	621	1.64	1.03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8,202	21.29	2.92	7,387	19.47	2.76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38,545	100.00	2.08	37,926	100.00	2.05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4,352	39.64	4.40	14,323	39.37	3.85
房地产业	89	0.25	0.03	29	0.08	0.01
批发和零售业	11,237	31.04	5.92	12,322	33.87	5.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	0.46	0.11	809	2.22	0.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5	1.01	0.23	195	0.54	0.14
建筑业	1,543	4.26	1.87	1,610	4.43	1.82
租赁和商业服务	782	2.16	0.38	226	0.62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68	1.85	1.48	621	1.71	1.39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6,999	19.33	3.49	6,245	17.16	3.33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36,202	100.00	2.19	36,380	100.00	2.1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 68.96%。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7.28 亿元和减少 10.76 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 0.68 个百分点和 0.3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两行业均为亲周期性行业，在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有所增多，同时两行业贷款余额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行业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56 亿元、1.70 亿元、0.85 亿元和 0.4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 0.24 个百分点、0.08 个百分点、0.02 个百分点和下降 0.08 个百分点。

6.5.2.3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75,543	60,497
本期计提 ⁽¹⁾	21,474	45,715
折现回拨 ⁽²⁾	(335)	(564)
转出 ⁽³⁾	(193)	275
核销	(18,921)	(30,95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631	572
期末余额	78,199	75,543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74,016	59,682
本期计提 ⁽¹⁾	20,522	44,965
折现回拨 ⁽²⁾	(318)	(539)
转出 ⁽³⁾	(159)	227
核销	(18,724)	(30,853)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615	534
期末余额	75,952	74,016

注: (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 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781.99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6.56 亿元。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52.97% 和 2.53%, 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 2.53 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 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214.74 亿元, 同比增加 16.78 亿元。拨备计提增加的原因, 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 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 二是本集团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 尽可能多地补充损失准备, 以做好核销前准备。

6.5.3 市场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努力提高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6.5.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

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不利影响可控。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趋势不甚明朗，境内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本行在优化风险监测指标的同时，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深入推进贷款基础利率（LPR）报价应用，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将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281,862	2,380,479	2,173,703	600,925	214,247	5,651,216
总负债	160,880	3,715,401	956,121	368,563	57,553	5,258,518
资产负债缺口	120,982	(1,334,922)	1,217,582	232,362	156,694	392,69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285,380	2,123,225	2,141,012	570,381	205,293	5,325,291
总负债	120,586	3,497,425	913,646	359,819	57,542	4,949,018
资产负债缺口	164,794	(1,374,200)	1,227,366	210,562	147,751	376,273

6.5.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美元贬值，以及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中间价定价机制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累计升值幅度为 2.44%。对此，本行密切关注汇率市场变化，

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汇率风险有效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5,890)	14,286	1,451	(10,153)
表外净头寸	(16,035)	22,050	(1,486)	4,529
合计	(41,925)	36,336	(35)	(5,62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38,051)	18,609	(6,428)	(25,870)
表外净头寸	(10,885)	(1,831)	6,449	(6,267)
合计	(48,936)	16,778	21	(32,137)

6.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银行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中期借贷便利等手段，削峰填谷，保持流动性总体稳定。上半年，随着去杠杆过程持续推进，短端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上升，中长端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为此，本行继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

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择机进行应急演练；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发行 500 亿元金融债，补充中长期资金来源，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着力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84.00%	91.12%	下降 7.12 个 百分点	87.7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33,002	398,555	33.73%	464,43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634,526	437,403	45.07%	529,112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115,219)	(484,692)	429,154	950,930	990,732	621,793	392,69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63,505)	(406,251)	405,160	849,560	955,580	635,729	376,273

6.5.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本行组织对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行重检，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加强重要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控模

式进行了全面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部分操作风险易发的业务进行了重点排查。本行进一步加强外包业务风险管理，规范外包行为，防范外包风险。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并启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重检工作。本行系统梳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思路，研究制定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偏好，并将其纳入全面风险识别与评估框架。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6.6 内部控制

6.6.1 内控体系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规定，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内部管理职能部门构建内部控制管理的“三道防线”，其中各级业务经营机构与业务管理部门是第一道防线，合规部和各类风险管理部门是第二道防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是第三道防线。

本行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积极应对金融形势与风险管控的重大变化，围绕战略转型以及业务模式和管理体制变革，制定并执行全行内控合规工作要点；加强政策解读与新规传导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对业务产品与制度流程开展全覆盖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在内控合规框架内支持价值型创新。本行高度重视监管检查、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将整改作为强化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将整改工作逐步规范化、常态化，并以各项检查整改为契机，深刻剖析问题根源，认真查找内控薄弱环节，从完善制度、强化流程控制、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系统功能等方面，持续强化源头性、系统性整改，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工作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完善了问责制度体系框架，以问责管理基本规定为统领性文件，以授信问题资产问责管理办法、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问责管理办法、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相配套，进一步健全完善了问责管理机制。本行对于严令禁止的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违规责任和领导责任，用问责机制倒逼责任落实，促

进形成“违规必纠、有责必罚、尽职尽责”的问责文化氛围，起到了“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

6.6.2 合规管理

本行加强对监管政策的解读，提升合规审核能力，提高合规风险管控水平，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合规审核 700 余件，有效管控新产品、新业务合规风险，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业务创新发展。本行深入推进总行制度梳理，全面梳理、审慎评估、综合评审、层层把关，完成了 861 件制度的废止，完成修订制度 88 件，新增制度 97 件，进一步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夯实稳健发展的根基。

6.6.3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确保反洗钱工作有效运行。本行制定印发了反洗钱保密、协查、检查、考核、名单监控等 5 项制度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根据人民银行监管新规，本行及时制定反洗钱相关管理要求与风险提示，强化反洗钱工作管理。本行先后完成反洗钱名单监控机制、系统合规性改造、可疑交易日常监控相关模型及规则研发投产，根据人民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监管要求，对存量高风险客户进行第三次风险评估，完成全部高风险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6.6.4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的审计工作目标定位，围绕银行战略转型工作要求和“平安中信”主题活动，持续推动转型，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得以拓展，独立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加强了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拓展了审计业务领域，并面向内部控制揭示问题，强化对问题整改的监督评价。本行对业绩真实性、授信业务、财务管理、员工大额异常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信息科技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部分分行及子公司开展了全面审计，并充分利用非现场审计手段挖掘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化监控，充分发挥审计独立监督作

用。

6.7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及融资管理等。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以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口径与集团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1.76%，比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比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本行口径和集团合并口径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资本约束与资本配置机制，持续落实轻资本战略。本行实施以“经济利润”和“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评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内部评级法在资本考核中的运用，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减少业务发展对资本的依赖，逐步向资本节约、产出高效的价值银行发展模式转变。本集团加大低资本占用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投入力度，报告期内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新增 623 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 29.23%；本集团进一步控制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业务产品的增速和资本占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205 亿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下降 10.44%。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1,102 亿元，增长 2.78%，同比少增 1,158 亿元。

资本充足率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0,859	342,563	2.42	316,159
一级资本净额	390,967	382,670	2.17	317,987
资本净额	478,989	475,008	0.84	411,740
加权风险资产	4,074,649	3,964,448	2.78	3,468,1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64%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65%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9.17%
资本充足率	11.76%	11.98%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11.87%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5.92%	5.47%	上升 0.45 个百分点	5.26%
一级资本净额	390,967	382,670	2.17	317,98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609,558	6,994,025	(5.50)	6,044,069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6.8 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开展并表管理各项工作，根据公司治理程序，管理和支持子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符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工作。

6.9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6.10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6。

6.11 前景展望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稳中略升，业务规模保持适度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客户及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各项指标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基本符合年初预期。下半年，本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重点做好以下经营管理工作：

一是保持战略定力，深化经营转型。本行将继续坚持“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发展愿景，走“价值银行”与“轻型银行”发展道路。

二是回归银行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本行将聚焦企业交易需求，大力发展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同时积极拓展出国金融、财富管理、消费金融业务，加速打造品牌特色；围绕企业需求，合理选择融资服务方式，有效发挥融资桥梁作用，增强融资服务能力；围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合理开展业务创新，实现银企双赢。

三是坚持特色经营，提高资产流量。本行将进一步加大资产证券化等轻资本业务投入力度，提高资产流转速度，同时以客户融资需求为核心，通过丰富产品、建设队伍、搭建平台、强化协同，促进流量经营与存量经营相结合，有效发挥融资桥梁作用。

四是加强信贷管控，防范化解风险。本行将进一步加强信贷准入和组合管理，持续优化授信资产的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努力控制新增不良的发生，多措并举强化风险清收处置，同时积极防范市场风险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演变。

第七章 重要事项

7.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7.2 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了超过 99.99% 的持股 5% 以下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7.2.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册的 H 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 2016 年度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15 元（税前），共计宣派股息约为人民币 105.21 亿元。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H 股通函以及 2016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2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 2017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7.2.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17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派发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交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优先股代码 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3.80%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 3.80 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 13.30 亿元人民币（含税）。

7.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7.4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7.5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5.1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7.5.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就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 2015 年初获批了 2015-2017 年度交易上限。2016 年，经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请将原授信类

关联交易上限“420 亿元”修改为“不超过上一季度已披露资本净额的 14%”，确保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规开展。经本行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16-2017 年度、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017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每年金额各为 158 亿元。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 286.36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63.86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2.50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7.5.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 年，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就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 2015 年初获批了 2015-2017 年度交易上限。2016 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两地交易所申请调增了综合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以确保综合服务类各项业务均在年度上限内有序开展。

目前，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¹未申请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报告期内，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¹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仅构成 A 股监管项下的本行关联方，不构成联交所规定的本行关联方。

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7.5.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0.6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0.07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2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1.94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4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 34 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 29 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 4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损益为 0.77 亿元，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 0.42 亿元，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 0.37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5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 2016 年 3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7 年，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3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4.84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6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 2015 年 1 月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

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具体协议签署时确定；（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7 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9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207.28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 2015 年 1 月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 48 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 400 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 14 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 680 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度的年度上限为 8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 2.78 亿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 37.06 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 0.44 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 101.49 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 0.76 亿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7.5.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7.5.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9。

7.5.6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9。

7.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 141 宗，涉及金额 4.85 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7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15 年 7 月 8 日，中信集团作出承诺：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

基于上述承诺，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知本行，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5%（含已增持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增持本行 H 股股份 877,235,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79%。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7.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及相联法团

(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 的股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及债券, 或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 或持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报告期内, 本行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 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均已采纳并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调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亦不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7.10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遵守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 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的最佳常规, 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 A.1.3 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 176 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 会议 10 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被视为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6.7 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 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7.11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12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7.13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7.14 半年度报告获取方式

本行分别根据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编制了 A 股和 H 股半年度报告，其中 H 股半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本。A 股股东可致函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H 股股东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

第八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增减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0	0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147,469,539	4.39				0	0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0	0	46,787,327,034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0	0	31,905,164,057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0	0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796,573	100				0	0	48,934,796,573	100

8.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8.2.1 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金融债券，用于补充本行营运资金。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8.2.2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发行方案及

各项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经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中国银监会已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 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3 普通股股东情况

8.3.1 前十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333 户，A 股股东总数为 165,614 户，H 股股东总数为 32,719 户。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16,464,955	24.76	0	3,256,733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40,452,233	1.92	0	47,555,673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34,575,017	0.07	0	5,007,717	0
8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9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1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A股	22,677,408	0.05	0	(6,918,831)	0

注：（1）除中信有限外，本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和H股证券登记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3)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27,598,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6%。
-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16,464,9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16,464,95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0,452,233	人民币普通股	940,452,23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75,017	人民币普通股	34,575,017
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8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9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2,677,408	人民币普通股	22,677,408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19L - FH002 沪	20,682,562	人民币普通股	20,682,562
----	---	------------	--------	------------

8.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 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24,329,608,919(L)	71.45(L)	A 股
中信集团	3,276,373,479(L)	22.02(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L)	47.16(L)	H 股
	710(S)	0.00(S)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中信股份	3,276,373,479(L)	22.02(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L)	47.16(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2,292,579,000(S)	15.40(S)	
李萍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2,292,579,000(S)	15.40(S)	H 股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黄伟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注：(L) - 好仓，(S) - 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8.5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5.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8.5.2 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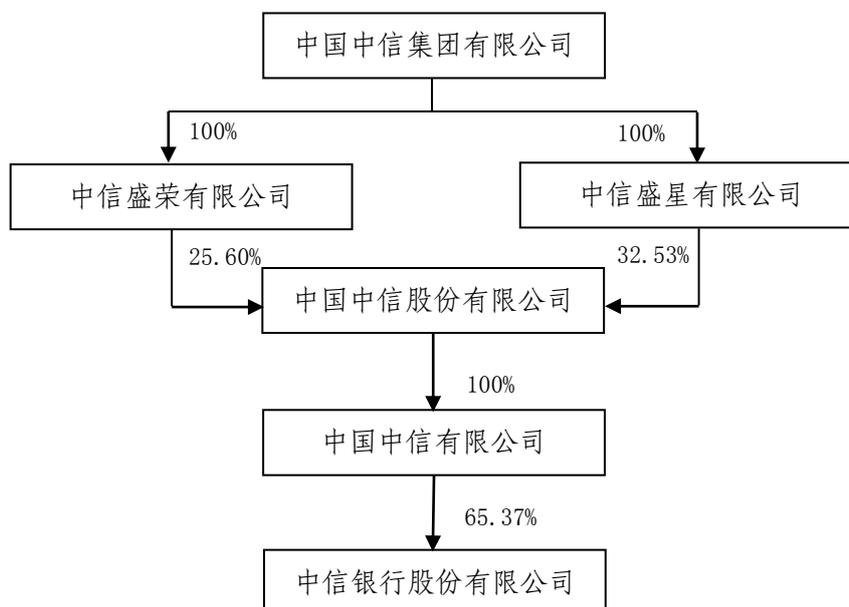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月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

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¹：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

¹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

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中信股份除通过中信有限持有本行上述股份外，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

第九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2015年9月1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上述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并将费用税金进项抵扣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4,688,113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9.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 - 浦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 - 平安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 - 民生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9.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9.5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1 董事（截至报告期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1.2 监事（截至报告期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曹国强	监事会主席	舒扬	股东监事
王秀红	外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伟	外部监事	程普升	职工监事
温淑萍	职工监事	马海清	职工监事

10.1.3 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张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莫越	纪委书记	胡昱	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
姚明	风险总监	芦苇	董事会秘书

10.2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朱小黄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小黄先生的辞职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2016 年 10 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方合英先生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方合英先生正式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任芦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相关职务，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本行的“授权代表”，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6 条规定的职责；本行的“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本行处理有关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相关事务。根据工作安排，王康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以上相关职务。芦苇先生的委任和王康先生的离任将自芦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2017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芦苇先生正式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以上相关职务，王康先生的离任正式生效。

2017 年 3 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胡罡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5 月 15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胡罡先生正式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7 年 3 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姚明先生担任本行风险总监。2017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姚明先生正式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2017 年 3 月，乔维先生辞任本行纪委书记。

2017 年 5 月，莫越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聘或解聘监事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会议决议，选举朱皋鸣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朱皋鸣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于 2017 年 7 月起开始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不再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和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DBA/EE 项目联席主任。

10.4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改进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本行注重加强各级机构管理团队建设，合理配备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管理层。本行持续优化管理人员结构，推进干部交流，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深化全行岗位体系建设，通过完善岗位说明书，进一步细化了各岗位职责；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增强人力配置效率，不断完善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有效发挥薪酬福利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本行着力提升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新一代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在报告期内成功上线，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快捷、准确的人力资源信息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 56,565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51,608 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 4,957 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离退休人员合计 1,025 人。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11.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各治理主体协调高效运作。本行治理主体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履职管理,拓宽履职渠道,提升履职能力。本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促进治理成果得到更好地运用。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及其运作遵循银监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为本行的发展提供公司治理保障。本行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董事会成员的构成遵循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股东大会包括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11.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1.2.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详情

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8 日和 2017 年 5 月 27 日的公告。

11.2.2 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经营计划、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2017 年度审计计划方案、2017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2017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并表子公司风险偏好方案、风险管理策略（2017-2019）、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修订《中信银行外包管理办法》、修订《中信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收购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7-2020 年海外发展规划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有效履行了董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了 2016 年经营情况汇报、2016 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2016 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2016 年风险管理情况、2016 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2016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16 年内控合规工作情况、2016 年审计工作情况、2016 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2016 年度服务品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2017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全行创新工作情况、加强本行外包管理工作方案等重要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并赴分行、子公司进行调研，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11.2.3 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方面的监督，听取了 2016 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2016 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以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并赴子公司进行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行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11.3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严谨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维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发布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共 50 余项，及时向市场传递本行财务业绩、公司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

11.4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管理层执行、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对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及时向银监会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坚持重大关联交易部门会商机制，优化信贷资源投向；加强关联方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上线，提升了关联方名单统计与更新、关联交易数据报备、关联交易上限统计与监测等工作信息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中信集团、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三大

关联方集团2018-2020年相关关联交易上限申请工作，为合规、高效、精细开展关联交易打好基础，关联交易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1.5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发布会、境内外路演、投资者来访会见等方式，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保持了全面、深入的互动交流，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话（+86-10-85230010）、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bank.com）、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及时、便捷的信息服务。本行持续完善与资本市场的信息双向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向决策层传递市场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不断完善和改进。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在香港、北京同步举办了 2016 年度业绩发布会，管理层与现场 100 余位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就我行 2016 年度业绩表现及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交流；本行组织开展了境内外年度业绩路演，管理层主动拜访境内外重要投资机构，向市场积极推介本行长期投资价值和战略转型成果；本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精细化管理，通过完善境内外投资者数据库等举措，不断提升投资者主动沟通的力度和针对性，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有效加深资本市场对本行的了解和认知。

第十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 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认为，本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24 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李庆萍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朱皋鸣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 行 长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何 操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钱 军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张 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 财务总监	
郭党怀	副行长		杨 毓	副行长	
莫 越	纪委书记		胡 罡	副行长	
姚 明	风险总监		芦 苇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1. 审阅报告
2. 经审阅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 H 股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40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44家, 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8家, 二级分行营业部109家, 支行1297家(含社区/小微支行87家), 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40家营业网点。

总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 100010 网址: www.citicbank.com				电话: 4006800000 传真: 010-85230002/3 客服热线: 95558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8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100033	010-66293529 010-66211770	—		
	天津	天津分行	35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3-8层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00457	022-25206823 022-25206631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 金融中心2号楼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102-202 300308	
河北	石家庄分行	67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10 号中信大厦 050000	0311-87033788 0311-87884483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卫国北路 460 号 063000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 天鹅中路 178 号 071000	0312-2081598 0312-2081510
					邯郸分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人民路 408 号 锦林大厦 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沧州分行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 交口处 颐和大厦 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18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新华路富华新天地 107 铺 067000	0314-2268838 0314-2268839
					廊坊分行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道 101 号都市名园 小区 3 号楼 065000	0316-5218911 0316-5218915

山东	济南分行	50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 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柳泉路 230 号 中信大厦 255000	0533-2210138 0533-2210138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 供销路 28 号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 东城府前大街 128 号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经济 技术开发区 沂河路 138 号 276034	0539-8722769 0539-8722765
					滨州分行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 五路 352 号中喜国 际金融中心西侧 256600	0543-3095558 0543-3189657
	青岛分行	57	山东省青岛市 香港中路 22 号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 青岛北路 2 号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长江路 77 号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246 号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 秦皇岛路 66 号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长 三 角	上海	上海分行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市 东方路 710 号 汤臣金融大厦首层 200122	021-68752833 021-6875117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 富城路 99 号震旦 国际大楼 33 层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331
	江苏	南京分行	85	江苏省南京市 中山路 348 号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 中山路 187 号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 路 72 号博爱大厦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 维扬路 171 号 225300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 鼓楼路 15 号	0523-86399158 0523-86243344

						225300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 中路 20 号南通大厦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 檀山路 8 号中华 国际冠城 66 幢 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 迎宾南路 188 号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 北路 6 号 兴隆大厦 1 至 3 层 221000	0516-81009989 0516-68389258
					南京江北 新区分行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 街道新浦路 127 号 210000	025-69977177 025-69977165
	苏州分行	29	江苏省苏州市 竹辉路 258 号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	
浙 江	杭州分行	89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四季青街道 解放东路 9 号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 中山东路 639 号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310002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 人民西路 289 号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 路大自然城市家园 二期北区二号楼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 篁园路 100 号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 环城西路 318 号 313000	0572-2226078 0572-222600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 府中路 188 号 开投商务大厦 318000	0576-81889777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 紫金路 1 号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 区临城合兴路 31 号 中昌国际大厦裙楼 东侧 1-5 层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655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 柯城区上街 2 号 中百商厦 1-3 层 324000	0570-8895800 0570-8895817
		宁波分行	2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镇明路 36 号 中信银行大厦 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	
珠 三 角 及 海 峡 西 岸	福 建	福州分行	53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观风亭街 6 号 恒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 丰泽街 336 号 凯祥大厦 1-3 层 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 城厢区荔城大道 81 号凤凰大厦 1-2 层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 胜利西路 怡群大厦 1-4 层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 蕉城南路 70 号 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市 梅列区新市北路沪 明新村 12 幢	0598-8569777 0598-8569731

						365000	
						福建省福州市 马尾区君竹路 87 号 海世纪 1 号楼 1-2 层 350015	0591-88621213 0591-88621200
	厦门分行	19	福建省厦门市 湖滨西路 81 号慧景城 中信银行大厦 361001	0592-2385088 0592-2389000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 新罗区登高西路 153 号富山国际 中心大厦 东面 1-3 层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中国 (福建) 自由 贸易试验区厦门片 区 (保税区) 象屿 路 91 号厦门国际航 运中心 B 栋 6 层 01 单元 361001	0592-6035062 0592-2389000
广东	广州分行	7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 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财富大厦 A 座 528000	0757-83994912 0757-83998273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四路 82 号 迪兴大厦之二	0760-88668311 0760-88668383

						528400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 迎宾大道 131 号 中信银行大厦 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 江北文华一路 2 号 大隆大厦 (二期) 首层、五层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区吉大景山路 1 号 观海名居首二层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 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自用综合楼首层 06、07、08 号商铺, 三层 2 号商场及 C1、C2、C3 栋 第三层商铺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 区时代广场龙光世 纪大厦 102 号	0754-89997888 0754-89997829

						515000	
						广东省珠海市 横琴镇天河街 11 号 1 楼及横琴新区德 政街 12 号 10 栋 202 房 519000	0756-2993206 0756-2993201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 区海滨大道北 128 号民大广场 B 幢 (民大中心) 一楼及二楼 201 524000	0759-3286322 0759-3286315
						广州市南沙区 品汇街 20 号 中信银行 511400	020-34683290 020-34683290
	深圳分行	45	广东省深圳市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518048	0755-25941266 0755-25942028	深圳前海 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 前海企业公馆 11A 栋 1、2、3 层, 11B 栋 1、2、3 层 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2900
	东莞分行	32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523070				
	海南	海口分行	13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金贸中路 1 号 半山花园 1-3 层 570125	0898-68578310 0898-68578364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凤凰路 180 号聚 鑫园 G 栋 1-4 层 572000	0898-88202191 0898-88861756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39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徽州大道 396 号 230001	0551-62898001 0551-62898002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北京中路 7 号伟 星时代金融中心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712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 中兴大街 1 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 涂山东路 1859 号 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 琅琊西路 79 号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98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 湖西中路 1177 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 梅山南路高速 财富广场 1-4 层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237000	
河南	郑州分行	79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内环路 1 号 中信银行大厦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 区中州中路 405 号 471000	0379-69900958 0379-69900139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 塔南路 1736 号 454000	0391-8768282 0391-8789969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 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689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 解放大道 30 号 安阳工人文化宫 一层 455000	0372-5998026 0372-5998086
					平顶山 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 矿工路中段 平安怡园二期 底商一、二层 467000	0375-2195563 0375-2195519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 新中大道与人民东 路交叉口星海如意 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 神火大道 128 号华 驰粤海酒店楼下 476000	0370-3070999 0370-3070099
湖北	武汉分行	46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建设大道 747 号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 团城山杭州西路 71 号一至三层 435000	0714-6226555 0714-6226555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 樊城区炮铺街特 1 号一层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 鄂州区古城路 91 号 宏宸大厦一层 436000	0711-3835776 0711-3835789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 区西陵一路 2 号美 岸长堤写字楼 一、二层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89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 茅箭区北京中路 3 号华府名邸项目 一、二层 442000	0719-8106608 0719-8106606

					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241 号 一、二层 434000	0716-8811167 0716-8811185
湖南	长沙分行	44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湘江北路 1500 号 北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北路 111 号 412000	0731-22822800 0731-22822829
					湘潭支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 19 号 411100	0731-52350999 0731-55571058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 解放大道 38 号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 366 号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西湖北路 235 号 422000	0739-2332786 0739-2272788
江西	南昌分行	20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333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A 座 330003	0791-6660107 0791-6660107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东路 16 号 337000	0799-6890078 0799-6890005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 276 号金轩益君大酒店 B 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96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16 号财智广场 B 栋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上饶分行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上饶大道 99 号 334000	0793-8323380 0793-8323380
	山西	太原分行	28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 030002	0351-3377040 0351-3377000	吕梁支行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路 1 号 033000	0358-8212615 0358-821263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华帝景 19-21 号楼裙楼一至三层 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 288 号滨河城上城 2 号写字楼 046000	0355-8590000 0355-8590956
						临汾分行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西路	0357-6095558 0357-7188025

							锦鸿国际大厦 1-3 层 041000	
西部	重庆	重庆分行	28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西大街 5 号 400020	023-63107573 023-63107257		—	
	广西	南宁分行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双拥路 36-1 号 530021	0771-6115804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 州市桂中大道 南段 7 号 54500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钦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 州市永福西大街 10 号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 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8 号中软·现代城 1、3、4 层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80
	贵州	贵阳分行	15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大厦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096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 区厦门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1-28627318 0851-2832293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 街金泰中心中信大厦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 市稀土高新区 友谊大街 64 号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安厦家园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 128 号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宁夏	银川分行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0 号 马斯特商务写字楼 四层、五层 750002	0951-7868556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宁分行	11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交通巷 1 号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陕西	西安分行	38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咸阳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秦皇中路 108 号 绿苑大厦 712000	029-33192679 029-3319269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 财富大厦 B 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世纪明珠商厦 714000	
					榆林分行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 长兴路 248 号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四川	成都分行	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拉·德方斯大厦 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 广场西路 4 号 644001	0831-2106999 0831-2106915
					达州分行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中段通锦国际新城 8 号楼 1-5 层 635000	0818-3395590 0818-3395559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云南	昆明分行	36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 81 号福林广场 650021	0871-63648666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 310 号金穗花园三期 B 栋一、二层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569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万花路 2 号 671000	0872-3035227 0872-3035228

						玉溪分行	云南省玉溪市 红塔区龙马路 13 号 653100	0877-8868990 0877-8868989
	甘肃	兰州分行	15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东岗西路 638 号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西藏	拉萨分行	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 区江苏路 22 号 850000	0891-6599108 0891-6599126		—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2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 区红旗大街 236 号 150090	0451-55558247 0451-53995558	牡丹江 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西安区西三条路 80 号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 尔图区建行街 1 号 163000	0459-6995022 0459-6995050
	吉林	长春分行	18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大街 1177 号 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 区解放东路 818 号 132000	0432-65150000 0432-65156100
	辽宁	沈阳分行	4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大西路 336 号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抚顺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 区新华大街 10 号 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芦岛 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 山区新华大街 50 号 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0885

						大连经济 技术开 发区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 223 号 116600	0411-87625961 0411-87615093
	大连分行	39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人民路 29 号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 区五一路 35 号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 圈区营港路 8 号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处

国家 (地区)	名称	下属机构数量	地址	电话/传真	下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中国 香港	中信国金	2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 中信大厦 27 楼 2701-9 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61-65 号	+852-36036633 +852-36034000
					中信国际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 美国银行中心 23 楼	+852-28430290 +852-25253688
	信银投资	3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21 楼 2106 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香港) 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 89 号 力宝中心 2 座 28 楼 2801 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振华(北京) 股权投资	北京市东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华大厦 C 座 18 层	
						信银 (深圳)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 华一路 121 号 中信银行大厦 20 楼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中国	浙江	临安中信 村镇银行	2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石镜街 777 号 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高虹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 工业功能区学溪苑 2-3 幢 311300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中国	天津	中信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 旷世国际大厦 2-310 300450	4006800000 010-85230072		—	
欧洲	英国	伦敦代表处	1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44-28-3824 9269		—	
大洋洲	澳大利 亚	悉尼代表处	1	Level49,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86288 +61-2-829862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3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4-5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63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164-184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7)第 02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 宇

中国·上海市
2017年8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胡 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519,590	553,328	517,701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86,685	208,641	50,334	187,080
贵金属		3,415	3,372	3,415	3,372
拆出资金	6	158,892	167,208	152,662	162,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64,121	64,911	63,449	63,590
衍生金融资产	8	26,108	47,366	23,582	4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9,443	170,804	19,443	170,804
应收利息	10	33,214	32,922	32,334	32,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3,012,896	2,802,384	2,790,897	2,592,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556,285	534,533	504,500	479,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29,483	217,498	229,447	217,4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841,359	1,035,728	827,473	1,030,059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56	1,111	22,249	22,249
固定资产	16	17,370	17,834	16,677	17,166
无形资产		1,797	1,894	1,795	1,892
投资性房地产	17	293	305	-	-
商誉	18	886	9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5,423	12,697	15,315	12,589
其他资产	20	62,900	57,600	54,018	51,649
资产总计		<u>5,651,216</u>	<u>5,931,050</u>	<u>5,325,291</u>	<u>5,639,41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600	184,050	193,500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877,373	981,446	874,224	981,326
拆入资金	23 67,719	83,723	26,041	50,042
衍生金融负债	8 23,723	45,059	20,990	41,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66,906	120,342	66,887	120,342
吸收存款	25 3,453,476	3,639,290	3,233,830	3,429,060
应付职工薪酬	26 6,969	8,819	6,347	8,062
应交税费	27 5,780	6,364	5,377	6,050
应付利息	28 37,127	37,155	36,263	36,447
预计负债	29 244	244	244	244
已发行债务凭证	30 472,227	386,946	452,326	369,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5	11	-	-
其他负债	31 53,359	53,105	32,989	43,831
负债合计	<u>5,258,518</u>	<u>5,546,554</u>	<u>4,949,018</u>	<u>5,270,711</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2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3	34,955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34	58,636	58,636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35	(6,431)	(1,142)	(1,737)
盈余公积	36	27,263	27,263	27,263
一般风险准备	37	73,911	73,911	73,370
未分配利润	39	150,156	136,666	124,55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87,425	379,224	376,27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4	123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149	5,149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8	5,273	5,272	-
股东权益合计		392,698	384,496	376,2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51,216	5,931,050	5,325,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76,580	78,205	72,210	75,066
利息净收入	40	49,494	53,436	46,865
利息收入		110,285	107,685	105,465
利息支出		(60,791)	(54,249)	(58,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22,761	21,296	21,6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49	22,353	23,5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8)	(1,057)	(1,938)
投资收益	42	2,452	3,072	2,3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7)	(4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1,629	(533)	1,561
汇兑净收益		105	871	(219)
其他业务收入		69	63	8
其他收益		70	-	69
二、营业支出		(45,536)	(47,032)	(43,108)
税金及附加		(828)	(3,688)	(821)
业务及管理费	44	(20,294)	(19,460)	(18,826)
资产减值损失	45	(24,414)	(23,884)	(23,461)
三、营业利润		31,044	31,173	29,102
加: 营业外收入		118	134	118
减: 营业外支出		(46)	(26)	(42)
四、利润总额		31,116	31,281	29,178
减: 所得税费用	46	(6,952)	(7,604)	(6,631)
五、净利润		24,164	23,677	22,5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24,164	23,677	22,547	22,403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11	23,600	22,547	22,403
少数股东损益	153	77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48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5	(5,289)	(4,455)	(1,662)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 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 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4,311)	(1,596)	(4,455)	(1,6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1)	563	-	-
-其他	(7)	(4)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 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	-	-	-
-其他	-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875	22,640	18,092	20,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8,722	22,563	18,092	20,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3	7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550	40,600	9,500	40,6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8,452	-	18,73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171	6,385	2,171	6,36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2,860	-	73,0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806	-	12,188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193,589	-	201,80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361	43,194	151,361	40,4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5,893	-	75,71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268,255	-	261,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02	-	1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734	129,188	132,546	124,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	6,862	2,406	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270	570,479	603,804	552,6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8,837)	-	(18,79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582)	(176)	(24,001)	(7,59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229)	-	(5,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0,686)	-	(20,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3,436)	(51,908)	(53,455)	(51,84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62,026)	-	(60,626)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179,114)	-	(195,23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3,983)	-	(107,10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6,929)	(236,510)	(218,553)	(224,9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065)	(50,954)	(53,298)	(49,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3)	(12,849)	(13,342)	(11,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9)	(14,056)	(14,987)	(1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3)	(50,616)	(27,146)	(4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84)	(520,847)	(707,114)	(507,55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49,632	(103,310)	45,1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596,428	259,014	595,767	259,0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	40	5	1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2	89	12	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36	259,143	595,784	259,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4,339)	(327,241)	(643,733)	(326,76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	(3,559)	(1,465)	(3,493)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	(1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	-	(1,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312)	(330,900)	(646,598)	(330,2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6)	(71,757)	(50,814)	(71,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400,677	336,974	397,627	336,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77	336,974	397,627	336,974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315,334)	(218,350)	(315,130)	(218,35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1)	(5,832)	(7,424)	(5,62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	(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10)	(224,264)	(322,554)	(223,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7	112,710	75,073	112,9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7年 (未经审计)	2016年 (未经审计)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4)	2,212	(964)	1,22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1) (63,557)	92,797	(80,015)	88,2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1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 321,799	319,161	263,181	274,8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持有者				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011	6	147	24,1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5,289)	-	-	-	-	-	(5,2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89)	-	-	24,011	6	147	18,875	
(三)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39	-	-	-	-	-	(10,521)	-	-	(10,521)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5)	-	(5)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8	-	-	-	-	-	-	-	(147)	(147)	
2017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58,636	(6,431)	27,263	73,911	150,156	124	5,149	392,6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3,600	5	72	23,6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1,037)	-	-	-	-	-	(1,03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7)	-	-	23,600	5	72	22,640
(三)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利润分配	39	-	-	-	-	(10,374)	-	-	(10,374)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 股利分配	-	-	-	-	-	-	(10)	-	(1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的利润分配	38	-	-	-	-	-	-	(72)	(72)
2016年6月30日	48,935	58,636	2,547	23,362	64,555	131,894	116	1,825	331,8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1,629	11	146	41,7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4,726)	-	-	-	1	-	(4,72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26)	-	-	41,629	12	146	37,0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优先股	33	-	34,955	-	-	-	-	-	-	34,9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8	-	-	-	-	-	-	-	3,324	3,32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3,901	-	(3,90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9,356	(9,356)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39	-	-	-	-	-	(10,374)	-	-	(10,374)
4.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0)	-	(10)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8	-	-	-	-	-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2,547	22,5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4,455)	-	-	-	(4,4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55)	-	-	22,547	18,092
(三)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39	-	-	-	-	-	(10,521)	(10,521)
2017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61,359	(6,192)	27,263	73,370	136,583	376,2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22,403	22,4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1,662)	-	-	-	(1,662)
综合收益总额	-	-	(1,662)	-	-	22,403	20,741
(三) 利润分配							
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39	-	-	-	-	(10,374)	(10,374)
2016年6月30日	48,935	61,359	3,128	23,362	64,350	120,871	322,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16年1月1日	48,935	-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010	39,0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	-	-	(6,527)	-	-	-	(6,527)
综合收益总额	-	-	-	(6,527)	-	-	39,010	32,483
(三)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33	-	34,955	-	-	-	-	34,95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3,901	-	(3,9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9,020	(9,02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利 润分配	39	-	-	-	-	-	(10,374)	(10,374)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8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持有 B0006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续)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 16.5%(香港)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 11%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3%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 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 号)的规定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5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就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投资损益等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6,044	7,407	5,831	7,0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52,587	464,633	451,298	463,594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4,967	58,855	44,580	57,864
-财政性存款	(3)	4,683	3,568	4,683	3,568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11,309	18,865	11,309	18,865
合计		519,590	553,328	517,701	550,987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7年6月30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5%(2016年12月31日：15%)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的15%(2016年12月31日：15%)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6年12月31日：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6年12月31日：9%)。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912	123,913	19,717	122,86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972	42,383	20,972	42,383
小计		42,884	166,296	40,689	165,24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102	31,623	9,645	21,86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699	10,756	-	-
小计		43,801	42,379	9,645	21,865
总额		86,685	208,675	50,334	187,114
减：减值准备	21	-	(34)	-	(34)
账面价值		86,685	208,641	50,334	187,080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注释(i))		79,473	100,394	43,822	80,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定期款项					
-1个月内到期		670	84,016	-	83,923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6,542	24,265	6,512	22,903
小计		7,212	108,281	6,512	106,826
总额		86,685	208,675	50,334	187,114
减: 减值准备	21	-	(34)	-	(34)
账面价值		86,685	208,641	50,334	187,080

注释:

- (i) 于2017年6月30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8.3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06亿元)。

6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319	3,003	11,608	3,152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5,290	138,293	115,790	139,443
小计	130,609	141,296	127,398	142,595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28,284	25,921	13,494	6,569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1,771	13,553
小计	28,284	25,921	25,265	20,122
总额	158,893	167,217	152,663	162,717
减：减值准备	21 (1)	(9)	(1)	(9)
账面价值	158,892	167,208	152,662	162,708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76,327	57,802	63,060	53,106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82,566	109,382	89,603	109,578
1年以上	-	33	-	33
总额	158,893	167,217	152,663	162,717
减：减值准备	21 (1)	(9)	(1)	(9)
账面价值	158,892	167,208	152,662	162,708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债券投资	(1)	15,004	9,630	14,474	8,446
-同业存单	(2)	47,325	50,699	47,325	50,699
-投资基金		1	1	-	-
小计		62,330	60,330	61,799	59,1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791	4,581	1,650	4,445
合计		64,121	64,911	63,449	63,590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636	51	636	51
-政策性银行	3,419	2,579	3,419	2,57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18	3,138	2,188	3,003
-企业实体	8,279	2,838	8,163	2,813
小计	14,552	8,606	14,406	8,446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57	898	68	-
-企业实体	295	126	-	-
小计	452	1,024	68	-
合计	15,004	9,630	14,474	8,446
于香港上市	585	977	346	35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351	6,775	14,060	6,709
非上市	68	1,878	68	1,382
合计	15,004	9,630	14,474	8,446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47,325	50,699	47,325	50,69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7,325	50,699	47,325	50,699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1,598	4,183	1,598	4,182
-政策性银行	52	263	52	263
中国境外				
-银行	141	135	-	-
合计	1,791	4,581	1,650	4,44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50	4,446	1,650	4,445
非上市	141	135	-	-
合计	1,791	4,581	1,650	4,445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贵金属和利率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 8(3))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注释 8(3))						
-利率衍生工具	12,902	163	28	14,068	201	23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052,925	2,627	2,409	842,387	3,164	2,790
-货币衍生工具	3,343,503	22,087	20,649	2,612,557	42,232	40,045
-贵金属衍生工具	90,370	1,231	637	77,385	1,769	2,201
合计	4,499,700	26,108	23,723	3,546,397	47,366	45,059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019,407	2,585	2,389	816,552	3,122	2,768
-货币衍生工具	2,950,368	19,766	17,964	2,336,038	38,655	36,5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90,370	1,231	637	77,385	1,769	2,201
合计	4,060,145	23,582	20,990	3,229,975	43,546	41,478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1,325,393	962,420	1,050,414	785,651
3个月至1年	2,870,848	2,298,022	2,748,441	2,191,273
1年至5年	300,332	283,656	260,230	253,051
5年以上	3,127	2,299	1,060	-
总额	4,499,700	3,546,397	4,060,145	3,229,975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446.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1.34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040	146,370	19,040	146,3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03	24,434	403	24,434
账面价值	<u>19,443</u>	<u>170,804</u>	<u>19,443</u>	<u>170,804</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票据	398	-	398	-
债券	19,039	170,770	19,039	170,770
其他	6	34	6	34
账面价值	<u>19,443</u>	<u>170,804</u>	<u>19,443</u>	<u>170,804</u>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9,437	170,770	19,437	170,770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6	34	6	34
账面价值	19,443	170,804	19,443	170,804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 52 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10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84	14,482	14,163	14,0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21	10,951	12,621	10,951
债券投资		8,374	9,608	8,093	9,319
其他		1,737	1,787	1,656	1,627
总额		37,416	36,828	36,533	35,985
减：减值准备	21	(4,202)	(3,906)	(4,199)	(3,904)
账面价值		33,214	32,922	32,334	32,081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1,813,575	1,811,765	1,656,074	1,659,817
-贴现贷款	102,980	75,047	100,441	71,5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2,243	34,509	-	-
小计	1,958,798	1,921,321	1,756,515	1,731,370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抵押	495,515	433,210	482,551	420,630
-消费贷款	205,844	173,735	197,895	166,311
-经营贷款	128,411	111,949	127,732	110,947
-信用卡	302,527	237,712	302,156	237,310
小计	1,132,297	956,606	1,110,334	935,198
总额	3,091,095	2,877,927	2,866,849	2,666,5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评估	(22,381)	(25,448)	(21,325)	(24,876)
组合评估	(55,818)	(50,095)	(54,627)	(49,140)
小计	(78,199)	(75,543)	(75,952)	(74,016)
账面价值	3,012,896	2,802,384	2,790,897	2,592,552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39,976	12,536	38,583	3,091,095	1.65%
贷款损失准备	(46,472)	(9,346)	(22,381)	(78,199)	
账面价值	2,993,504	3,190	16,202	3,012,896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29,347	10,579	38,001	2,877,927	1.69%
贷款损失准备	(41,988)	(8,107)	(25,448)	(75,543)	
账面价值	2,787,359	2,472	12,553	2,802,384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18,121	12,526	36,202	2,866,849	1.70%
贷款损失准备	(45,290)	(9,337)	(21,325)	(75,952)	
账面价值	2,772,831	3,189	14,877	2,790,897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续)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19,583	10,572	36,413	2,666,568	1.76%
贷款损失准备	(41,040)	(8,100)	(24,876)	(74,016)	
账面价值	2,578,543	2,472	11,537	2,592,552	

注释: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认定已出现减值, 通过单项或组合评估 (指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组合) 的方式, 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0,842	19,060
无抵质押物涵盖	17,741	18,941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38,583	38,001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2,381)	(25,448)
账面价值	16,202	12,553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0,562	18,643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续)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0,377	18,539
无抵质押物涵盖	15,825	17,874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36,202	36,413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1,325)	(24,876)
账面价值	14,877	11,537
其中：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19,470	17,607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期初余额	41,988	8,107	25,448	75,543
本期计提	4,493	2,871	16,720	24,084
本期转回	-	(471)	(2,139)	(2,610)
折现回拨	-	-	(335)	(335)
本期转出(注释(i))	(9)	-	(184)	(193)
本期核销(附注(57))	-	(1,632)	(17,289)	(18,921)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 垫款导致的转回	-	471	160	631
期末余额	46,472	9,346	22,381	78,199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本年计提	2,662	6,918	38,845	48,425
本年转回	-	(405)	(2,305)	(2,710)
折现回拨	-	-	(564)	(564)
本年转入(注释(i))	20	-	255	275
本年核销(附注(57))	-	(4,657)	(26,295)	(30,95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 垫款导致的转回	-	405	167	572
年末余额	41,988	8,107	25,448	75,543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期初余额	41,040	8,100	24,876	74,016
本期计提	4,250	2,860	15,887	22,997
本期转回	-	(469)	(2,006)	(2,475)
折现回拨	-	-	(318)	(318)
本期转出(注释(i))	-	-	(159)	(159)
本期核销(附注(57))	-	(1,623)	(17,101)	(18,724)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69	146	615
期末余额	45,290	9,337	21,325	75,952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本年计提	2,286	6,892	38,392	47,570
本年转回	-	(401)	(2,204)	(2,605)
折现回拨	-	-	(539)	(539)
本年转入(注释(i))	-	-	227	227
本年核销(附注(57))	-	(4,631)	(26,222)	(30,85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01	133	534
年末余额	41,040	8,100	24,876	74,016

注释：(i) 本期/本年转出或转入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228	4,421	4,028	146	12,823
保证贷款	8,077	8,289	8,885	1,216	26,46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6,362	19,139	14,293	579	50,373
质押贷款	2,730	1,494	2,544	178	6,946
合计	31,397	33,343	29,750	2,119	96,609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85	5,576	2,750	300	12,611
保证贷款	7,776	11,649	7,136	115	26,67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2,689	17,191	8,560	561	49,001
质押贷款	1,592	2,765	1,046	62	5,465
合计	36,042	37,181	19,492	1,038	93,753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180	4,419	3,990	146	12,735
保证贷款	7,518	7,630	8,763	1,216	25,12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5,786	19,087	14,015	537	49,425
质押贷款	2,648	1,494	2,482	178	6,802
合计	30,132	32,630	29,250	2,077	94,089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34	5,575	2,679	300	12,488
保证贷款	6,655	11,495	6,817	115	25,08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0,602	16,916	8,258	518	46,294
质押贷款	1,470	2,764	983	62	5,279
合计	32,661	36,750	18,737	995	89,143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9,833	11,717	7,677	8,459
1年至2年(含2年)	8,722	10,154	6,514	7,761
2年至3年(含3年)	7,044	8,078	6,279	6,766
3年以上	16,644	18,612	14,039	16,762
总额	42,243	48,561	34,509	39,748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		(2)	
- 组合评估	(836)		(643)	
账面价值	41,407		33,864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1)	397,987	396,545	360,534	357,68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82,142	116,050	69,509	101,782
权益工具	(3)	1,002	1,179	174	165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		479	768	60	51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523	411	114	114
投资基金	(4)	75,080	20,737	74,283	19,960
理财产品		74	22	-	-
合计		556,285	534,533	504,500	479,591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187,152	166,151	186,900	165,943
-政策性银行	75,637	91,905	75,636	91,90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0,704	34,906	26,084	30,165
-企业实体	70,704	70,094	67,654	67,050
小计	364,197	363,056	356,274	355,063
中国境外				
-政府	13,179	15,023	2,033	2,09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08	11,787	820	499
-企业实体	8,203	6,679	1,407	31
小计	33,790	33,489	4,260	2,621
合计	397,987	396,545	360,534	357,684
于香港上市	18,265	10,935	4,396	4,48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64,249	356,827	355,489	350,448
非上市	15,473	28,783	649	2,756
合计	397,987	396,545	360,534	357,684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79,149	112,127	69,509	101,782
中国境外				
-银行	2,993	3,923	-	-
合计	82,142	116,050	69,509	101,78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2,142	116,050	69,509	101,782

(3) 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企业实体	504	391	114	114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55	136	60	51
-企业实体	343	652	-	-
合计	1,002	1,179	174	165
于香港上市	343	305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36	116	60	51
非上市	523	758	114	114
合计	1,002	1,179	174	165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4) 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3,949	19,585	73,949	19,585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92	457	334	375
- 企业实体	339	695	-	-
合计	75,080	20,737	74,283	19,96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3,949	19,585	73,949	19,585
非上市	1,131	1,152	334	375
合计	75,080	20,737	74,283	19,960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77,830	488,395	566,2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42)	(8,240)	(10,48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29)	(26)	(55)
公允价值		75,559	480,129	555,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1,537	515,112	536,6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	(2,384)	(2,3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29)	(133)	(162)
公允价值		21,505	512,595	534,100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74,358	438,304	512,6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	(8,235)	(8,25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	(26)	(26)
公允价值		74,343	430,043	504,386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057	461,859	481,9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	(2,264)	(2,3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	(129)	(129)
公允价值		20,011	459,466	479,477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9)	(133)	(162)
本期计提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0	100
-转出	-	4	4
汇率变动	-	3	3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9)	(26)	(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4)	(136)	(160)
本年计提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	(41)	(45)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2	2
-其他	-	53	53
汇率变动	(1)	(11)	(1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9)	(133)	(162)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9)	(129)
本年计提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0	100
-转出	-	-	-
汇率变动	-	3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26)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计提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1)	(41)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2	2
-转出	-	43	43
汇率变动	-	(9)	(9)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9)	(129)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52,573	49,286	52,573	49,286
-政策性银行		58,822	69,861	58,822	69,86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8,012	76,572	97,976	76,572
-企业实体		19,734	21,430	19,734	21,430
小计		229,141	217,149	229,105	217,149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39	348	339	348
-公共实体		3	3	3	3
小计		342	351	342	351
总额		229,483	217,500	229,447	217,500
减：减值准备	21	-	(2)	-	(2)
账面价值		229,483	217,498	229,447	217,498
于香港上市		284	291	284	291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24,971	213,008	224,971	213,008
非上市		4,228	4,199	4,192	4,199
账面价值		229,483	217,498	229,447	217,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228,222	219,014	228,186	219,014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223,994	214,813	223,994	214,813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1,270	452,966	327,384	447,29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82,750	458,390	382,750	458,390
资金信托计划		119,875	126,128	119,875	126,128
总额		843,895	1,037,484	830,009	1,031,815
减：减值准备	21	(2,536)	(1,756)	(2,536)	(1,756)
账面价值		841,359	1,035,728	827,473	1,030,059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 1,015.9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6.35 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 53(1)(viii))。

15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1,056	1,111	-	-
合计		1,056	1,111	22,249	22,249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其他 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 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 0.95%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 100%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 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17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中信资产	2,651	266	2,385	125	(141)
滨海金融	495	6	489	-	(1)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u>金额</u>
投资成本	<u>995</u>
2017年1月1日	1,1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7)
其他权益变动	10
已收股利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40)</u>
2017年6月30日	<u>1,056</u>
	<u>金额</u>
投资成本	<u>993</u>
2016年1月1日	9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已收股利	(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43</u>
2016年12月31日	<u>1,111</u>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7,468	471	10,358	28,297
本期增加	244	-	230	474
本期处置	(14)	-	(165)	(179)
汇率变动影响	(17)	-	(37)	(54)
2017年6月30日	17,681	471	10,386	28,538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949)	-	(6,514)	(10,463)
本期增加	(288)	-	(608)	(896)
本期处置	6	-	150	156
汇率变动影响	8	-	27	35
2017年6月30日	(4,223)	-	(6,945)	(11,168)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3,519	471	3,844	17,834
2017年6月30日(注释(1))	13,458	471	3,441	17,370

16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本年增加	2,396	30	1,072	3,49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0	(680)	-	-
本年处置	(65)	-	(253)	(318)
汇率变动影响	85	-	71	156
2016年12月31日	17,468	471	10,358	28,29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452)	-	(5,526)	(8,978)
本年计提	(506)	-	(1,177)	(1,683)
本年处置	27	-	243	270
汇率变动影响	(18)	-	(54)	(72)
2016年12月31日	(3,949)	-	(6,514)	(10,463)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920	1,121	3,942	15,983
2016年12月31日(注释(1))	13,519	471	3,844	17,834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6,894	470	8,995	26,359
本期增加	225	-	126	351
本期处置	(14)	-	(151)	(165)
2017年6月30日	17,105	470	8,970	26,545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681)	-	(5,512)	(9,193)
本期计提	(282)	-	(540)	(822)
本期处置	6	-	141	147
2017年6月30日	(3,957)	-	(5,911)	(9,868)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3,213	470	3,483	17,166
2017年6月30日(注释(1))	13,148	470	3,059	16,677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本年增加	2,397	30	891	3,31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0	(680)	-	-
本年处置	(65)	-	(240)	(305)
2016年12月31日	16,894	470	8,995	26,359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213)	-	(4,685)	(7,898)
本年计提	(495)	-	(1,058)	(1,553)
本年处置	27	-	231	258
2016年12月31日	(3,681)	-	(5,512)	(9,193)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669	1,120	3,659	15,448
2016年12月31日(注释(1))	13,213	470	3,483	17,166

注释:

(1) 于2017年6月30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0亿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305	325
- 公允价值变动	16	8
- 本期/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19)	(51)
- 汇率变动影响	(9)	23
期/年末公允价值	293	30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 3 层次。

18 商誉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914	854
本期/年增加	-	-
汇率变动影响	(28)	60
期/年末余额	886	914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6年12月31日：未减值)。

19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3	1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1)
净额	15,408	12,686

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5	12,589
净额	15,315	12,589

19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71	13,815	52,757	13,165
-公允价值调整	5,225	1,302	(968)	(250)
-内退及应付工资	5,214	1,304	2,882	721
-其他	(3,990)	(998)	(3,844)	(939)
小计	61,720	15,423	50,827	1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00	50	-	-
-公允价值调整	(111)	(18)	(65)	(11)
-其他	(283)	(47)	-	-
小计	(94)	(15)	(65)	(11)
合计	61,626	15,408	50,762	12,686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36	13,734	52,129	13,032
-公允价值调整	5,175	1,294	(1,069)	(267)
-内退及应付工资	5,153	1,288	2,866	717
-其他	(4,005)	(1,001)	(3,571)	(893)
合计	61,259	15,315	50,355	12,589

19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3,165	(261)	721	(939)	12,686
计入当期损益	701	75	583	(107)	1,2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70	-	-	1,470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
2017年6月30日	<u>13,865</u>	<u>1,284</u>	<u>1,304</u>	<u>(1,045)</u>	<u>15,408</u>
2016年1月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计入当年损益	3,468	(422)	19	(536)	2,5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88	(2)	-	2,186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
2016年12月31日	<u>13,165</u>	<u>(261)</u>	<u>721</u>	<u>(939)</u>	<u>12,686</u>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3,032	(267)	717	(893)	12,589
计入当期损益	702	76	571	(108)	1,24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85	-	-	1,485
2017年6月30日	<u>13,734</u>	<u>1,294</u>	<u>1,288</u>	<u>(1,001)</u>	<u>15,315</u>
2016年1月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计入当年损益	3,404	(421)	20	(519)	2,4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77	(2)	-	2,175
2016年12月31日	<u>13,032</u>	<u>(267)</u>	<u>717</u>	<u>(893)</u>	<u>12,589</u>

注释：本行于2017年6月30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6年12月31日：无)。

20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贵金属合同		17,019	23,927	17,019	23,927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4,974	12,335	14,674	12,093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7,367	805	6,560	80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46	3,684	4,019	3,682
预付融资租赁款		3,590	4,448	-	-
抵债资产	(2)	1,949	1,814	1,896	1,76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481	1,677	1,477	1,677
预付租金		1,107	1,065	1,100	1,058
其他		11,367	7,845	7,273	6,646
合计		<u>62,900</u>	<u>57,600</u>	<u>54,018</u>	<u>51,649</u>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于2017年1月5日，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信银行”)获得银监会核准筹建。于2017年2月16日，本行出资人民币14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百信银行尚未筹建完毕，该出资计入“长期资产预付款”中。

此外，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934	1,836	1,881	1,783
其他	241	196	241	196
总额	2,175	2,032	2,122	1,979
减：减值准备	(226)	(218)	(226)	(218)
账面价值	<u>1,949</u>	<u>1,814</u>	<u>1,896</u>	<u>1,761</u>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附注	期初账 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期末账 面余额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	34	-	(34)	-	-	
拆出资金	6	9	-	-	(8)	1	
应收利息	10	3,906	2,977	(653)	(2,071)	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75,543	24,084	(2,610)	(18,921)	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62	-	(103)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	-	(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756	780	-	-	-	
其他资产		2,360	99	(36)	(105)	1	
合计		83,772	27,940	(3,438)	(21,097)	13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年末账 面余额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	-	34	-	-	34	
拆出资金	6	8	-	-	1	9	
应收利息	10	2,134	5,452	(419)	(3,296)	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60,497	48,425	(2,710)	(30,952)	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60	45	(2)	-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41	2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885	871	-	-	-	
其他资产		1,999	742	(70)	(387)	76	
合计		65,724	55,571	(3,201)	(34,635)	313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附注	期初账 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期末账 面余额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	34	-	(34)	-	-	
拆出资金	6	9	-	-	(8)	1	
应收利息	10	3,904	2,975	(651)	(2,071)	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74,016	22,997	(2,475)	(18,724)	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29	-	(100)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	-	(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756	780	-	-	-	
其他资产		2,160	83	(24)	(41)	10	
合计		82,010	26,835	(3,286)	(20,836)	1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年初账 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年末账 面余额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	-	34	-	-	34	
拆出资金	6	8	-	-	1	9	
应收利息	10	2,131	5,452	(419)	(3,296)	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59,682	47,570	(2,605)	(30,853)	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24	41	(2)	-	(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41	2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885	871	-	-	-	
其他资产		1,813	513	(56)	(171)	61	
合计		64,684	54,483	(3,082)	(34,320)	245	

注释:

(1) 其他包括折现回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 45)。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5,314	446,824	225,277	446,74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37,095	531,949	637,095	531,959
小计	862,409	978,773	862,372	978,70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907	2,566	11,852	2,62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	107	-	-
小计	14,964	2,673	11,852	2,620
合计	877,373	981,446	874,224	981,326

23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4,500	46,689	17,540	15,82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122	20,000	-	20,000
小计	57,622	66,689	17,540	35,82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097	17,034	8,501	14,222
小计	10,097	17,034	8,501	14,222
合计	67,719	83,723	26,041	50,042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46,930	85,415	46,930	85,415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957	33,100	19,957	33,100
小计	66,887	118,515	66,887	118,51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	1,758	-	1,7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69	-	69
小计	19	1,827	-	1,827
合计	66,906	120,342	66,887	120,342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票据	28,249	29,055	28,230	29,055
债券	38,657	91,287	38,657	91,287
合计	66,906	120,342	66,887	120,342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25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客户	1,605,759	1,683,827	1,559,303	1,645,934
-个人客户	251,530	232,960	225,498	209,554
小计	1,857,289	1,916,787	1,784,801	1,855,48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对公客户	1,271,211	1,390,212	1,193,089	1,310,396
-个人客户	316,877	325,053	247,843	255,939
小计	1,588,088	1,715,265	1,440,932	1,566,335
汇出及应解汇款	8,099	7,238	8,097	7,237
合计	3,453,476	3,639,290	3,233,830	3,429,06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018	213,624	172,936	213,559
保函保证金	15,658	25,822	14,208	24,113
信用证保证金	9,264	9,624	8,979	8,856
其他	121,272	148,798	113,905	139,625
合计	319,212	397,868	310,028	386,153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注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673	9,202	(11,143)	6,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1,097	(1,046)	8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7	(7)	35
其他长期福利		79	62	(22)	119
合计		8,819	10,368	(12,218)	6,9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158	20,554	(20,039)	8,6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190	(2,190)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9	6	(20)	35
其他长期福利		63	39	(23)	79
合计		8,302	22,789	(22,272)	8,819

本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注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919	8,296	(10,103)	6,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1,049	(999)	8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7	(7)	35
其他长期福利		77	60	(18)	119
合计		8,062	9,412	(11,127)	6,3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467	18,889	(18,437)	7,9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105	(2,105)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9	6	(20)	35
其他长期福利		63	38	(24)	77
合计		7,610	21,038	(20,586)	8,062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3	6,928	(8,975)	5,436
社会保险费	49	660	(524)	185
职工福利费	-	608	(608)	-
住房公积金	19	600	(597)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	156	(192)	1,024
住房补贴	48	228	(219)	57
其他短期福利	14	22	(28)	8
合计	8,673	9,202	(11,143)	6,7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4	15,442	(15,093)	7,483
社会保险费	35	1,189	(1,175)	49
职工福利费	-	1,470	(1,470)	-
住房公积金	26	1,250	(1,257)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	613	(468)	1,060
住房补贴	34	484	(470)	48
其他短期福利	14	106	(106)	14
合计	8,158	20,554	(20,039)	8,673

本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1	6,070	(7,983)	4,828
社会保险费	49	650	(515)	184
职工福利费	-	597	(597)	-
住房公积金	19	595	(594)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7	153	(191)	1,019
住房补贴	48	226	(218)	56
其他短期福利	5	5	(5)	5
合计	7,919	8,296	(10,103)	6,112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0	13,887	(13,596)	6,741
社会保险费	33	1,169	(1,153)	49
职工福利费	-	1,449	(1,449)	-
住房公积金	27	1,238	(1,246)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	607	(463)	1,057
住房补贴	34	480	(466)	48
其他短期福利	10	59	(64)	5
合计	7,467	18,889	(18,437)	7,91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订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 5% 供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2.4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6.29 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2,602	3,442	2,209	3,140
增值税及附加	3,168	2,911	3,166	2,905
其他	10	11	2	5
合计	<u>5,780</u>	<u>6,364</u>	<u>5,377</u>	<u>6,050</u>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5,433	27,867	25,051	27,49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219	2,045	3,113	1,965
其他	8,475	7,243	8,099	6,986
合计	<u>37,127</u>	<u>37,155</u>	<u>36,263</u>	<u>36,447</u>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244	244	244	244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44	2	244	2
本期/年计提	-	243	-	243
本期/年转回	-	-	-	-
本期/年支付	-	(1)	-	(1)
期/年末余额	244	244	244	244

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82,893	31,288	79,905	31,465
- 次级债券					
其中：本行	(2)	68,445	68,441	68,445	68,441
中信银行(国际)	(3)	7,600	7,801	-	-
- 存款证	(4)	9,313	9,493	-	-
- 同业存单	(5)	303,976	269,923	303,976	269,923
合计		472,227	386,946	452,326	369,829

30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账面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4.125%	-	1,5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7日	4.20%	5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4.40%	3,000	-
合计名义价值				83,000	31,500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及折价				(107)	(35)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	(177)
账面余额				82,893	31,288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2025年5月	(i)	11,500	11,500
-2027年6月	(ii)	19,980	19,979
-2024年8月	(iii)	36,965	36,962
合计		68,445	68,441

-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iv)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30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0年6月	(i)	3,537	3,641
- 2022年9月	(ii)	2,031	2,077
- 2024年5月	(iii)	2,032	2,083
合计		7,600	7,801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7年9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7年9月28日当天的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3.250%。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9年5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9年5月6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4.718%。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0.69%至3.62%。

(5) 于2017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39.76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99.23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2.71%至4.85%(2016年12月31日: 2.68%至3.75%),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2年内不等。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0,488	-	10,488	-
待清算款项	6,672	30,033	5,824	29,983
代收代付款项	6,641	3,414	6,427	3,276
预收及递延款项	4,380	3,740	2,647	2,361
递延支付薪酬	3,028	3,756	3,028	3,756
租赁保证金	1,685	1,166	-	-
贵金属	1,097	448	1,097	448
预提费用	743	655	666	569
其他(注释(1))	18,625	9,893	2,812	3,438
合计	53,359	53,105	32,989	43,831

注释：

- (1) 其中包括本集团结构化主体投资者的投资款项，于2017年6月30日的金额为人民币138.8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6.69亿元)。

32 股本

	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于期/年初	48,935	48,935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于期/年末	48,935	48,935

33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 为3.80%，之后每五年 调整一次					
优先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8)。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 7.07 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555	58,555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u>58,636</u>	<u>58,636</u>	<u>61,359</u>	<u>61,359</u>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期初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	-	-	-	7
其他	8	-	-	-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1)	(5,885)	104	1,470	(4,311)	(6,1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6	(971)	-	-	(971)	(445)
其他	188	(7)	-	-	(7)	181
合计	(1,142)	(6,863)	104	1,470	(5,289)	(6,431)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7	-	(2)	5	-	7	
其他	8	-	-	-	-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6	(6,889)	(1,926)	2,188	(6,627)	-	(1,8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0)	1,897	-	-	1,896	1	526	
其他	188	-	-	-	-	-	188	
合计	3,584	(4,985)	(1,926)	2,186	(4,726)	1	(1,142)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	-	-	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4)	(6,062)	122	1,485	(6,199)
合计	(1,737)	(6,062)	122	1,485	(6,192)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7	-	(2)	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88	(6,888)	(1,821)	2,177	(1,744)
合计	4,790	(6,881)	(1,821)	2,175	(1,737)

36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于期/年初	27,263	23,36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01
于期/年末	27,263	27,263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于期/年初	73,911	64,555	73,370	64,3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9,356	-	9,020
于期/年末	73,911	73,911	73,370	73,37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 5 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8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17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51.49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及2016年9月29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账面金额 发行日	百万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4年 4月22日	300	2019年 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国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上述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47亿元(2016年：人民币1.46亿元)。

3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7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元，共计人民币105.21亿元。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股利分配已确认为应付股利。

(2) 未分配利润

于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8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87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40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3	3,744	3,790	3,6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39	732	1,379	701
拆出资金	2,733	1,691	2,639	1,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6	442	536	4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324	24,416	21,324	24,4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3,841	47,548	40,076	44,778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22,458	17,173	22,168	16,902
-贴现贷款	1,509	1,580	1,448	1,499
债券投资	12,579	10,357	12,105	9,982
其他	33	2	-	-
利息收入小计	110,285	107,685	105,465	104,074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9	322	360	298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5)	(1,205)	(2,604)	(1,2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57)	(16,899)	(20,665)	(16,908)
拆入资金	(1,325)	(620)	(541)	(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6)	(337)	(1,172)	(336)
吸收存款	(26,175)	(28,615)	(25,041)	(27,5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8,848)	(6,570)	(8,572)	(6,346)
其他	(5)	(3)	(5)	(3)
利息支出小计	(60,791)	(54,249)	(58,600)	(52,631)
利息净收入	49,494	53,436	46,865	51,443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3,525	8,318	13,513	8,306
理财产品手续费	2,594	3,261	2,594	3,261
顾问和咨询费	2,586	3,169	1,650	2,642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1))	2,568	3,871	2,312	3,60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586	1,387	1,586	1,387
担保手续费	1,081	1,260	1,081	1,26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44	743	651	743
其他	165	344	165	3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4,749	22,353	23,552	21,5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8)	(1,057)	(1,938)	(1,0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61	21,296	21,614	20,521

注释：

-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2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991	445	972	417
票据转让(损失)/收益	(24)	283	(24)	283
衍生金融工具	748	1,471	710	1,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	681	339	615
长期股权投资	(27)	(43)	5	10
其他	376	235	310	202
合计	2,452	3,072	2,312	3,012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	233	152	226	151
衍生金融工具	1,380	(685)	1,335	(775)
投资性房地产	16	-	-	-
合计	1,629	(533)	1,561	(624)

44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10,689	10,677	9,783	9,94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5	8,547	7,557	7,855
职工福利费	608	474	597	466
社会保险费	660	448	650	439
住房公积金	600	617	595	6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	356	153	353
住房补贴	228	193	226	193
其他短期福利	22	42	5	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7	917	1,049	91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7	1	7	-
-其他长期福利	62	37	60	5
小计	11,855	11,632	10,899	10,859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298	2,182	2,147	2,033
-折旧费	896	827	821	766
-摊销费	565	485	486	484
-系统营运支出	192	306	141	245
-维护费	64	154	62	112
-其他	154	138	157	137
小计	4,169	4,092	3,814	3,777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4,270	3,736	4,113	3,612
合计	20,294	19,460	18,826	18,248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转回	(34)	-	(34)	-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324	2,556	2,322	2,5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1,474	19,796	20,522	19,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103)	(1)	(100)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2)	-	(2)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80	1,348	780	1,34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4	(4)	14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	238	47	71
小计	24,502	23,933	23,549	23,603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	(88)	(49)	(88)	(49)
合计	24,414	23,884	23,461	23,554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		7,962	7,213	7,872	7,105
-香港		216	182	-	-
-海外		26	6	-	-
递延所得税	19(2)	(1,252)	203	(1,241)	189
合计		6,952	7,604	6,631	7,294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 25%和 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46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31,116	31,281	29,178	29,69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7,779	7,820	7,294	7,42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41)	(108)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26	227	112	200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758)	(330)	(758)	(330)
- 其他	(54)	(5)	(17)	-
所得税费用合计	6,952	7,604	6,631	7,294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24,164	23,677	22,547	22,403
加：贷款减值损失	21,474	19,796	20,522	19,6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40	4,088	2,939	3,921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1	1,312	1,307	1,249
投资收益	(454)	(638)	(344)	(6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29)	533	(1,561)	624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220)	193	(361)	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收益)	11	(41)	8	(41)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8,848	6,570	8,572	6,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252)	216	(1,241)	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12,903	(332,888)	236,180	(319,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55,760)	326,814	(391,878)	310,26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4)	49,632	(103,310)	45,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1,799	319,161	263,181	274,8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3,557)	92,797	(80,015)	88,2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	6,044	6,596	5,831	6,38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44,967	147,945	44,580	147,00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846	69,213	48,496	49,649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127,768	54,758	115,634	38,68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58,174	40,649	48,640	33,086
现金等价物合计	315,755	312,565	257,350	268,426
合计	321,799	319,161	263,181	274,806

48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48 资本充足率(续)

	2017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65%
资本充足率	11.76%	11.9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6,431)	(1,142)
盈余公积	27,263	27,263
一般风险准备	73,911	73,911
未分配利润	150,156	136,66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	48
总核心一级资本	352,503	344,31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86)	(914)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758)	(8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0,859	342,563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1))	40,108	40,107
一级资本净额	390,967	382,67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0,933	65,36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7,080	26,9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	7
资本净额	478,989	475,008
风险加权总资产	4,074,649	3,964,448

注释:

-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 33)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 38)。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信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金融业、能源业、房地产开发业、制造业、商贸运输服务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6月30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企业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5。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烟草总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释(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注释:

- (i)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中国烟草总公司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续)

(ii) 2016年11月29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湖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2,320,177,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74%,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1月16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新湖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私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15	22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672	-	-
利息支出	(300)	(129)	(1)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59	-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	2
其他服务费用	(627)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0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6	-	-
利息支出	(351)	(117)	(1)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9	(3)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0)	(5)	-
其他服务费用	(269)	-	-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2017年6月30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785	870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61)	(11)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5,624	859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	-	-
拆出资金	774	-	-
衍生金融资产	31	-	11
应收利息	94	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56
其他资产	11,502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15	166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吸收存款	70,433	18,319	49
应付利息	103	90	1
其他负债	6,950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074	-	-
承兑汇票	200	-	-
委托存款	6,341	1,000	-
委托贷款	190	5,947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023	-	-
接受担保金额	10,182	735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492	-	-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2016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36	5,490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82)	(64)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9,254	5,42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	-
拆出资金	693	-	-
衍生金融资产	28	-	19
应收利息	170	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111
其他资产	10,743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38	159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23
吸收存款	74,011	22,715	64
应付利息	128	395	-
其他负债	266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57	-	-
承兑汇票	36	-	-
委托存款	8,181	-	-
委托贷款	190	1,938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586	-	-
接受担保金额	7,787	290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64	-	-

注释：

-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称“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其中，在2015年1月23日，BBV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此次减持后，BBVA持有本集团股份占比从9.6%下降至5%以下，根据证监会对关联方交易适用未来十二个月的披露规定，BBVA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关系于2016年1月22日止。

上述披露的本集团与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的关联交易及余额为被确认为关联方关系的期间内的信息。

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本集团同类	占比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注释(i)		
利息收入	237	110,285	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672	24,818	2.71%
利息支出	(430)	(60,791)	0.71%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71	2,557	2.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1,629	0.86%
其他服务费用	(627)	(22,210)	2.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本集团同类	占比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注释(i)		
利息收入	203	107,685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6	22,416	0.12%
利息支出	(469)	(54,249)	0.86%
投资(损失)/收益及汇兑损益	(37)	3,943	-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5)	(533)	47.84%
其他服务费用	(269)	(20,409)	1.32%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7年6月30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55	3,091,095	0.54%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22,381)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72)	(55,818)	0.3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483	3,012,896	0.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	86,685	0.02%
应收利息	99	33,214	0.30%
拆出资金	774	158,892	0.49%
衍生金融资产	42	26,108	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6	556,285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056	1,056	100.00%
其他资产	11,502	62,900	18.2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81	877,373	1.60%
吸收存款	88,801	3,453,476	2.57%
衍生金融负债	37	23,723	0.16%
应付利息	194	37,127	0.52%
其他负债	6,950	53,359	13.0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074	287,533	0.72%
承兑汇票	200	414,806	0.05%
委托存款	7,341	747,277	0.98%
委托贷款	6,137	747,275	0.82%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023	841,561	0.12%
接受担保金额	10,917	2,506,187	0.44%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492	4,499,700	0.08%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926	2,877,927	0.87%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25,448)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246)	(50,095)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680	2,802,384	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208,641	0.00%
应收利息	175	32,922	0.53%
拆出资金	693	167,208	0.41%
衍生金融资产	47	47,366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	534,533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111	1,111	100.00%
其他资产	10,743	57,600	18.6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97	981,446	1.75%
吸收存款	96,790	3,639,290	2.66%
衍生金融负债	63	45,059	0.14%
应付利息	523	37,155	1.41%
其他负债	266	53,105	0.5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57	249,656	0.10%
承兑汇票	36	535,313	0.01%
委托存款	8,181	703,260	1.16%
委托贷款	2,128	703,259	0.30%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586	818,901	0.19%
接受担保金额	8,077	1,664,011	0.4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64	3,545,635	0.05%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15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27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071万元(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059万元)。

(7)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50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国际业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1,492	23,790	3,708	7,590	76,580
利息净收入	33,445	8,160	1,239	6,650	49,49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5,619	18,677	9,982	(4,784)	49,49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826	(10,517)	(8,743)	11,43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7,328	15,354	178	(99)	22,761
其他净收入(注释(i))	719	276	2,291	969	4,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27)	(27)
其他收益	-	-	-	70	70
二、营业支出	(27,137)	(13,733)	(1,058)	(3,608)	(45,536)
资产减值损失	(17,451)	(3,518)	(224)	(3,221)	(24,414)
折旧及摊销	(591)	(305)	(351)	(214)	(1,461)
其他	(9,095)	(9,910)	(483)	(173)	(19,661)
三、营业利润	14,355	10,057	2,650	3,982	31,044
营业外收入	-	30	-	88	118
营业外支出	-	(2)	-	(44)	(46)
四、分部利润	14,355	10,085	2,650	4,026	31,116
所得税					(6,952)
五、净利润					24,164
资本性支出	1,493	740	892	340	3,465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548,829	1,209,073	1,557,956	318,879	5,634,73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056	1,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3
资产合计					5,651,216
分部负债	3,190,712	885,767	1,048,591	133,433	5,258,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负债合计					5,258,518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69,931	281,075	-	-	1,051,006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4,478	19,577	8,672	5,478	78,205
利息净收入	36,051	7,978	4,652	4,755	53,436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9,388	13,050	12,922	(1,924)	53,43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663	(5,072)	(8,270)	6,67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6,715	11,467	3,119	(5)	21,29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712	132	901	728	3,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43)	(43)
二、营业支出	(29,841)	(14,438)	(1,428)	(1,325)	(47,032)
资产减值损失	(18,252)	(4,554)	(343)	(735)	(23,884)
折旧及摊销	(565)	(208)	(395)	(144)	(1,312)
其他	(11,024)	(9,676)	(690)	(446)	(21,836)
三、营业利润	14,637	5,139	7,244	4,153	31,173
营业外收入	-	1	-	133	134
营业外支出	(1)	(1)	-	(24)	(26)
四、分部利润	14,636	5,139	7,244	4,262	31,281
所得税					(7,604)
五、净利润					23,677
资本性支出	201	58	138	73	470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566,820	1,034,645	1,775,788	539,989	5,917,2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100	1,011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资产合计					5,931,050
分部负债	3,223,082	809,320	1,261,472	252,669	5,54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合计					5,546,554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859,905	215,845	-	-	1,075,750

注释：(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净损失和其他业务收入。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一、营业收入	12,494	10,511	13,480	8,455	7,233	1,130	19,466	3,811	76,580
利息净收入	9,752	8,380	9,890	7,266	6,099	953	4,875	2,279	49,494
外部利息净收入	7,969	7,225	5,995	6,817	6,887	1,332	10,884	2,385	49,49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83	1,155	3,895	449	(788)	(379)	(6,009)	(10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5	1,899	3,273	1,088	1,095	170	11,859	942	22,761
其他净收入(注释(i))	307	232	317	101	39	7	2,663	589	4,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	(27)	(27)
其他收益	-	-	-	-	-	-	69	1	70
二、营业支出	(9,402)	(8,980)	(7,294)	(6,088)	(5,459)	(1,679)	(4,430)	(2,204)	(45,536)
资产减值损失	(5,592)	(6,451)	(3,619)	(3,601)	(2,928)	(1,090)	(367)	(766)	(24,414)
折旧及摊销	(238)	(144)	(207)	(159)	(195)	(53)	(313)	(152)	(1,461)
其他	(3,572)	(2,385)	(3,468)	(2,328)	(2,336)	(536)	(3,750)	(1,286)	(19,661)
三、营业利润	3,092	1,531	6,186	2,367	1,774	(549)	15,036	1,607	31,044
营业外收入	24	16	70	31	14	1	(38)	-	118
营业外支出	(11)	(6)	(8)	(8)	(7)	(2)	(1)	(3)	(46)
四、分部利润	3,105	1,541	6,248	2,390	1,781	(550)	14,997	1,604	31,116
所得税									(6,952)
五、净利润									24,164
资本性支出	475	79	77	78	101	15	2,537	103	3,465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年6月30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分部资产	1,112,441	809,798	1,174,121	596,893	520,614	89,906	1,020,881	310,083	5,634,73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1,056	1,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3
资产总额									<u>5,651,216</u>
分部负债	1,107,082	805,614	1,161,172	594,256	518,204	89,845	716,882	265,448	5,258,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5</u>
负债总额									<u>5,258,518</u>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90,285	135,906	171,638	149,163	96,735	13,698	274,456	19,125	<u>1,051,006</u>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363	9,758	14,445	10,101	8,976	1,602	16,176	2,784	78,205
利息净收入	10,398	7,792	10,704	8,221	6,930	1,261	6,449	1,681	53,436
外部利息净收入	9,781	6,519	7,966	7,827	7,578	1,235	10,951	1,579	53,43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17	1,273	2,738	394	(648)	26	(4,502)	10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1	1,639	3,273	1,689	1,822	282	8,979	521	21,29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874	327	468	191	224	59	748	582	3,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	(43)	(43)
二、营业支出	(8,098)	(6,775)	(9,574)	(8,664)	(3,991)	(747)	(7,798)	(1,385)	(47,032)
资产减值损失	(3,667)	(4,072)	(5,512)	(5,880)	(1,246)	(136)	(3,239)	(132)	(23,884)
折旧及摊销	(204)	(135)	(229)	(151)	(172)	(51)	(269)	(101)	(1,312)
其他	(4,227)	(2,568)	(3,833)	(2,633)	(2,573)	(560)	(4,290)	(1,152)	(21,836)
三、营业利润	6,265	2,983	4,871	1,437	4,985	855	8,378	1,399	31,173
营业外收入	14	13	33	8	57	1	6	2	134
营业外支出	(8)	(2)	(7)	(5)	(4)	-	-	-	(26)
四、分部利润	6,271	2,994	4,897	1,440	5,038	856	8,384	1,401	31,281
所得税									(7,604)
五、净利润									23,677
资本性支出	31	16	45	38	71	4	246	19	470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分部资产	1,143,563	887,856	1,273,550	657,675	573,399	85,967	1,010,909	284,323	5,917,2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1,111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资产总额									5,931,050
分部负债	1,134,943	883,235	1,258,132	656,226	568,835	85,161	723,128	236,883	5,54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5,546,554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11,676	117,938	188,178	193,363	110,711	17,171	208,682	28,031	1,075,750

注释：(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净损失和其他业务收入。

51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747,275	703,259
委托资金	747,277	703,260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注释 56(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注释 56(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注释 56(2))。

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51 代客交易(续)

(2) 理财服务(续)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注释 56(2)。

52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37,448	324,303	337,448	324,303
票据贴现	28,397	29,188	28,397	29,188
其他	75	76	-	-
合计	<u>365,920</u>	<u>353,567</u>	<u>365,845</u>	<u>353,491</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3 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 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为人民币 3.9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53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不同类型投资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评级下降和衍生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两方面原因引起。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授信业务(续)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债务人的偿还能力；(ii)债务人的还款历史；(iii)债务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高风险产品和地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条件恶化。

本集团根据个人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个人授信业务的性质，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546	545,921	511,870	543,8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86,685	208,641	50,334	187,080
拆出资金	158,892	167,208	152,662	162,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20	64,910	63,449	63,590
衍生金融资产	26,108	47,366	23,582	4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43	170,804	19,443	170,804
应收利息	33,214	32,922	32,334	32,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12,896	2,802,384	2,790,897	2,592,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129	512,595	430,043	459,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483	217,498	229,447	217,4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1,359	1,035,728	827,473	1,030,059
其他金融资产	40,262	49,669	45,798	49,206
小计	5,506,137	5,855,646	5,177,332	5,552,48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51,006	1,075,750	1,028,583	1,046,2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557,143	6,931,396	6,205,915	6,598,731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买入返售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8,583	1	-	35	-
	损失准备	(22,381)	(1)	-	(26)	-
	净额	16,202	-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12,536	-	-	-	-
	损失准备	(9,346)	-	-	-	-
	净额	3,190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49,559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9,964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7,017	-	-	-	-
	逾期1年以上	2,578	-	-	-	-
	损失准备	(8,777)	-	-	-	-
	净额	40,782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990,417	759,123	19,443	773,723	843,895
	损失准备	(37,695)	-	-	-	(2,536)
	净额	2,952,722	759,123	19,443	773,723	841,359
	资产账面净值	3,012,896	759,123	19,443	773,732	841,359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6年12月31日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8,001	33	-	61	-	
损失准备	(25,448)	(9)	-	(31)	-	
净额	12,553	24	-	30	-	
组合评估						
总额	10,579	-	-	-	-	
损失准备	(8,107)	-	-	-	-	
净额	2,47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8,8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4,66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4,193	-	-	-	-	
损失准备	(8,395)	-	-	-	-	
净额	40,465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780,487	921,780	170,804	795,077	1,037,484	
损失准备	(33,593)	(34)	-	(104)	(1,756)	
净额	2,746,894	921,746	170,804	794,973	1,035,728	
资产账面净值	2,802,384	921,770	170,804	795,003	1,035,728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6,202	1	-	35	-
	损失准备	(21,325)	(1)	-	(26)	-
	净额	14,877	-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12,526	-	-	-	-
	损失准备	(9,337)	-	-	-	-
	净额	3,189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8,692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9,09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7,017	-	-	-	-
	逾期1年以上	2,578	-	-	-	-
	损失准备	(8,774)	-	-	-	-
	净额	39,918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769,429	714,866	19,443	722,930	830,009
(b)	损失准备	(36,516)	-	-	-	(2,536)
	净额	2,732,913	714,866	19,443	722,930	827,473
	资产账面净值	2,790,897	714,866	19,443	722,939	827,473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应收款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6,413	33	-	36	-
	损失准备	(24,876)	(9)	-	(27)	-
	净额	11,537	24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10,572	-	-	-	-
	损失准备	(8,100)	-	-	-	-
	净额	2,47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45,84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1,759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4,084	-	-	-	-
	损失准备	(8,383)	-	-	-	-
	净额	37,46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573,740	893,689	170,804	740,649	1,031,815
	损失准备	(32,657)	(34)	-	(104)	(1,756)
	净额	2,541,083	893,655	170,804	740,545	1,030,059
	资产账面净值	2,592,552	893,679	170,804	740,554	1,030,059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7,477	26,571
无抵质押物涵盖	13,010	11,433
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40,487</u>	<u>38,004</u>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6,505	25,426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7,430	26,402
无抵质押物涵盖	12,798	10,791
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40,228</u>	<u>37,193</u>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6,080	25,257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43,451	11.1	166,208	385,822	13.4	203,543
-房地产开发业	318,015	10.3	275,460	293,429	10.2	246,107
-租赁和商务服务	209,390	6.8	132,541	180,124	6.3	115,905
-批发和零售业	204,130	6.6	120,523	238,545	8.3	146,6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70,016	5.5	87,817	148,476	5.2	77,8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358	5.0	82,727	161,976	5.6	84,728
-建筑业	84,412	2.7	36,910	90,666	3.2	39,6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69,967	2.3	30,186	60,046	2.1	25,187
-公共及社会机构	22,041	0.7	5,142	19,846	0.7	4,427
-其他客户	281,038	9.0	122,139	267,344	9.2	108,593
小计	1,855,818	60.0	1,059,653	1,846,274	64.2	1,052,590
个人类贷款	1,132,297	36.7	799,209	956,606	33.2	695,631
贴现贷款	102,980	3.3	-	75,047	2.6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3,091,095</u>	<u>100.0</u>	<u>1,858,862</u>	<u>2,877,927</u>	<u>100.0</u>	<u>1,748,221</u>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26,159	11.4	159,389	372,152	14.0	197,676
-房地产开发业	277,511	9.7	256,564	251,564	9.4	232,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	206,146	7.2	130,112	177,807	6.7	114,340
-批发和零售业	189,956	6.6	116,333	223,118	8.4	142,5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59,192	5.6	77,241	137,365	5.2	66,9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209	5.1	78,516	157,666	5.9	81,864
-建筑业	82,492	2.9	36,521	88,556	3.3	39,08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5,034	1.6	11,199	44,743	1.7	11,650
-公共及社会机构	21,599	0.8	4,699	19,412	0.7	3,993
-其他客户	200,776	6.9	99,628	187,434	6.9	87,624
小计	1,656,074	57.8	970,202	1,659,817	62.2	977,762
个人类贷款	1,110,334	38.7	778,827	935,198	35.1	669,533
贴现贷款	100,441	3.5	-	71,553	2.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2,866,849</u>	<u>100.0</u>	<u>1,749,029</u>	<u>2,666,568</u>	<u>100.0</u>	<u>1,647,295</u>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期 减值损失	当期核销
制造业	15,234	9,003	10,707	7,076	(8,143)
房地产开发业	232	29	3,839	16	(13)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4,506	10,053	9,063	15,573	(10,979)
房地产开发业	147	21	3,285	15	(45)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期 减值损失	当期核销
制造业	14,352	8,600	9,787	6,742	(8,140)
房地产开发业	89	19	3,838	12	(13)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4,323	9,931	8,990	15,560	(10,966)
房地产开发业	29	20	3,228	11	(45)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914,124	29.6	428,208	771,415	26.8	377,852
长江三角洲	667,518	21.6	437,082	634,919	22.1	413,44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7,682	15.5	383,371	477,683	16.6	376,115
中部地区	407,031	13.2	260,348	374,358	13.0	230,806
西部地区	380,209	12.3	235,574	379,192	13.2	238,126
东北地区	73,017	2.4	49,075	70,967	2.5	47,749
中国境外	171,514	5.4	65,204	169,393	5.8	64,128
总额	<u>3,091,095</u>	<u>100.0</u>	<u>1,858,862</u>	<u>2,877,927</u>	<u>100.0</u>	<u>1,748,221</u>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67,677	30.3	385,896	734,300	27.6	343,428
长江三角洲	664,505	23.2	435,450	632,071	23.7	411,6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4,410	16.5	382,686	475,680	17.8	375,562
中部地区	407,031	14.2	260,348	374,358	14.0	230,806
西部地区	380,209	13.3	235,574	379,192	14.2	238,126
东北地区	73,017	2.5	49,075	70,967	2.7	47,749
总额	<u>2,866,849</u>	<u>100.0</u>	<u>1,749,029</u>	<u>2,666,568</u>	<u>100.0</u>	<u>1,647,295</u>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1,935	4,339	16,718
中部地区	11,041	4,468	8,432
西部地区	7,852	3,725	7,7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49	3,366	9,247
长江三角洲	7,275	3,797	11,461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21	6,781	14,729
中部地区	10,312	5,307	7,786
西部地区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564	3,273	8,747
长江三角洲	8,002	5,117	9,825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1,928	4,339	15,882
中部地区	11,041	4,468	8,432
西部地区	7,852	3,725	7,7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64	3,231	9,244
长江三角洲	7,259	3,784	11,430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15	6,781	14,087
中部地区	10,312	5,307	7,786
西部地区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294	3,157	8,726
长江三角洲	7,990	5,108	9,798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20,138	548,123
保证贷款	509,115	506,536
附担保物贷款	1,858,862	1,748,221
其中：抵押贷款	1,537,110	1,417,736
质押贷款	321,752	330,485
小计	2,988,115	2,802,880
贴现贷款	102,980	75,047
贷款及垫款总额	3,091,095	2,877,927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79,278	515,020
保证贷款	438,101	432,700
附担保物贷款	1,749,029	1,647,295
其中：抵押贷款	1,445,400	1,337,396
质押贷款	303,629	309,899
小计	2,766,408	2,595,015
贴现贷款	100,441	71,553
贷款及垫款总额	2,866,849	2,666,568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92	0.54%	14,680	0.51%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660	0.09%	2,554	0.09%
合计	19,352	0.63%	17,234	0.60%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692	0.58%	14,680	0.55%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655	0.09%	2,551	0.10%
合计	19,347	0.67%	17,231	0.65%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17年6月30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未评级 注释(a)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24,594	21,513	7,039	252	142	253,540
-政策性银行		136,979	-	950	-	-	137,929
-公共实体		3	-	-	-	-	3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9,997	211,141	20,720	20,224	7,340	269,422
-企业		1,955	72,982	22,331	11,702	3,868	112,838
合计		<u>373,528</u>	<u>305,636</u>	<u>51,040</u>	<u>32,178</u>	<u>11,350</u>	<u>773,732</u>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a)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12,655	14,050	2	208	1,182	228,097
-政策性银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公共实体		3	-	-	-	-	3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21,735	228,982	23,873	18,606	7,548	300,744
-企业		2,513	71,522	20,484	5,608	1,424	101,551
合计		<u>399,823</u>	<u>315,275</u>	<u>45,329</u>	<u>24,422</u>	<u>10,154</u>	<u>795,003</u>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未评级 注释(a)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24,594	17,548	-	-	-	242,142
-政策性银行		136,979	-	950	-	-	137,929
-公共实体		3	-	-	-	-	3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9,495	211,105	19,599	5,393	1,130	246,722
-企业		727	71,487	20,489	2,537	903	96,143
合计		<u>371,798</u>	<u>300,140</u>	<u>41,038</u>	<u>7,930</u>	<u>2,033</u>	<u>722,939</u>
		2016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a)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03,977	13,393	-	-	-	217,370
-政策性银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公共实体		3	-	-	-	-	3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18,484	226,494	17,316	3,905	1,052	267,251
-企业		803	71,265	16,580	2,292	382	91,322
合计		<u>386,184</u>	<u>311,873</u>	<u>34,866</u>	<u>6,197</u>	<u>1,434</u>	<u>740,554</u>

注释:

- (a)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理财类资产	425,296	480,630
一般信贷类资产	302,813	310,361
银行票据类资产	115,786	246,493
总额	<u>843,895</u>	<u>1,037,484</u>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理财类资产	425,296	480,630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8,927	304,692
银行票据类资产	115,786	246,493
总额	<u>830,009</u>	<u>1,031,815</u>

集团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应收款项类投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519,590	28,484	491,10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	86,685	-	86,155	530	-	-
拆出资金	2.87%	158,892	-	86,788	72,10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	19,443	-	19,443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2%	841,359	30,237	234,792	356,839	154,638	64,85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0%	3,012,896	314	1,292,866	1,578,624	133,050	8,042
投资(注释(iii))	3.34%	850,945	78,440	166,814	151,102	313,237	141,352
其他		161,406	144,387	2,515	14,504	-	-
资产合计		5,651,216	281,862	2,380,479	2,173,703	600,925	214,24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3%	193,600	-	17,000	176,6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	877,373	15,147	771,788	90,419	19	-
拆入资金	2.70%	67,719	-	46,581	21,13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2%	66,906	-	62,489	4,417	-	-
吸收存款	1.57%	3,453,476	19,628	2,584,924	579,747	268,569	60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1%	472,227	-	232,416	82,891	99,975	56,945
其他		127,217	126,105	203	909	-	-
负债合计		5,258,518	160,880	3,715,401	956,121	368,563	57,55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92,698	120,982	(1,334,922)	1,217,582	232,362	156,694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553,328	37,488	515,84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	208,641	-	206,641	2,000	-	-
拆出资金	2.56%	167,208	24	80,460	86,7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	170,804	-	170,776	2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	1,035,728	28,164	352,938	442,532	169,148	42,94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2%	2,802,384	349	1,158,361	906,588	724,573	12,513
投资(注释(iii))	3.41%	818,053	24,339	156,396	188,124	298,639	150,555
其他		174,904	146,546	21,633	6,725	-	-
资产合计		<u>5,931,050</u>	<u>236,910</u>	<u>2,663,045</u>	<u>1,632,721</u>	<u>1,192,360</u>	<u>206,014</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	184,050	-	39,000	145,0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	981,446	1,881	770,427	208,588	-	550
拆入资金	2.10%	83,723	-	53,943	29,7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68%	3,639,290	14,658	2,731,303	580,926	310,524	1,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5%	386,946	-	88,582	194,164	47,258	56,942
其他		150,757	150,309	245	203	-	-
负债合计		<u>5,546,554</u>	<u>166,848</u>	<u>3,800,849</u>	<u>1,161,704</u>	<u>357,782</u>	<u>59,371</u>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u>384,496</u>	<u>70,062</u>	<u>(1,137,804)</u>	<u>471,017</u>	<u>834,578</u>	<u>146,643</u>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517,701	28,271	489,43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3%	50,334	-	49,834	500	-	-
拆出资金	3.32%	152,662	-	74,186	78,47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	19,443	-	19,443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2%	827,473	30,237	234,792	356,839	147,267	58,33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7%	2,790,897	-	1,103,536	1,554,276	125,326	7,759
投资(注释(iii))	3.44%	819,645	96,755	149,489	136,417	297,788	139,196
其他		147,136	130,117	2,515	14,504	-	-
资产合计		5,325,291	285,380	2,123,225	2,141,012	570,381	205,2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3%	193,500	-	17,000	176,5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	874,224	10,968	772,818	90,419	19	-
拆入资金	2.32%	26,041	-	23,233	2,80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	66,887	-	62,470	4,417	-	-
吸收存款	1.61%	3,233,830	8,520	2,397,916	558,414	268,383	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4%	452,326	-	223,785	80,179	91,417	56,945
其他		102,210	101,098	203	909	-	-
负债合计		4,949,018	120,586	3,497,425	913,646	359,819	57,542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76,273	164,794	(1,374,200)	1,227,366	210,562	147,751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550,987	37,177	513,81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	187,080	-	185,080	2,000	-	-
拆出资金	2.94%	162,708	24	69,081	93,6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	170,804	-	170,775	2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	1,030,059	28,116	352,383	442,113	168,942	38,50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91%	2,592,552	-	977,778	889,969	713,014	11,791
投资(注释(iii))	3.55%	782,928	42,372	135,200	173,403	283,715	148,238
其他		162,295	138,369	17,843	6,083	-	-
资产合计		5,639,413	246,058	2,421,950	1,607,200	1,165,671	198,5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	184,000	-	39,000	14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	981,326	620	771,668	208,488	-	550
拆入资金	1.76%	50,042	-	37,360	12,6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72%	3,429,060	7,237	2,547,564	562,307	310,073	1,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9%	369,829	-	82,847	188,515	41,526	56,941
其他		136,112	135,664	245	203	-	-
负债合计		5,270,711	143,521	3,596,033	1,120,188	351,599	59,37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68,702	102,537	(1,174,083)	487,012	814,072	139,164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7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66.26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45.40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7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546.84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05.22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产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4,217)	(1,204)	(7,845)	(1,442)
下降100个基点	4,217	1,204	7,845	1,44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 民币)	港币 (折人 民币)	其他 (折人 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0,133	18,757	541	159	519,5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829	10,708	27,648	4,500	86,685
拆出资金	118,419	22,781	9,193	8,499	158,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43	-	-	-	19,4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1,359	-	-	-	841,3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65,438	141,221	91,224	15,013	3,012,896
投资	788,181	35,687	21,351	5,726	850,945
其他	144,140	11,168	4,319	1,779	161,406
资产合计	5,220,942	240,322	154,276	35,676	5,651,2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600	-	-	-	193,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2,842	29,246	3,795	11,490	877,373
拆入资金	42,128	24,367	1,183	41	67,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06	-	-	-	66,906
吸收存款	3,126,131	177,440	128,719	21,186	3,453,47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5,315	16,549	363	-	472,227
其他	101,169	18,610	5,930	1,508	127,217
负债合计	4,818,091	266,212	139,990	34,225	5,258,51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02,851	(25,890)	14,286	1,451	392,698
信贷承诺	915,728	88,448	22,760	24,070	1,051,00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5,532	(16,035)	22,050	(1,486)	30,061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 民币)	港币 (折人 民币)	其他 (折人 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885	27,676	601	166	55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350	29,861	12,451	7,979	208,641
拆出资金	139,008	17,843	8,392	1,965	167,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	-	-	1,035,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34,542	169,570	83,657	14,615	2,802,384
投资	751,958	33,959	25,898	6,238	818,053
其他	125,301	41,890	4,163	3,550	174,904
资产合计	5,440,576	320,799	135,162	34,513	5,93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50	-	-	-	184,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435	41,923	815	6,273	981,446
拆入资金	57,671	25,688	197	167	8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304,504	181,508	119,014	34,264	3,639,2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9,652	16,817	477	-	386,946
其他	126,796	14,603	3,711	5,647	150,757
负债合计	5,093,623	282,366	124,214	46,351	5,546,55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6,953	38,433	10,948	(11,838)	384,496
信贷承诺	958,523	90,017	12,151	15,059	1,075,7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1,003	(16,931)	12,341	(16,575)	9,838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 民币)	港币 (折人 民币)	其他 (折人 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9,138	18,037	384	142	517,7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67	9,910	676	1,681	50,334
拆出资金	116,657	25,433	1,602	8,970	152,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43	-	-	-	19,4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7,473	-	-	-	827,47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13,571	64,589	7,717	5,020	2,790,897
投资	789,229	13,847	16,569	-	819,645
其他	137,352	8,250	76	1,458	147,136
资产合计	5,140,930	140,066	27,024	17,271	5,325,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500	-	-	-	19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3,437	29,039	258	11,490	874,224
拆入资金	2,225	22,715	1,060	41	26,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887	-	-	-	66,887
吸收存款	3,107,550	110,327	4,967	10,986	3,233,8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2,326	-	-	-	452,326
其他	82,862	16,036	2,130	1,182	102,210
负债合计	4,738,787	178,117	8,415	23,699	4,949,01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02,143	(38,051)	18,609	(6,428)	376,273
信贷承诺	912,432	88,448	3,634	24,069	1,028,58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2,731	(10,885)	(1,831)	6,449	16,464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 民币)	港币 (折人 民币)	其他 (折人 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607	26,853	379	148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632	28,812	328	1,308	187,080
拆出资金	138,592	22,504	801	811	162,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059	-	-	-	1,030,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9,710	89,659	3,310	9,873	2,592,552
投资	752,713	13,646	16,569	-	782,928
其他	119,907	39,464	31	2,893	162,295
资产合计	5,382,024	220,938	21,418	15,033	5,639,4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	-	-	-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607	41,780	671	6,268	981,326
拆入资金	26,802	23,198	-	42	5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285,479	121,159	4,460	17,962	3,429,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9,829	-	-	-	369,829
其他	118,568	12,378	31	5,135	136,112
负债合计	5,035,800	200,342	5,162	29,407	5,270,71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6,224	20,596	16,256	(14,374)	368,702
信贷承诺	948,739	82,616	610	14,285	1,046,2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9,090	(5,462)	92	(14,274)	9,446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174	8	804	15
贬值5%	(174)	(8)	(804)	(1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11	-	11,309	-	-	457,270	519,5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055	7,100	530	-	-	-	86,685
拆出资金	-	86,771	72,121	-	-	-	158,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437	6	-	-	-	19,4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4	233,548	356,839	184,874	64,854	-	841,35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6,427	595,182	750,899	771,133	835,855	43,400	3,012,896
投资(注释(iii))	2,779	137,487	153,709	335,720	145,583	75,667	850,945
其他	34,217	17,086	43,878	10,827	4,809	50,589	161,406
资产总计	184,733	1,096,611	1,389,291	1,302,554	1,051,101	626,926	5,651,2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00	176,600	-	-	-	193,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362	558,473	90,519	19	-	-	877,373
拆入资金	-	46,581	21,138	-	-	-	67,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489	4,417	-	-	-	66,906
吸收存款	1,994,303	655,487	558,050	245,203	433	-	3,453,47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30,091	85,216	99,975	56,945	-	472,227
其他	77,287	11,182	24,197	6,427	2,991	5,133	127,217
负债总计	2,299,952	1,581,303	960,137	351,624	60,369	5,133	5,258,518
(短)/长头寸	(2,115,219)	(484,692)	429,154	950,930	990,732	621,793	392,698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247	85	18,865	-	-	468,131	55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482	105,159	2,000	-	-	-	208,641
拆出资金	-	80,442	86,742	-	-	24	167,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775	29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2,938	442,532	197,312	42,946	-	1,035,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5,529	532,820	919,444	588,000	706,599	39,992	2,802,384
投资(注释(iii))	3,015	122,827	187,363	326,963	156,607	21,278	818,053
其他	25,929	37,816	51,983	13,095	4,480	41,601	174,904
资产总计	212,202	1,402,862	1,708,958	1,125,370	910,632	571,026	5,93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	145,050	-	-	-	184,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673	588,635	208,588	-	550	-	981,446
拆入资金	-	53,943	29,780	-	-	-	8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202,231	584,576	539,205	311,399	1,879	-	3,639,2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5,346	197,319	47,340	56,941	-	386,946
其他	82,716	17,322	34,817	7,247	4,056	4,599	150,757
负债总计	2,468,620	1,486,171	1,157,752	365,986	63,426	4,599	5,546,554
(短)/长头寸	(2,256,418)	(83,309)	551,206	759,384	847,206	566,427	384,496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411	-	11,309	-	-	455,981	517,7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822	6,012	500	-	-	-	50,334
拆出资金	-	74,186	78,476	-	-	-	152,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437	6	-	-	-	19,4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44	233,548	356,839	177,503	58,339	-	827,47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6,364	548,647	691,949	683,946	808,727	41,264	2,790,897
投资(注释(iii))	-	121,172	138,589	319,692	143,427	96,765	819,645
其他	31,743	15,681	41,782	10,766	4,809	42,355	147,136
资产总计	143,584	1,018,683	1,319,450	1,191,907	1,015,302	636,365	5,325,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00	176,500	-	-	-	193,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380	558,406	90,419	19	-	-	874,224
拆入资金	-	23,233	2,808	-	-	-	26,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471	4,416	-	-	-	66,887
吸收存款	1,921,813	529,953	536,626	245,016	422	-	3,233,8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23,785	80,179	91,417	56,945	-	452,326
其他	59,896	10,086	23,342	5,895	2,355	636	102,210
负债总计	2,207,089	1,424,934	914,290	342,347	59,722	636	4,949,018
(短)/长头寸	(2,063,505)	(406,251)	405,160	849,560	955,580	635,729	376,273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60	-	18,865	-	-	467,162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254	104,826	2,000	-	-	-	187,080
拆出资金	-	69,082	93,602	-	-	24	162,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775	29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2,383	442,113	197,058	38,505	-	1,030,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331	503,976	848,540	505,084	683,459	37,162	2,592,552
投资(注释(iii))	-	102,725	172,529	311,054	154,290	42,330	782,928
其他	22,165	37,807	47,457	13,055	4,480	37,331	162,295
资产总计	181,710	1,341,574	1,625,135	1,026,251	880,734	584,009	5,639,4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	145,000	-	-	-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777	588,511	208,488	-	550	-	981,326
拆入资金	-	37,360	12,682	-	-	-	5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140,929	456,742	518,247	311,263	1,879	-	3,429,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2,847	188,515	41,526	56,941	-	369,829
其他	73,329	17,317	34,605	6,828	3,309	724	136,112
负债总计	2,398,035	1,339,126	1,110,530	359,617	62,679	724	5,270,711
(短)/长头寸	(2,216,325)	2,448	514,605	666,634	818,055	583,285	368,702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保函、贷款承诺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14,806	-	-	414,80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81,075	-	-	281,075
开出保函	112,806	86,796	449	200,051
贷款承诺	7,490	26,328	33,774	67,592
开出信用证	85,232	2,250	-	87,482
合计	901,409	115,374	34,223	1,051,006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35,313	-	-	535,313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15,845	-	-	215,845
开出保函	87,364	74,772	1,021	163,157
贷款承诺	15,172	27,835	31,929	74,936
开出信用证	84,999	1,500	-	86,499
合计	938,693	104,107	32,950	1,075,750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11,418	-	-	411,418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74,456	-	-	274,456
开出保函	111,129	86,292	449	197,870
贷款承诺	6,752	20,544	33,774	61,070
开出信用证	82,691	1,078	-	83,769
合计	886,446	107,914	34,223	1,028,583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529,378	-	-	529,378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08,682	-	-	208,682
开出保函	85,918	73,873	1,021	160,812
贷款承诺	11,412	22,067	31,929	65,408
开出信用证	81,144	826	-	81,970
合计	916,534	96,766	32,950	1,046,250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53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4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483	217,498	228,222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1,359	1,035,728	843,773	1,040,38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9,313	9,493	9,308	9,4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893	31,288	82,353	31,683
-已发行次级债券	76,045	76,242	77,514	78,920
-已发行同业存单	303,976	269,923	300,986	268,664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447	217,498	228,186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7,473	1,030,059	829,867	1,034,5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905	31,465	79,385	31,860
-已发行次级债券	68,445	68,441	69,609	70,796
-已发行同业存单	303,976	269,923	300,986	268,664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	227,282	-	228,2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8,607	685,166	843,77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9,308	-	9,3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2,353	-	82,353
-已发行次级债券	7,905	69,609	-	77,514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00,986	-	300,986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	218,053	-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700	775,680	1,040,38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9,443	-	9,4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683	-	31,683
-已发行次级债券	8,124	70,796	-	78,920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8,664	-	268,664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0	227,246	-	228,1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8,607	671,260	829,8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9,385	-	79,385
-已发行次级债券	-	69,609	-	69,609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00,986	-	300,986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	218,053	-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700	769,867	1,034,5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860	-	31,860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0,796	-	70,796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8,664	-	268,664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555	13,449	-	15,004
-投资基金	-	-	1	1
-同业存单	-	47,325	-	47,3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791	-	1,791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1	2,788	1	2,790
-货币衍生工具	-	22,087	-	22,087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231	-	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44,876	353,098	13	397,987
-投资基金	334	74,673	73	75,08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6	82,116	-	82,142
-理财产品	-	74	-	74
-权益工具	479	-	-	4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7,271	598,632	88	645,99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	2,435	1	2,437
-货币衍生工具	-	20,649	-	20,64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37	-	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	23,721	1	23,723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947	6,683	-	9,630
-投资基金	-	-	1	1
-同业存单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581	-	4,581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363	2	3,365
-货币衍生工具	-	42,232	-	42,232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769	-	1,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42,080	354,452	13	396,545
-投资基金	375	20,279	83	20,73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5	116,025	-	116,050
-理财产品	-	22	-	22
-权益工具	768	-	-	7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6,195	600,105	99	646,39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2,811	2	2,813
-货币衍生工具	-	40,045	-	40,045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5,057	2	45,059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25	13,449	-	14,474
-同业存单	-	47,325	-	47,3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650	-	1,650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2,584	1	2,585
-货币衍生工具	-	19,766	-	19,766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231	-	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911	350,614	9	360,534
-投资基金	334	73,949	-	74,283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9,509	-	69,509
-权益工具	60	-	-	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1,329	580,078	10	591,41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2,388	1	2,389
-货币衍生工具	-	17,964	-	17,964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37	-	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20,989	1	20,990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366	6,080	-	8,446
-同业存单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4,445	-	4,445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120	2	3,122
-货币衍生工具	-	38,656	-	38,656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768	-	1,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315	349,360	9	357,684
-投资基金	375	19,585	-	19,96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01,782	-	101,782
-权益工具	51	-	-	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11,107</u>	<u>575,495</u>	<u>11</u>	<u>586,613</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2,766	2	2,768
-货币衍生工具	-	36,509	-	36,50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u>	<u>41,476</u>	<u>2</u>	<u>41,478</u>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投资基金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17年1月1日	1	-	2	13	83	-	99	(2)	(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	-	-	-
购买	-	-	-	-	-	-	-	-	-
出售和结算	-	-	(1)	-	(8)	-	(9)	1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	-	(2)	-	-
2017年6月30日	1	-	1	13	73	-	88	(1)	(1)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集团(续)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 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投资基金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 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利率衍生 工具		
2016年1月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	1	-	-	-	1	(1)	(1)
购买	-	-	-	1	7	-	8	-	-
出售和结算	-	-	(2)	-	-	(22)	(24)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1	6	-	7	-	-
2016年12月31日	1	-	2	13	83	-	99	(2)	(2)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	9	11	(2)	(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出售和结算	-	-	-	-	-
	(1)	-	(1)	1	1
2017年6月30日	1	9	10	(1)	(1)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续)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	8	11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出售和结算	- (2)	1 -	1 (2)	- 2	- 2
2016年12月31日	2	9	11	(2)	(2)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未使用额度，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5,897	8,446	5,806	3,757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61,695	66,490	55,264	61,651
小计	67,592	74,936	61,070	65,408
开出保函	200,051	163,157	197,870	160,812
开出信用证	87,482	86,499	83,769	81,970
承兑汇票	414,806	535,313	411,418	529,378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81,075	215,845	274,456	208,682
合计	1,051,006	1,075,750	1,028,583	1,046,250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344,769	337,216	337,121	330,224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6,305	7,297	6,161	7,140
-已授权未订约	3,007	2,748	3,007	2,748

(ii) 2017年6月7日,本行联合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签署了股权交易协议,购入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全资子行阿尔金银行60%的股权,相关事宜尚等待监管机构批准。

(iii) 本行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起成立中信银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人民币20亿元。相关事宜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 1 年至 5 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784	2,917	2,550	2,667
一年至两年	2,565	2,454	2,336	2,252
两年至三年	2,254	2,137	2,054	1,969
三年至五年	3,337	3,354	3,130	3,129
五年以上	2,107	2,486	2,041	2,393
合计	13,047	13,348	12,111	12,410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5) 包含诉讼和纠纷的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57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7亿元)的若干潜在及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在本期没有新增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0.02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9)。

(6)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2,278	12,723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	74	382,750	382,824	382,824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	341,270	341,270	341,270
信托投资计划	-	-	119,875	119,875	119,87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9,695	10,613	-	20,308	20,308
投资基金	-	75,080	-	75,080	75,080
合计	9,695	85,767	843,895	939,357	939,357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	22	458,390	458,412	458,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	452,966	452,966	452,966
信托投资计划	-	-	126,128	126,128	126,12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527	9,747	-	11,274	11,274
投资基金	-	20,737	-	20,737	20,737
合计	1,527	30,506	1,037,484	1,069,517	1,069,517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分析请见附注 53(1)(viii)。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9,931.1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65.04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25.94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2.61 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4.58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74 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2.73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28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享有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应收利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9 亿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2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0 亿元)；无拆入资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间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553.25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574.01 亿元)；无拆入资金(2016 年：人民币 200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5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2,129.6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4.16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57 金融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4。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323.72亿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币465.31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非不良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49.25亿元(2016年上半年：无)，全部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2016年上半年：转让不良金融资产人民币19.41亿元，其中人民币13.32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分析判断，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金融资产。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累计确认该项资产人民币6.9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90亿元)在发放贷款及垫款项下(附注11(3))，并在其他资产和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57 金融资产转让(续)

贷款转让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174.47亿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币445.90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146.17亿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币328.80亿元)。本集团通过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附注11(3))。

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17年5月26日,本行2016年分红派息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105.21亿元。股息发放日为2017年7月24日,并已发放完毕。
- (2) 2017年7月12日,银监会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3) 2017年8月21日,本行收到银监会批准百信银行开业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255号)。
- (4) 2017年8月2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2017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7年10月26日派发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息率3.80%,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0元,优先股派息合计人民币13.3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33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行尚未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11	6.82%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854	6.78%	0.49	0.4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600	7.17%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494	7.14%	0.48	0.48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11	23,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23,854	23,49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51,877	329,0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7.14%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011	23,600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854	23,494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11	23,600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4	23,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9	0.48

由于本行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7年	2016年
租金收入		29	2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收入		(10)	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43	29
政府补助	(i)	70	35
其他净损益		59	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	142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50)	(3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57	106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	10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251,330	237,840	
盈余公积	27,263	27,263	
一般风险准备	73,911	73,911	
未分配利润	150,156	136,66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2,205	57,494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6,431)	(1,1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	48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52,503	344,31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86)	(914)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758)	(840)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644)	(1,754)	
核心一级资本	350,859	342,563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40,104	40,104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0,108	40,107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108	40,107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 净额)	390,967	382,670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0,933	65,368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1,936	26,32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	7	t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7,080	26,963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8,022	92,33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88,022	92,338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478,989	475,008	
总风险加权资产	4,074,649	3,964,448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1%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65%	
资本充足率	11.76%	11.98%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01,866	99,111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01,866	99,111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 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10%	6.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10%	7.30%	
资本充足率	10.10%	9.3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13,885	16,714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1,056	1,111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15,423	12,697	l-m-n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8,199	75,543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7,080	26,963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1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1	2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1,936	26,32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4,624	17,548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91,095	2,877,927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8,199	75,543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27,080	26,963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6,285	534,53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40	3,529	d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483	217,498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145	13,185	g
长期股权投资	1,056	1,111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56	1,111	i
商誉	886	914	j
无形资产：	758	840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15,423	12,697	l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 用权)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472,227	386,946	o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0,933	65,368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40,104	40,104	q
少数股东权益	5,274	5,272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3	48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	3	s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9	7	t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 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每股港币 5.86 元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每股港币 4.01 元	每股人民币 5.55 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80%

是

可自主取消

否

非累计

是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全部或部分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是

A 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否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6,900	11,982	36,960
工具面值	人民币 115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 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 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XS1499209861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136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797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1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825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3,324 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 5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5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22/04/2014	1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否 不适用	是 首个可赎回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包括设有税务 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 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是 可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包括设有税务及 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 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须 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而调整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没有固定赎 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 2019 年 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 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 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 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 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 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 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没有固定赎 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 2021 年 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 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 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 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的任 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 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 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 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 指标	6.875%	直至(但不包括)2017 年 9 月 28 日固定年息率 为 3.875%。其后重新 厘订为当时 5 年期美国 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 差 3.25%。	直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固 定年息率为 6.000%。其 后重新厘订为当时 5 年 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 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 之 471.8 点子。	直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固定年息率为 7.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 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 加初始息差 5.627%重新 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 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 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 件。	直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固定年息率为 4.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 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 加初始息差 3.107%重新 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 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 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 件。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	否	否	否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中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中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